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TOPA-2-7.13-1	申訴、抱怨案件實施要點
TOPA-2-4.4-1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作業程序
TOPA-2-7.9-1	追查作業程序
TOPA-2-7.11-1	驗證之結束、減列、暫時終止或終止作業程序
TOPA-2-7.9-2	重評作業程序
TOPA-2-7.7-1	驗證證書管理程序
TOPA-2-4.1-2	農產品驗證標章管理程序
TOPA-2-7.9-3	有機農產品不定期抽檢程序
TOPA-2-7.9-4	有機農產品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結果處置程序
TOPA-2-4.3-3	驗證收費說明書
TOPA-2-7.4-2	產品及水、土(介質)採樣、測試、檢驗程序

表單編號	表單名稱
TOPA-3-7.13-1-01	申訴、抱怨申請書
TOPA-3-7.11-1-01	資料更正及異動申請表
TOPA-3-4.1-2-01	標章申請書
TOPA-3-7.2-1-08	有機農產品及農糧加工品 驗證證書有效期間展延申請書
TOPA-3-7.2-1-10	有機農糧產品外購肥料及病蟲草害防治資材審查申請書
TOPA-3-7.2-1-11	有機農糧產品使用外購商業種子(苗)使用計畫
申請表單欲使用時請至協會網站下載最新版次	
法規	
有機農業促進法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檢查及抽樣檢驗結果處置作業要點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申訴、抱怨案件處理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TOPA-2-7.13-1	
	發行日：105/03/15	第 1 頁，共 4 頁
	版次：1.3	☒ 管制 ☐ 非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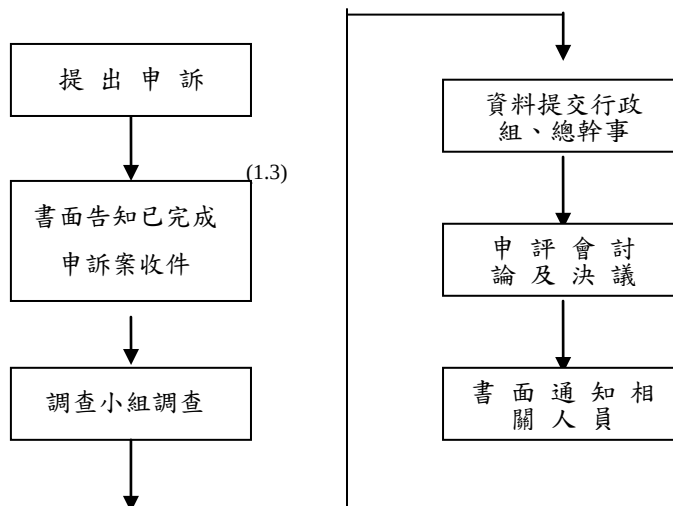
1. 目的：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為建立申訴抱怨管道、保障客戶與消費者權益、改善驗證作業執行效率、培養各方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促進產業健全發展、發揮有機農業自律功能，訂定此作業程序。
2. 範圍：申請驗證單位、已驗證單位、利害相關團體或任意第三人，得依據本要點之規定提出抱怨或申訴案件。
3. 定義：
 - 3.1 申訴：申請驗證單位或已驗證單位對本協會對其所欲之驗證地位的不利決定有意見時，得向本協會提申訴。
 - 3.2 抱怨：申請驗證單位、已驗證單位、利害相關團體或任意第三人，對本協會或對已驗證單位的相關行為有意見時，得向本協會提出抱怨。
 - 3.3 利益迴避：任何人與該申訴抱怨案件存在有任何可能影響調查公正性的關係者，不得擔任調查處理的工作。
 - 3.4 保密：於申訴評議活動中所取得之資訊，均應予以保密。
 - 3.5 公正性：存在任何影響驗證客觀、公正性之關聯者，應先告知驗證機構並迴避。
4. 為受理業者申訴案件，本協會設置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其組織簡則另訂之。
 - 4.1 申評會委員應簽訂申訴委員利益迴避、保密與公正性聲明書(TOPA-3-7.13-2-01)，另對不是來自於客戶(如抱怨者或主管機關)，其所獲得有關客戶的資訊，亦應予以當作機密處理。^(1.2)
5. 申訴案件：
 - 5.1 提出：
 - 5.1.1 申請驗證單位或已驗證單位對本協會對其所欲之驗證地位的不利處分有意見或對本協會終止其驗證通過資格有異議時，得於處分公文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填寫「申訴、抱怨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意見或證明文件，隨時向本協會提出申訴，並以一次為限；本協會應以書面告知已收到「申訴、抱怨申請書」。
 - 5.1.2 逾期本協會得不受理，惟^(1.3)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5.1.3 本協會於相關處分之通知公文上，應記「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公文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本協會提出申訴」。
 - 5.1.4 申訴者應以傳真、電子郵件或書信方式向本協會行政組提出，且需敘明申訴理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匿名申訴、申訴未附理由、相關證明者^(1.3)，本協會不予受理。
 - 5.1.5 受理調查單位須簽妥「受理申訴案件與稽核小組成員同意書」始受理申訴。
 - 5.1.6 受理抱怨或申訴，應先確認與本協會所負責之驗證活動有關。
 - 5.1.7 利害相關團體得來電洽詢將進行的申訴程序。

申訴、抱怨案件處理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TOPA-2-7.13-1	
	發行日：105/03/15	第 2 頁，共 4 頁
	版次：1.3	☒ 管制 ☐ 非管制

5.2 處理：

- 5.2.1 申訴案件受理後，由總幹事視需要派遣調查小組(至少為一位稽核員)調查案件的始末。調查小組應於申訴受理後一個月內完成調查，如無法在一個月內完成，應徵詢申訴者的同意延長期限。
- 5.2.2 調查小組成員需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5.2.3 調查小組完成申訴案件之調查後，將相關文件資料提交行政組。行政組將該案件提交總幹事確認後，送交申評會討論及決議。
- 5.2.4 申評會先就書面資料審議申訴案件。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會議。視案件之需要得通知申訴人、委託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1.3)。
- 5.2.5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該決議。
- 5.2.6 申評會決議後，由行政組將申訴處理結果與做成決定之理由函覆提出者並副知相關人員。
- 5.2.7 申訴者對本協會處理申訴案件之結果不能接受時，可循司法途徑尋求解決。
- 5.2.8 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再申訴：
農產品經營業者對於本協會就申訴所為之結果不服者，應於收受書面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佐證資料，向本協會之認證機構提出再申訴，並以一次為限。
- 5.2.9 申評會之決議，如原處分單位認與法令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由總幹事呈報理事會，理事會如認為理由充足，得交付申評會再議。否則，經核定後，應即採行。

5.3 申訴作業流程圖



申訴、抱怨案件處理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TOPA-2-7.13-1	
	發行日：105/03/15	第 3 頁，共 4 頁
	版次：1.3	☒ 管制 ☐ 非管制

6. 抱怨案件：

6.1 提出：

6.1.1 申請驗證單位、已驗證單位、利害相關團體或任意第三人，對本協會或對已驗證單位的相關行為有意見時，得填寫「申訴、抱怨申請書」，檢附相關意見或證明，隨時向本協會行政組提出抱怨。

6.1.2 抱怨案件應以傳真、電子郵件或書面向本行政組提出，同時並告知其姓名、電話、身分證字號、抱怨內容與理由等，並檢附相關抱怨證明文件，本協會應以書面告知已收到「申訴、抱怨申請書」^(1.3)。
匿名抱怨、抱怨未附理由及相關證明者，本協會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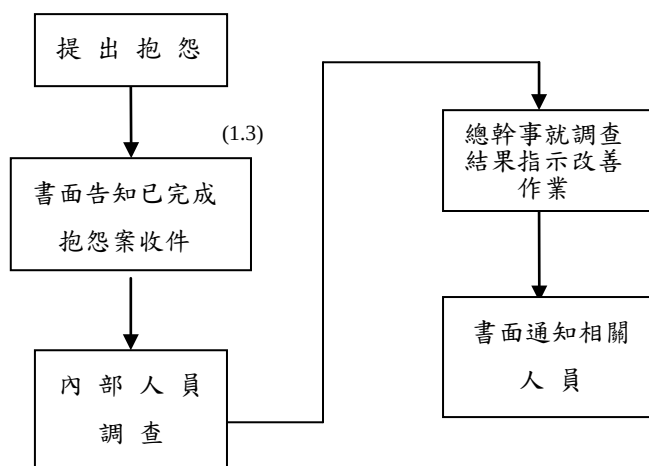
6.2 處理：

6.2.1 抱怨案件受理後，由總幹事指派無利害關係之協會內部人員承辦。
承辦人應於一個月內調查完成，並將調查結果呈報總幹事，由總幹事指示改善作業。

6.2.2 相關調查結果與改善方式，由行政組將結果以書面、網路、郵件或傳真的方式通知提出者並副知相關人員。

6.2.3 抱怨者對本協會處理報怨案件之結果不能接受時，可循司法途徑尋求解決。

6.3 抱怨作業流程圖



申訴、抱怨案件處理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TOPA-2-7.13-1	
	發行日：105/03/15	第 4 頁，共 4 頁
	版次：1.3	☒ 管制 ☐ 非管制

7. 矯正與預防措施

7.1 若申訴或抱怨案件之調查結果為本協會行政作業疏失或不符合相關作業程序、標準及規範時，應於一個月內改善完成，或提出矯正計畫。相關作業內容需分別填於「申訴案件處理紀錄表」、「抱怨案件處理紀錄表」中。

7.2 相關資料應提報於管理審查會議追蹤改善情形，以避免相關事件再次發生。

8. 紀錄之保存

所有申訴、抱怨案件及矯正措施紀錄，應由行政組保存 六年。^(1.3)

9. 相關表單

申訴、抱怨申請書(TOPA-3-7.13-1-01)

受理申訴案件與稽核小組成員同意書(TOPA-3-7.13-1-02)

申訴案件處理紀錄表(TOPA-3-7.13-1-03)

抱怨案件處理紀錄表(TOPA-3-7.13-1-04)

申訴委員利益迴避、保密與公正性聲明書(TOPA-3-7.13-2-01)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OPA-2-4.4-1	
	發行日：107/09/15	第 1 頁，共 20 頁
	版本：2.5	☒ 管制 ☐ 非管制

1. 目的：

為建立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申請之標準作業，提供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驗證之依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2. 適用範圍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作業之適用對象，為農產品經營業者，指以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業者。農產品包括有機、進口有機產品^(2.5)及有機轉型期之農產品。農產品經營業者就其產品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2.1 農民。

2.2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

2.3 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3. 名詞定義

3.1 驗證：指證明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等過程，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規定之程序。

3.2 有機農產品：指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流通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規定驗證或進口經審查合格之農產品。

3.3 有機轉型期：指農產品經營業者依據有機驗證基準生產及在驗證機構管理下，自實施有機生產計畫到生產產品完全符合有機規範之期間。其期間從驗證通過時起算，短期作物需兩年轉型期，長期作物需三年轉型期及採集需三年之轉型期。轉型期間應依據驗證基準施行有機栽培或採集，驗證機構得視情況延長轉型期，農產品經營業者如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如作物檢驗報告、符合未施用化學肥料且未種植基因改造作物等友善環境耕作之登錄證明，得由驗證機構依事實認定，縮短轉型期^(2.5)。

3.4 農產品經營業者：指以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業者。

3.5 農產品標章：指證明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規定驗證後，所使用之標章。

3.6 標示：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或記號。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OPA-2-4.4-1	
	發行日：107/09/15	第 2 頁，共 20 頁
	版本：2.5	☒ 管制 ☐ 非管制

- 3.7 評審員：認證機構擔任認證評鑑作業之人員。
- 3.8 稽核員：驗證機構擔任驗證稽核作業之人員。
- 3.9 受稽核單位：向本協會提出驗證申請或已取得本協會驗證之單位。
- 3.10 不符合項目：缺乏或無法執行並維持本協會驗證要求與農委會相關規定，或無法符合受稽核單位自訂之文件化品質系統。
- 3.11 觀察事項：不足以成立不符合項目，本協會稽核組認為尚有改進之空間，惟不強制要求採取矯正措施。
- 3.12 批次：指農產品經營業者為區隔實施有機農產品之特性、產出時間、來源、生產階段、加工階段及流通階段，分別編定號碼以供識別。
- 3.13 個人驗證：指由單一農產品經營業者向驗證機構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
- 3.14 集團驗證：指由多數農產品經營業者組成集團，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集團應具備下列條件：
- 3.14.1 具有負責業務之規劃及控制或管理功能之總部，所有成員均應與該總部有法律或合約之關係，並採行由總部所制定、建立一致之品質管理系統，且接受總部持續追蹤查驗及矯正之要求。
- 3.14.2 所有成員生產之產品應符合申請驗證品項之產銷作業基準。
- 3.15 內部稽核：指以集團驗證方式申請驗證者，其總部為確認所有成員各項操作均符合產銷作業基準，所實施之查核工作。
- 3.16 自我查核：指申請個別驗證者或申請集團驗證者之成員，對其各項作業是否符合相關產銷作業基準所為之查核，或申請集團驗證者之總部，對其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自訂相關程序所為之查核。
- 3.17 委辦：非由本協會自行作業，而委託外部機構進行辦理之業務。目前委辦之工作主要為檢驗工作。本協會優先選擇有通過 TAF ISO 17025 的測試實驗室成為委辦單位進行檢驗工作。
- 3.18 生產廠（場）：指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過程所涉之場所。
- 3.19 增項評鑑：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增加驗證範圍所為之評鑑。
- 3.20 重新評鑑：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再取得驗證通過所為之評鑑。
- 3.21 追蹤查驗：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持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OPA-2-4.4-1	
	發行日：107/09/15	第 3 頁，共 20 頁
	版本：2.5	☒ 管制 ☐ 非管制

續符合驗證基準所為之查核。

- 3.22 暫時終止：指由驗證機構主動暫時停止農產品經營業者之驗證通過資格，或農產品經營業者主動申請暫時停止驗證關係之要求。
- 3.23 終止：指已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被本協會主動停止其驗證通過之資格。
- 3.24 結束：指已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主動提出驗證關係結束之要求。
- 3.25 見習稽核員：為特定目的，如觀摩學習、評估運作等，而隨同主導稽核員於稽核現場，但不為主要執行稽核工作的人員。
- 3.26 稽核小組：執行稽核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稽核員，若需要時由得技術專家協助之。稽核小組其中的一個稽核員被指派為主導稽核員。
- 3.27 技術專家：提供特定知識或專門技術予稽核小組之人員。

4. 權責：

- 4.1 協會收件並檢視申請書之內容及所附文件是否完備、通知業者。
- 4.2 驗證組管控案件進度、連繫稽核員、追蹤業者書審補件作業。
- 4.3 稽核員負責文審、現場稽核及不符合事項之補件作業。
- 4.4 審查人員執行審查與評估驗證過程所有資訊與結果。
- 4.5 驗證決定小組負責驗證決定。
- 4.6 理事長核定發證。

5. 驗證作業說明

- 5.1 驗證類別：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

5.2 驗證基準

5.2.1 有機農糧產品：「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第一部份共同基準及第三部份作物，或第一部份共同基準、第二部份加工、分裝及流通、第三部份作物。

5.2.2 有機農糧加工品：「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第一部份共同基準及第二部份加工、分裝及流通。

5.3 驗證申請

5.3.1. 個人申請

- 5.3.1.1 首次或重新申請驗證：填寫有機農產品業者「首次/重新申請 個人驗證申請書(TOPA-3-7.2-1-01)」或「首次/重新申請 加工分裝流通驗證申請書(TOPA-3-7.2-1-01)」，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協會申請，以確保驗證作業能順利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OPA-2-4.4-1	
	發行日：107/09/15	第 4 頁，共 20 頁
	版本：2.5	☒ 管制 ☐ 非管制

進行。申請加工分裝流通驗證業者，協會將會在受理稽核後先行安排訪視作業程序。

5.3.1.2 年度追蹤查驗:填寫「年度追蹤查驗驗證申請書」或「年度追蹤查驗加工分裝流通驗證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協會申請，以確保驗證作業能順利進行。

5.4 集團申請

5.4.1 首次或重新申請驗證:集團總部應填寫「有機農產品業者 首次/重新申請 集團驗證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協會申請驗證作業能順利進行。

5.4.2 年度追蹤查驗:集團總部應填寫「年度追蹤查驗驗證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協會申請，以確保驗證作業能順利進行。

5.5 申請書索取:

可上網免費下載申請書(或電洽本協會行政組索取，電話：04-8537587)。

驗證申請資訊提供。(內容至少包括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如何申請驗證、業者申請驗證流程圖、申請業者權利與義務聲明、驗證核發要求、本協會聲明、驗證通過者應遵守事項、責任劃分、資訊公開、驗證之增列、減列及異動申請、證書之使用、標誌使用範圍及收費標準等，內容由最新相關程序節錄)。

5.6 驗證作業文件索取:

可電洽本協會行政組索取，並酌付工本費。內容至少包括農委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本協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作業程序」、「有機農產品驗證收費說明書」、「追查作業程序」、「重評作業程序」、「驗證之增列、減列及異動申請程序」、「農產品驗證標章管理程序」、「有機農產品不定期抽檢程序」、「有機農產品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結果處置程序」、「申訴、抱怨案件處理實施要點」及各適合申請者使用的相關表單。

5.7 申請檢附文件

5.7.1 法人或團體應附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自然人應附身分證明文件。

5.7.2 生產廠(場)地理位置資料，包括土地坐落標示及足以辨識之鄰近地圖。

5.7.3 申請範圍土地之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承租證明或合法使用證明)

5.7.4 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之生產或製程說明(可以集團及個人驗證申請書填寫內容代替)。

5.7.5 申請個別驗證者或申請集團驗證之成員，應檢附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之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包括工作及品管紀錄、原料及資材庫存紀錄、產品產銷紀錄，及生產用地、設施及環境管理紀錄(可以個人及集團驗證申請書填寫內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OPA-2-4.4-1	
	發行日：107/09/15	第 5 頁，共 20 頁
	版本：2.5	☒ 管制 ☐ 非管制

容代替)。

5.7.6 所有資材採購單據、檢驗報告、說明書等。

5.7.7 客訴處理紀錄(已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為必要文件):對影響符合驗證要求之任何缺失或顧客投訴,應保留記錄並顯示以下內容:投訴事項、事件發生原因、處理情形、顧客回應、品質改善計畫、措施與執行成效等,以提供本協會查核。

5.7.8 申請集團驗證者,應檢附:

5.7.8.1 集團法定地位證明文件。

5.7.8.2 集團與成員之間的法律關係證明文件或合約。

5.7.8.3 自訂之總部作業規範及相關作業程序書。

5.7.8.4 至少一次之總部自我查核紀錄。

5.7.8.5 總部對所有成員至少一次之內部稽核紀錄。

5.7.8.6 與所有成員在申請日前至少一次之自我查核紀錄。

5.7.10 簽署申請書內所附之「申請業者權利與義務聲明」。

5.7.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5.8 文件繳交方式

驗證申請者備齊相關資料後,可函寄或自行送件至「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5.9 受理申請

協會收到申請書與相關資料後,應檢視驗證申請書之內容及所附文件完備,評估客戶產品依據農委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之驗證基準之要求,始受理申請。如需要為農委會特定驗證方案之文件的應用做解釋,應由諮議委員會提出說明,並由本協會予以公佈。驗證申請者應於申請時備齊申請書所要求檢附之所有資料,經本協會申請審查後如申請驗證範圍不屬於協會可驗證的範圍或文件不完備時,將立即通知受稽核單位駁回申請,並退回所有申請資料。協會受理後,賦予申請編號,並辦理後續驗證作業。驗證作業如書面審查、實地查驗、產品檢驗及審查、驗證決定之程序作業期限,各階段程序分別為書面審查1個月、實地查驗2個月、產品檢驗及審查1.5個月、驗證決定之程序為1.5個月作業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但經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限期改善之期間,不列入計算。

5.10 申請審查

5.10.1 本協會對客戶提出申請驗證之案件,若先前無驗證經驗時,本協會驗證過程應鑑別產品類型及使用之特定規範性文件。申請審查需確認申請資料符合下列要求:

a. 確認申請者的申請文件、資訊是否足夠驗證活動、過程之執行。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OPA-2-4.4-1	
	發行日：107/09/15	第 6 頁，共 20 頁
	版本：2.5	☒ 管制 ☐ 非管制

- b. 確認申請案件驗證範圍是否符合本協會已通過認證之驗證範圍。
 - c. 確認驗證基準和法規所要求之項目。
 - d. 確認對於申請案件，本協會是否具有執行其驗證活動的能力與資格。(包含確認委外實驗室之能力與資格)
- 5.10.2 上述之申請審查確認，需維持記錄於「驗證申請審查及流程控管表(TOPA-3-7.2-1-06)」。本協會驗證組在執行申請審核評估時，若缺乏上述資格要求時，可經審核判定不受理其申請。
- 5.10.3 本協會依申請案內容進行驗證申請審核評估，並指派稽核小組成員、確認執行稽核之人天數。
- 5.11 組成稽核小組:由本協會總幹事指派稽核員組成稽核小組，必要時安排技術專家協助。
 - 5.11.1 稽核小組成員，應至少半數符合農委會「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作業要點」附件三「農委會對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人員及檢測實驗室特定要求」之資格的稽核員。
 - 5.11.2 稽核小組成員應獲得受稽核單位的同意。並將「受理申請通知書與稽核小組成員同意書」通知受稽核者確認。受稽核者確認後開始書面審查。
- 5.12 書面審查:由稽核小組審查申請書及檢附文件，確認是否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及相關法規要求。如發現資料不齊全，將以「書面審查紀錄表」(TOPA-3-7.4-1-01)通知受稽核單位限期補件。
- 5.13 擬訂稽核計畫:由稽核小組依據申請案內容及相關規定擬具稽核計畫，內容至少包含各項作業辦理時程、實施方法及步驟、稽核小組成員資料、稽核人天數及藥物殘留檢測頻度與項目之決定原則、驗證基準及稽核依據等。
- 5.14 現場稽核:擬訂稽核計畫後，由稽核小組安排現場稽核，依據「稽核員作業說明書」(TOPA-2-7.4-1)確認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有機農產品相關規定與要求。現場稽核的不符合事項，於必要時安排複查確認，相關作業依據「稽核員作業說明書」(TOPA-2-7.4-1)辦理。
- 5.15 產品、水、土(介質)抽樣及送檢：於驗證決定前，應進行產品化學農藥^(2.5)殘留檢測(或產品^(2.5)重金屬)檢測，但長期作物尚無產出農產品者，得就其植株採樣辦理檢驗。抽樣方式依據本協會「產品及水、土(介質)採樣、測試、檢驗作業程序」(TOPA-2-7.4-2)辦理。
- 5.16 稽核報告提送：由稽核小組就現場稽核查核情形，填寫「現場稽核報告」，農產品檢驗結果(或高風險區域之土壤(介質)、水質檢驗結果)^(2.5)、不符合事項回覆情形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OPA-2-4.4-1	
	發行日：107/09/15	第 7 頁，共 20 頁
	版本：2.5	☒ 管制 ☐ 非管制

作成「稽核總結報告」，提送予驗證機構。

5.17 稽核報告審查及驗證決定：

本協會應聘用具備適當能力與資格之人員執行審查，並指派至少一人審查與評估驗證過程所有資訊與結果，做成驗證決定之建議，此審查應由未曾參與評估過程的人員執行，並應填寫「稽核報告審查表」。另本協會應聘用具備適當能力與資格之一人或一組人員，依據與評估過程的所有資訊、審查及判斷申請者符合下列驗證基準者，得予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

- 5.17.1 各項作業與相關資材、種子(苗)符合農委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 第六條附件一 ^(2.5)」之要求，並確實進行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包括工作及品管紀錄、原料及資材庫存紀錄、產品產銷紀錄，及生產用地、設施及環境管理紀錄。
- 5.17.2 水質及土壤之重金屬含量需參照環保署、農委會農業試驗所及農田水利處建立之資料庫。有機農產加工品產製過程使用之水須符合飲用水質標準及相關衛生標準。
- 5.17.3 環境能適當防止外來污染，避免有機栽培產品受到汙染。
- 5.17.4 產品藥物殘留檢測結果為未檢出、重金屬含量需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之最新標準。
- 5.17.5 產品包裝、標示符合有機農產品及衛生福利部公布之包裝產品及營養標示等相關規定(適用於年度追蹤查驗及重新評鑑資格。)

5.18 證書與合約：

- 5.18.1 簽約發證：申請案件經申請審核評估作業後，由本協會與申請者簽訂「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合約書」再執行相關之驗證活動，合約書之內容應協議雙方之責任；待通過驗證後再發給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驗證證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 5.18.2 證書內容：驗證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驗證證書必須記載事項如下：
 - a. 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地址 (含通訊地址) ^(2.5)、負責人姓名、驗證場所地址(如為集團驗證者，要註明其成員名稱、總部地址)。
 - b. 驗證總面積。
 - c. 驗證基準。
 - d. 授與驗證有效期間。
 - e. 產品類別(驗證範圍);例如：有機農糧產品或有機農糧加工品。
 - f. 產品品項。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OPA-2-4.4-1	
	發行日：107/09/15	第 8 頁，共 20 頁
	版本：2.5	☒ 管制 ☐ 非管制

g. 驗證機構名稱。

h. 驗證證書字號。

i. 驗證機構負責人及地址。

j. 發證日期。

5.18.3 關於產品類別及品項，如農委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

5.19 注意事項

5.19.1 申請集團驗證者，驗證機構應於現場稽核前先就總部運作是否符合自訂之總部作業規範及相關作業程序書，辦理稽核；經稽核結果判斷可採抽樣方式辦理各成員現場稽核者，其抽樣成員數不得低於總成員數之平方根。

5.19.2 書面審查及現場稽核未通過者，本協會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者，駁回其申請案。補正或改善以一次為限，期限為二個月，若有正當理由得延長補正或改善期限(由稽核員或審議委員判定)。

5.20 駁回申請：除自行撤回申請案者外，申請業者有下列情形時，本協會應敘明理由後駁回申請。

5.20.1 申請驗證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之生產或製程未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5.20.2 申請驗證之農產加工品其非有機原料含量高於百分之五。

5.20.3 經本協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於限定期限內延誤補件、矯正缺失或繳費者。

5.20.4 審查通過後，因可歸責申請業者之事由，致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查驗者。

5.20.5 現場稽核結束後，申請業者無法於期限內改善完成相關不符合事項者。

5.20.6 申請案自受理日起，因可歸責申請業者之事由逾一年未結案者。

5.20.7 產品檢驗結果驗出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者。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許可者，不在此限。

5.20.8 未遵守本協會驗證權利義務規章中之義務，情節重大者或經本協會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5.21 撤回

受稽核單位如無法配合進行驗證程序，擬撤回部分申請驗證之範圍時，得填寫「資料更正及異動申請表」並敘明理由向本協會提出書面申請，已獲驗證通過者得以減列方式處理。日後受稽核單位欲再提出驗證申請時，應以增列或重新申請驗證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OPA-2-4.4-1	
	發行日：107/09/15	第 9 頁，共 20 頁
	版本：2.5	☒ 管制 ☐ 非管制

的方式提出。

5.22 追縱查驗：

定期追查：農產品經營業者取得驗證證書及有機農產品驗證標章使用權後，本協會依「追查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年度追縱查驗。

不定期追查：農產品經營業者品質系統發生變化或異常時：本協會依「追查作業程序」之不定期追查作業流程與要求辦理相關作業。

5.23 重新評鑑

5.23.1 定期重評：協會驗證組應在驗證通過者證書有效期限前七個月通知農產品經營業者辦理重評，且農產品經營業者最晚應於證書有效期限前45天(土水檢驗所需時間為10個工作天(不含周六日))提出有機農產品驗證「首次/重新 驗證申請書」書面文件，並依「重評作業程序」辦理。

5.23.2 不定期重評：農產品經營業者品質系統發生變化或異常情形，視情況由協會主動通知辦理，相關程序請參考「重評作業程序」。

5.24 驗證之增列、減列及異動申請

5.24.1 已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其驗證場(廠)區、產品品項、負責人、管理代表、聯絡人、班員等之異動或總部移轉、退出驗證、田區重新劃分，需依驗證之增列、減列及異動申請的方式辦理相關作業。

5.24.2 已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主動或被動減少驗證範圍、場(廠)區及產品品項時，依減列驗證的方式辦理相關作業。

5.24.3 申請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變更生產、製程或維持有機運作之系統時，依資料更正及異動的方式辦理相關作業。

5.24.4 相關作業程序與內容請參考本協會「驗證之結束、減列、暫時終止或終止程序(TOPA-2-7.11-1)」。

5.25 驗證規定變更

5.25.1 當驗證方案納入新修訂之要求時，本協會對於驗證程序、規定或要求得隨時變更，因此直接涉及申請者之部分，應將此變更通知申請者並採行適當措施，給予一個月之預告期。申請者於收到「驗證規定預告變更通知書(TOPA-3-7.10-1-01)」後，對相關變更如有合理性的建議及要求，請於一星期內反應至本協會以便納入考量。未立即反應意見者，即視為同意該項變更。在變更要求決定並公布後，除相關主管^(2.5)單位要求外，本協會應給予一個月至半年不等之轉換期，轉換期之長短，視變更之難易程度由總幹事指定，並於網路上公告周知。轉換期過後，除新申請者或其他特殊情況外，本協會將在年度追蹤查驗或重新評鑑時，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OPA-2-4.4-1	
	發行日：107/09/15	第 10 頁，共 20 頁
	版本：2.5	☒ 管制 ☐ 非管制

查證每一農產品經營業者，依照變更要求進行調整的完成度。

5.25.2 當申請者(客戶)對相關變更提出建議及要求時，協會亦應決定此項變更是否需作進一步評估。客戶在未得本協會通知，不得將已驗證但經變更之產品放行出廠。

5.25.3 影響驗證變更之實施措施，需要時，應包括以下各項：評估、審查、決定等。

5.26 標章申請與管理

已通過本協會有機農產品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得申請標章，標章之申請與管理請參照本協會「農產品驗證標章管理程序(TOPA-2-4.1-2)」。

5.27 不定期市場與田間抽檢及檢驗結果處置程序

5.27.1 驗證組擬定年度抽檢計畫，由總幹事每年提報年度工作計畫時編列預算表。

5.27.2 實際抽檢時仍應考量事實情況，由總幹事決定抽檢的類型(市售或田間)、樣品或數量，再由驗證組安排稽核員或協會內部人員抽檢。抽檢情形的判斷與各項作業，請參照本協會「有機農產品不定期抽檢程序(TOPA-2-7.9-3)」。
檢驗報告不合格時，後續的作業請參照本協會「有機農產品檢查及抽樣檢驗結果處置程序(TOPA-2-7.9-4)」辦理。

5.28 保密及利益迴避及公正性維護

本協會自收到受稽核單位之驗證申請書起，協會內所有階層人員及各委員會委員、委辦機構、合約人員或代表組織之個人，將遵守各項利益迴避與保密的條款，不得洩漏任何機密，也不得從事任何影響驗證公正性的行為，並簽署「利益迴避、保密及維護公正性聲明書(TOPA-3-4.5-1-01)」，遵守聲明書所示的相關要求。

5.29 服務品質時效掌控

本協會為掌控行政作業時效且避免影響受稽核單位權益，除下列情形外，與受稽核單位之聯繫(回覆處理結果、辦理情形)，原則上於1個月完成，如超過1個月無法回覆受稽核單位，本協會將通知受稽核單位展延辦理之原因。

5.29.1 申訴及抱怨案件之處理

5.29.2 稽核小組之派遣

5.29.3 稽核小組執行書面審查

5.29.4 驗證決定小組執行驗證決定

5.29.5 現場稽核、複查時間之選定

5.30 受稽核單位須知

5.30.1 查驗與評鑑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OPA-2-4.4-1	
	發行日：107/09/15	第 11 頁，共 20 頁
	版本：2.5	☒ 管制 ☐ 非管制

- 5.30.1.1 申請者同意隨時接受本協會之查驗或產品抽驗，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5.30.1.2 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過程中，承諾願意協調相關單位全力配合本協會執行各項驗證作業，並提供所需場地、人員以協助完成作業。同時也應擔保該場所具備充分的安全措施及符合相關法令的安全工作標準。若因農產品經營業者或其配合單位藉故阻撓或不予配合，而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稽核工作，農產品經營業者同意視為驗證不合格，過程中產生的驗證費用由農產品經營業者負擔。
- 5.30.1.3 當本協會之認證單位提出要求時，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同意該單位之評鑑小組於農產品經營業者之現場見證本協會稽核小組執行稽核作業。
- 5.30.2 申請業者權利與義務聲明
- 5.30.2.1 首次驗證(或追蹤^(2.5)評鑑)通過後，申請人必須每年在驗證年度屆滿前三個月填寫「年度追蹤查驗驗證申請書」，辦理年度更新或續約。未填寫本申請書辦理續約者，視同自動放棄本協會驗證，本協會將終止業者驗證資格，並通知業者繳回驗證證書、驗證合約書，並公告註銷業者標章使用權。
- 5.30.2.2 驗證通過後之重新評鑑^(2.5)，申請人必須在本協會核發驗證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填寫有機農產品驗證「首次/重新個人驗證申請書」或展延申請書(TOPA-3-7.2-1-09)辦理重新評鑑，辦理重新評鑑。未填寫有機農產品驗證「首次/重新個人驗證申請書」或展延申請書(TOPA-3-7.2-1-09)辦理重新評鑑，視同自動放棄本協會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本協會將終止業者驗證資格，並公告註銷業者標章使用權。
- 5.30.2.3 申請者應先詳閱有機農產品相關規定與驗證基準，並同意有機生產規定及驗證基準要求。
- 5.30.2.4 本協會對於驗證程序、規定或要求得隨時變更，因此而直接涉及申請者之部分，應於合理期間內預告申請者。申請者於收到「驗證規定預告變更通知書(TOPA-3-7.10-1-01)」後，對相關變更如有合理性的建議及要求，請於一星期內反應至本協會行政組以便納入考量。未立即反應意見者，即視為同意該項變更。在變更要求決定並公布後，除新申請者或其他特殊情況外，本協會將在年度追蹤查驗或重新評鑑時，查證每一農產品經營業者，依照變更要求進行調整的完成度。
- 5.30.2.5 申請者於驗證過程中，承諾願協調相關單位全力配合本協會執行各項驗證作業，並提供所需場地、人員及資源協助完成作業。同時也應擔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OPA-2-4.4-1	
	發行日：107/09/15	第 12 頁，共 20 頁
	版本：2.5	☒ 管制 ☐ 非管制

保該場所具備充分的安全措施及符合相關法令的安全工作標準。若因申請者或其配合單位藉故阻撓或不予配合，而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查驗工作，本協會將敘明理由後駁回申請。

- 5.30.2.6 申請者應將驗證可能引起的利害衝突、潛在影響、可能造成的安全隱憂與必要的安全措施告知本協會，如因陳述不實或者疏漏造成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5.30.2.7 申請者應據實提出驗證所需相關文件，並配合本協會之要求提供相關資訊，如經發現申請者所提供之資訊不實或不足，本協會得不予驗證通過；已取得驗證者，本協會得暫時終止其驗證資格；其違反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其驗證資格。
- 5.30.2.8 申請者提交申請資料後若有下述相關的變動，應向本協會提出異動申請，本協會將依變動情形決定後續的處理作業：
 - a. 地籍資料、名稱或地址之異動。
 - b. 申請者、管理階層之異動。
 - c. 足以影響申請單位運作的重大變動。
- 5.30.2.9 申請者對本協會對其所欲之驗證地位的不利決定有意見時，得向本協會提出申訴。
- 5.30.2.10 申請驗證單位、已驗證單位、利害相關團體或任意第三人，對本協會或對已驗證單位的相關行為有意見時，得向本協會提出抱怨。
- 5.30.2.11 申請者應保存驗證產品的客訴記錄及後續改善措施的相關紀錄。
- 5.30.2.12 申請者應依本協會規定之方式與期限繳納費用，如經通知仍不繳交者，駁回申請者之申請案或撤銷已核發之證書。
- 5.30.2.13 申請者應於收到繳款通知單後，在指定時間內支付。如有遲延，應依月利率百分之一計息，不足一個月者依比例計息。
- 5.30.2.14 駁回申請：除自行撤回申請案者外，申請業者有下列情形時，本協會應敘明理由後駁回申請：
 - a. 申請驗證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之生產或製程未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 b. 申請驗證之農產加工品其非有機原料含量高於百分之五。
 - c. 經本協會通知補正、限期改善或遲延之繳費，無正當理由延誤指定期限仍未補正、限期改善或繳費者。
 - d. 書面審查通過後，因可歸責申請業者之事由，致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OPA-2-4.4-1	
	發行日：107/09/15	第 13 頁，共 20 頁
	版本：2.5	☒ 管制 ☐ 非管制

查驗者。

- e. 現場評鑑結束後，申請業者無法於六個月內改善完成相關不符合事項者。
- f. 申請案自受理日起，因可歸責申請業者之事由逾一年未結案者。
- g. 產品檢驗結果驗出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者。
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許可者，不在此限。
- h. 未遵守本協會驗證權利義務規章中之義務，情節重大者或經本協會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5.30.2.15 申請者遞交申請書前，須詳閱後自行影印乙份存檔，作為日後有機管理參考文件，資料變更時亦同。

5.31 證書之核發與管理

凡本協會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於繳交驗證費用後，由本協會發給證書。證書之核發、登錄、使用、有效期限、換發、補發及收回，請參考本協會「驗證證書管理程序(TOPA-2-7.7-1)」。

5.32 重新申請驗證

- 5.32.1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生產廠（場）遷移或增加驗證產品類別，應重新申請驗證。
- 5.32.2 分裝或流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其廠（場）遷移不涉及變更原有作業及管理措施者，不受5.32.1限制。但遷移後之廠（場）應符合衛生安全相關之規定。

5.33 本協會聲明

- 5.33.1 本協會隨時接受業者申請驗證，驗證決定小組視實際需要調整驗證決定日期。
- 5.33.2 本協會應以公正無私之態度來行事，僅受理經認證之產品驗證範圍（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驗證）之申請者驗證申請服務。執行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驗證之驗證方案要求、驗證評估、審查、驗證決定及追查等作業。除非ISO/IEC 17065另有規定，程序不得用以妨礙或禁止申請者之申請。
- 5.33.3 本協會對於驗證程序、規定或要求得隨時變更，因此而直接涉及申請人之部分，應於合理期間內告知申請者。
- 5.33.4 本協會對於申請者提供之資料與相關文件應提供合理之保密措施。除本協會員工與驗證相關人員外，不得使用、披露或複製機密資料。本協會除將驗證通過及終止名單放置本協會網站外，當法律要求或合約授權本協會釋出機密資訊時，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應將所提供之資訊，通知農產品經營業者或相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OPA-2-4.4-1	
	發行日：107/09/15	第 14 頁，共 20 頁
	版本：2.5	☒ 管制 ☐ 非管制

關人員。另除辦理驗證服務之用途或者，不得將機密資料移作他用。

5.33.5 本協會應接受申請者或第三人之申訴或抱怨，並依協會規定處理後回覆之。

5.33.6 本協會受理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驗證，應辦理書面審查、實地查驗、產品檢驗及驗證決定之程序，並於各階段程序完成後將結果以書面或傳真方式通知申請者。

5.33.7 驗證過程不應以供應者規模的大小或任何協會或團體之會員身分之條件予以限制，亦不應以已核發之驗證數為條件。財務方面更不應有不正當之財務或其他條件。如存在基本或明顯之理由，諸如客戶參與非法活動、有屢次不符合驗證/產品要求之歷史，或類似之客戶相關問題，本協會可拒絕受理客戶之驗證申請或維持驗證合約。

5.33.8 申請者驗證通過後之權利義務請參照本協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合約書(TOPA-3-4.1-2-09)」。

5.33.9 驗證僅可用以顯示已驗證之產品符合規定之標準。

5.33.10 本協會運作之政策執行、程序制訂及管理皆應無歧視。

5.34 驗證通過者應遵守事項

5.34.1 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TOPA-2-4.4-1)」實施各項作業。

5.34.2 首次驗證(或追蹤^(2.5)評鑑)通過後，申請人必須每年在驗證年度屆滿前三個月填寫「年度追蹤查驗驗證申請書」，辦理年度更新或續約。未填寫本申請書辦理續約者，視同自動放棄本協會驗證，本協會將終止業者驗證資格，並通知業者繳回驗證證書、驗證合約書，並公告註銷業者標章使用權。

5.34.3 驗證通過後之重新評鑑^(2.5)，申請人必須在本協會核發驗證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填寫有機農產品驗證「首次/重新 個人驗證申請書(TOPA-3-7.2-1-01)」或展延申請書，辦理重新評鑑。未填寫有機農產品驗證「首次/重新 個人驗證申請書(TOPA-3-7.2-1-01)」或辦理展延者，視同自動放棄本協會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本協會將終止業者驗證資格，並公告註銷業者標章使用權。

5.34.4 依驗證申請書所附表格詳實填寫各項紀錄與文件，並保留相關資材採購單據。

5.34.5 依本協會「農產品驗證標章管理程序(TOPA-2-4.1-2)」(之要求使用有機農產品驗證標章。

5.34.6 農產品經營業者維持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OPA-2-4.4-1	
	發行日：107/09/15	第 15 頁，共 20 頁
	版本：2.5	☒ 管制 ☐ 非管制

及文件，應至少保存一年。標章使用的記錄至少保存三年^(2.5)但驗證產品標示有效日期者，應至少保存至有效日期屆滿後一年為止。

- 5.34.7 配合本協會之稽核或產品抽驗作業，必要時需將標章、證書繳回，產品回收與清點，農產品經營業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
- 5.34.8 按時繳交驗證相關費用。稽核相關費用需於稽核結案後兩個月內繳清。
- 5.34.9 於「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合約書」期間屆滿或經本協會終止合約後，應立即停止使用有機農產品驗證標章，將產品撤離有機農產品專櫃，並不得以有機農產品名義販售。
- 5.34.10 被暫時終止、終止或結束標章使用權之經營業者，仍繼續使用標章，視為擅自使用，本協會將依商標法規定辦理。如因違反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合約書或相關法規或規定而損害本協會之權益時，農產品經營業者同意負完全賠償責任。
- 5.34.11 農產品經營業者保證除驗證通過之品項範圍外，其他非由本協會驗證之品項範圍不得使用或模仿本標章，且農產品經營業者之商業廣告有引用本標章或標誌圖文時，應以經本協會認可已驗證品項範圍之廣告為限，不得以本標章或標誌作為非本協會驗證範圍之廣告宣傳、促銷、買賣以及其他相關企業之用，否則本協會得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 5.34.12 本協會對於驗證程序、規定或要求得隨時變更，因此而直接涉及申請者之部分，應給予一星期之預告期。申請者於收到「驗證規定預告變更通知書(TOPA-3-7.10-1-01)」後，對相關變更如有合理性的建議及要求，請於一星期內反應至本協會以便納入考量。未立即反應意見者，即視為同意該項變更。
- 5.34.13 已驗證通過之產品應持續符合農委會相關法規之規定。
- 5.34.14 農產品經營業者不得以會損及本協會聲譽之方式使用其產品驗證，也不得就其產品驗證，做出本協會認為可能誤導或未獲授權之任何聲明。
- 5.34.15 農產品經營業者若需將驗證證書副本提供給其他人時，文件應全部複製。
- 5.34.16 在傳播媒體中引用其產品驗證時，農產品經營業者應遵守本協會及「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規定；不正確引用或誤導方式使用驗證證書、驗證標章、本協會標誌等，將依「農產品驗證標章管理程序(TOPA-2-4.1-2)」、「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合約書(TOPA-3-4.1-2-09)」相關規範處置。
- 5.34.17 農產品經營業者可要求本協會可取得並保有符合驗證要求有關之所有抱怨紀錄。
- 5.34.18 農產品經營業者有可能影響符合驗證要求能力之變更時，應主動及時通知本協會。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OPA-2-4.4-1	
	發行日：107/09/15	第 16 頁，共 20 頁
	版本：2.5	☒ 管制 ☐ 非管制

5.34.19 如同時生產有機與非有機農產品，或向多家驗證機構同時申請驗證時，應有自主管理機制，及可提供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並接受不同驗證機構聯合稽核^(2.5)。

5.35 驗證之暫時終止

農產品經營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協會得暫時終止其全部或部分驗證範圍：

- 5.35.1 追蹤查驗或重新評鑑時發現有不合項目，且未於期限內改善者。
- 5.35.2 驗證證書及標誌之使用不符合本協會之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 5.35.3 未遵守驗證通過者應遵守事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 5.35.4 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經催繳未繳納者。
- 5.35.5 核備休耕或停業期間。
- 5.35.6 未遵守驗證申請書上的配合事項者。
- 5.35.7 未能符合農委會相關法規之規定者，通知限期改善矯正。
- 5.35.8 經查有虛偽不實者，通知限期改善矯正。
- 5.35.9 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而情節輕微，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 5.35.10 經農政或縣(市)單位抽檢，產品驗出農藥殘留或標示不符合者。
- 5.35.11 經本協會不定期市售、田間抽檢或定期追查且經複查，產品驗出農藥殘留或標示不符合時，將函文通知業者暫時終止其驗證全部或部分範圍之產品。
- 5.35.12 經本協會定期追查且啟動複查作業，重新採樣複檢，產品品質仍違規。
- 5.35.13 農作物之重金屬檢測有超過衛福部所定標準者，即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予以剷除銷毀並列管，並同步暫時終止驗證^(2.5)。

5.36 驗證之終止

農產品經營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協會得終止其全部或部分驗證範圍：

- 5.36.1 經本協會暫時終止驗證之經營業者，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矯正者。
- 5.36.2 休耕或停業期滿，未申請復耕或復業者。
- 5.36.3 收受本協會驗證相關規定變更通知後，未於期限內有效調整者。
- 5.36.4 濫用本協會驗證證書及驗證標誌者。
- 5.36.5 經查有虛偽不實，且情節重大者。
- 5.36.6 拒絕或未能配合本協會定期或不定期追查者。
- 5.36.7 廣告內含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而情節重大者。
- 5.36.8 未能持續符合驗證基準者。
- 5.36.9 品質違規裁罰確定並經驗證審議委員會決議終止驗證者。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OPA-2-4.4-1	
	發行日：107/09/15	第 17 頁，共 20 頁
	版本：2.5	☒ 管制 ☐ 非管制

5.37 驗證之結束

5.37.1 主動申請結束驗證資格者。

5.38 驗證暫時終止或終止之後續處理

5.38.1 經農政、縣市單位或本協會不定期市售或田間抽檢，品質或標章標示不合格而暫時終止驗證者，必要時由總幹事派遣稽核員啟動不定期追查作業，並依本協會「有機農產品之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結果處置程序(TOPA-2-7.9-4)」

6.1及6.2辦理

5.38.2 農產品經營業者被暫時終止或終止驗證資格及標章使用權後，應自通知文到日起即應停止使用一切引用該驗證之廣告事務，本協會得派員執行標章追查作業或由業者將證書、合約書及未使用之標章自行寄回協會，未繳回者視同自行銷毀並得由本協會公告註銷。

5.38.3 被暫時終止或終止標章使用權之經營業者，仍繼續使用標章，視為擅自使用，本協會將依商標法規定辦理。如因違反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合約書或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而損害本協會之權益時，農產品經營業者同意負完全賠償責任。

5.38.4 若農產品經營業者對本協會暫時終止或終止其驗證資格或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合約書有異議，應於收受書面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佐證資料，向本協會提出申訴，並以一次為限；本協會應以書面告知處理結果。

5.38.5 農產品經營業者對於本協會就申訴所為之結果不服者，應於收受書面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佐證資料，向本協會之認證機構提出再申訴，並以一次為限。

5.38.6 經本協會終止驗證資格者，自通知函發文日起六個月內不得再提出驗證申請。

5.38.7 經暫時終止驗證資格，於不符合事項矯正完成後，暫時終止期間屆滿前，得向本協會提出恢復驗證資格之申請，本協會將依「追查作業程序(TOPA-2-7.9-1)」及後續程序辦理。若已超過證書之有效期限，則應辦理首次驗證之申請，未於上開期間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本協會將終止其驗證資格。

5.38.8 農產品經營業者主動申請暫時終止者，如欲恢復驗證資格，得隨時向本協會提出恢復驗證資格之申請，但期間不得超過一年，本協會將依「追查作業程序(TOPA-2-7.9-1)」辦理，若已超過證書之有效期限，則應辦理首次驗證之申請，未於上開期間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本協會將終止其驗證資格。

5.39 違規處理

5.39.1 經農政單位或縣(市)單位抽檢，品質及標示違規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本協會行政組應立即函文^(2.5)通知停止使用農產品標章，並立即將所有驗證區之產品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OPA-2-4.4-1	
	發行日：107/09/15	第 18 頁，共 20 頁
	版本：2.5	☒ 管制 ☐ 非管制

停止出貨，已出貨者應一日內下架全部產品，十日內完成回收，十五日內製作回收下架紀錄表單回覆本協會，本協會得啟動不定追，並派員確認農產品經營業者改善情形，核對該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其包裝或容器庫存之數量，並採取相關措施；本協會採取之相關措施，農產品經營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請參閱「有機農產品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結果處置程序(TOPA-2-7.9-4)」。

5.39.2 農產品經營業者有下列情形者，本協會行政組將以書面通知經營業者、認證機構及中央主管機關，並暫停農產品經營業者標章使用權。

5.39.2.1 違反本協會「農產品驗證標章管理程序(TOPA-2-4.1-2)」關於標章標示、圖示及使用規定或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中標示規定。

5.39.2.2 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許可者不在此限)。

5.39.2.3 擅自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之名義為標示。

5.39.3 農產品經營業者有下列情形者，本協會將協助主管機關調查違規案件並公布農產品經營業者之名稱、地址、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名稱及違規情節。

5.39.3.1 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許可者不在此限)。

5.39.3.2 違反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中標示規定或甲方「有機農產品驗證標章管理程序」關於標章標示、規格、圖示及使用規定，亦或為不實標示者。

5.39.4 有機產品驗證標章經依商標法註冊為證明標章，農產品經營業者於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合約書期間屆滿或經本協會終止其合約後，仍繼續使用該標章者，依商標法之規定辦理。

5.40 責任劃分

5.40.1 驗證合格之產品及其加工品，其產品本身、生產過程或標示經查有不符規定之情形時，如經實施認驗證檢查或其他查驗，證實安全責任歸咎於農產品經營業者，則由農產品經營業者承擔責任，並負責後續的賠償義務；本協會則同時配合政府相關要求進行後續作業。如因可歸責於本協會之原因造成農產品經營業者的損失時，由本協會與本協會之保險公司負責後續的賠償責任，但賠償農產品經營業者之額度最高以不超過當年所付的驗證費用(不包含檢驗分析費)為限。如有任何對消費者的賠償，應由農產品經營業者自行申保產品責任險賠償。

5.40.2 本協會經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或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OPA-2-4.4-1	
	發行日：107/09/15	第 19 頁，共 20 頁
	版本：2.5	☒ 管制 ☐ 非管制

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遭認證單位廢止其認證之全部或部分，致經其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農產品滯銷或受損害時，其賠償額度最高以不超過當年所付的驗證費用(不包含檢驗分析費)為限。

5.40.3 本協會洩漏因執行驗證業務而知悉或持有農產品經營業者之生產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時，其賠償額度最高以不超過當年所付的驗證費(不包含檢驗分析費)為限。

5.41 資訊公開

5.41.1 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通過驗證並簽訂合約書後，同意本協會公開農產品經營業者姓名、驗證類別、驗證品項、驗證資格等，於本協會網站上。另經營業者提出驗證申請時，本協會將提供最新版次之「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及驗證基準」。

5.41.2 本協會網站或「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及驗證基準」文件，應維持及提供下列資訊且不定期更新：

5.41.2.1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相關子法。

5.41.2.2 有機農產品驗證之核發、維持、增列、減列或範圍、暫時終止、終止驗證或拒絕驗證之評估規定與程序(驗證之結束、減列、暫時終止或終止程序(TOPA-2-7.11-1))。

5.41.2.3 驗證收費標準及補助款明細。

5.41.2.4 申請者其權利與義務之說明，包括驗證機構名稱、驗證標章之使用及引用所核發驗證的方式之要求、約束或限制(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作業程序(TOPA-2-4.4-1)、農產品驗證標章管理程序(TOPA-2-4.1-2))。

5.41.2.5 申訴、抱怨案件處理實施要點。

5.42 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

本協會各項驗證作業費(含初次申請^(2.5)、資料審查費^(2.5)、現場稽核費、檢驗分析費、驗證管理費)之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依據本協會「驗證收費說明書(TOPA-2-4.3-3)」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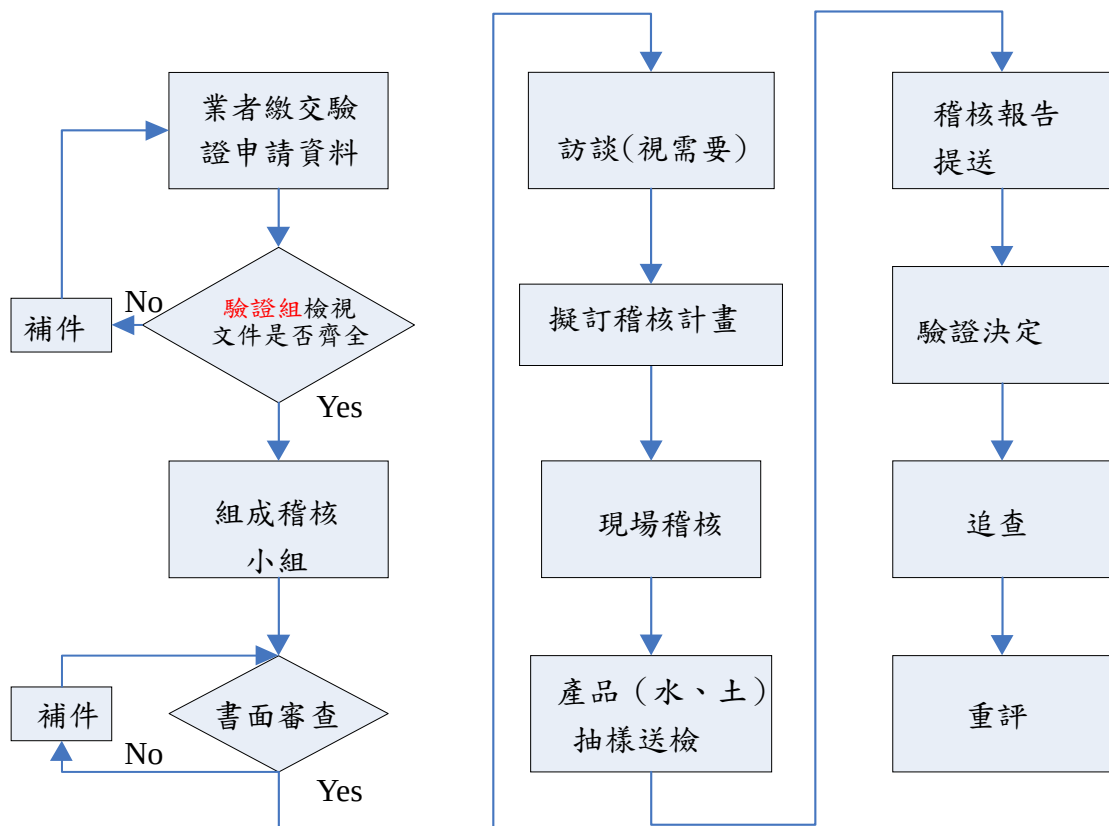
5.43 申訴及抱怨

5.43.1 申訴:申請驗證單位或已驗證單位對本協會對其所欲之驗證地位的不利處分有意見時，得於處分公文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填寫「申訴、抱怨申請書(TOPA-3-7.13-1-01)」，並檢附相關意見或證明文件，隨時向本協會行政組提出申訴，本協會接獲「申訴、抱怨申請書(TOPA-3-7.13-1-01)」並確認申請者簽署「受理申訴案件與稽核小組成員同意書(TOPA-3-7.13-1-02)」後，方可執行申訴、抱怨案件相關作業，細節請參考本協會「申訴、抱怨案件實施要點(TOPA-2-7.13-1)」。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OPA-2-4.4-1	
	發行日：107/09/15	第 20 頁，共 20 頁
	版本：2.5	☒ 管制 ☐ 非管制

5.43.2 抱怨:申請驗證單位、已驗證單位、利害相關團體或任意第三人，對本協會或對已驗證單位的相關行為有意見時，得填寫「申訴、抱怨申請書(TOPA-3-7.13-1-01)」，檢附相關意見或證明，隨時向本協會行政組提出抱怨。相關細節請參考本協會「申訴、抱怨案件處理實施要點(TOPA-2-7.13-1)」。

6. 業者申請驗證流程圖



追查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OPA-2-7.9-1	
	發行日：106/08/04	第 1 頁，共 4 頁
	版本：1.4	☒ 管制 ☐ 非管制

1. 目的

本協會執行驗證追查作業之目的，係監督已取得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之客戶，以維持驗證合格客戶其驗證資格之有效性，並持續確保驗證客戶產品品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2. 適用範圍

向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申請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之追查作業程序。

3. 權責

於預定定期追查月份前三個月通知驗證申請者：驗證組

審查申請書文件是否齊全：驗證組

派遣適當的稽核員：總幹事

辦理文件審查及現場稽核：稽核小組

定期、不定期追查之檢驗及查核結果通知：驗證組

定期、不定期追查之相關作業及連繫稽核小組：驗證組

4. 定義

追查：驗證機構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暨相關子法」之規定，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於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所要求為之查核。內容得以該次追查目的為主，僅查核部份的項目。追查的類型可分為定期追查與不定期追查。追查之相關作業包含評估、審查、驗證決定等。

4.1 定期追查時機

4.1.1 通過驗證後，每年定期追查一次。

4.1.2 前項定期追查月份得彈性調整配合作物產期提前或延後三個月。

4.1.3 追查時得確認產品的包裝、標示、生產量、交易紀錄憑證、資材及標章使用情形，並要求驗證通過產品在證書有效期間內能符合驗證過程及活動之持續有效性。

4.1.4 使用表單包括標章追查紀錄表、現場稽核報告、不符合項目報告、稽核員觀察報告、現場稽核活動簽名單、現場稽核稽核員自我查檢表、現場稽核查檢表、現場稽核意見調查表、農藥殘留樣品與水土重金屬檢驗採樣單；土壤、水質、產品、介質採樣紀錄等。

追查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OPA-2-7.9-1	
	發行日：106/08/04	第 2 頁，共 4 頁
	版本：1.4	☒ 管制 ☐ 非管制

4.2 不定期追查時機

4.2.1 本協會於必要時得增加追查次數，為不定期追查。

4.2.2 受稽核單位的變更如負責人異動，本協會得視風險評估其變更原因，對該單位的活動與運作有可能造成影響品質的情形時(如使用未經審核的資材或分析抱怨案件的結果；或獲得之資訊顯示受稽核單位不再符合本會之要求；或本協會認為有必要赴受稽核單位查核如新增品項因季節因素定期追查當日未抽樣...等)，本協會得赴現場執行稽核作業，不受稽核人天數、採樣數量的限制。

4.2.3 標示、標章檢查及品質檢驗不符合相關規定時，視情形得啟動不定期追查。

5. 定期追查流程

5.1 本協會於預定追查月份前三個月通知驗證申請者，繳交「年度追蹤查驗驗證申請書」、相關紀錄與文件、客訴處理紀錄，集團驗證者另須檢附總部自我查核紀錄及內部稽核紀錄等。如資料有變動時，主動提出「資料更正與異動申請表」向本協會申請。

5.2 本協會收到驗證申請書與相關資料後，應檢視驗證申請書之內容及所附文件完備，始受理申請。並依序辦理後續驗證作業。

5.3 後續流程，參考本協會「稽核員作業說明書」之驗證稽核員作業流程。

6. 定期追查作業要求

6.1 定期追查原則上所有項目都將稽核，確保申請者能持續符合所有的標準。

6.2 本協會依申請案內容進行驗證申請審查評估，並指派稽核小組成員，確認執行稽核之人/天數^(1.1)，稽核人/天數原則規定於本協會「稽核員稽核作業指導說明書」之現場稽核人/天數中。

6.3 追查時需採農產品檢驗農藥殘留或微生物、重金屬，水、土檢驗報告的時效期或其他可能造成疑慮的情形時，得需採土、水送驗。抽樣數參考本協會「產品及水、土(介質)採樣、測試、檢驗程序」，但仍依現場實際狀況作最後的判定。

6.4 現場稽核所提出的不符合項目，受稽核單位須於二個月內將所有不符合項目之矯正措施或矯正計畫提送本協會進行確認，須安排現場確認矯正情形的部分，則於適當時安排複查。不符合項目經稽核小組代表確認有效或接受後，提送審查及驗證小組進行驗證決定。

追查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OPA-2-7.9-1	
	發行日：106/08/04	第 3 頁，共 4 頁
	版本：1.4	☒ 管制 ☐ 非管制

6.5 定期追查作業包含追蹤查驗及重新評鑑等申請類型，本協會執行前述申請之現場稽核採樣時，其樣品若品質違規，本協會需先行發文申請者，請申請者針對該批作物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並將啟動複查作業機制；稽核員應開立不符合項目請申請者提出矯正措施、該批作物出貨流向紀錄，並分析品質違規原因。若土壤、灌溉水不符合重金屬容許量基準值時，本協會亦須先行發文告知申請者，並將啟動複查作業機制；稽核員應開立不符合項目請申請者提出矯正措施，並分析土水超標原因。^(1.1)

6.6 其餘定期追查作業同首次申請驗證之作業方式。

7. 不定期追查作業流程與要求

7.1 如有可能造成影響品質的情形或可能不符合本協會之要求時，本協會得視情況由總幹事主動派遣稽核小組執行不定期追查。必要時得安排重評，重評的條件可參考本協會「重評作業程序」。

7.2 申請者若有任何資料變動的情形時，應主動提出「資料更正與異動申請表」向本協會申請，由總幹事交辦後續作業。如該變更或異動可能影響產品之符合性時，應由總幹事確認是否安排不定期追查。在本協會尚無法確認產品持續符合相關的標準時，農產品經營業者不得將已驗證但經變更之產品放行出場(廠)。

7.3 不定期追查需由總幹事派遣適當的稽核員，稽核員之安排得不經業者之同意，但須特別注意利益迴避的原則。

7.4 不定期追查稽核作業，稽核員須完成不定期追查稽核計畫、不定期追查查檢表、不符合項目報告、稽核員觀察報告、現場稽核活動簽名單、現場稽核報告、不定期追查總結報告等，以確認農產品經營業者^(1.3)的作業是否符合規定。

7.5 不定期追查作業執行後，需將不符合事項矯正、稽核報告等，同定期追查之作業方式提送驗證審查及^(1.4)驗證決定，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減列、暫時終止或終止驗證資格等。

8. 追查之驗證審查暨^(1.4)驗證決定

8.1 驗證審查暨^(1.4)驗證決定同首次申請驗證的作業方式，依驗證審查暨驗證決定作業說明書(TOPA-2-7.5-1)辦理^(1.4)。

8.2 原驗證範圍追查之驗證決定結果為續證時，本協會立即通知受稽核單位。

8.3 原驗證範圍追查之驗證決定為不予續證時：(如暫時終止或終止等)

8.3.1 如為暫時終止驗證，本協會應立即通知受稽核單位，並要求受稽核單位立即停止暫時終止驗證範圍內涉及驗證內容之宣傳，且不再使用驗證證書及標章。並將暫時終

追查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OPA-2-7.9-1	
	發行日：106/08/04	第 4 頁，共 4 頁
	版本：1.4	☒ 管制 ☐ 非管制

止驗證名單同終止驗證名冊函文農糧署備查。

- 8.3.2 如為暫時終止驗證，又同時有增列申請之作業仍在進行時，本協會立即通知受稽核單位，要求依暫時終止驗證規定辦理，並停止增列申請作業的進行。副知該案稽核小組應俟暫時終止之事實消失後，再續進行增列申請的作業。
- 8.3.3 如為終止驗證，本協會應立即通知受稽核單位，依終止驗證之規定辦理，並將終止驗證名冊函文農糧署備查。
- 8.3.4 如為終止驗證但同時有增列申請之作業在進行時，本協會應立即通知受稽核單位，依驗證終止之規定辦理，且通知增列申請的部分辦理退件，並副知該案稽核小組。

重評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OPA-2-7.9-2	
	發行日：106/04/28	第 1 頁，共 2 頁
	版次：1.2	☒ 管制 ☐ 非管制

1. 目的：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產品有效期間屆滿或不再具有驗證通過資格後，得否再取得驗證通過而為之評鑑。

2. 適用範圍：

已取得本協會驗證證書或被其他驗證機構驗證產品之轉換的農產品經營業者。

3. 權責：

於驗證合格有效期間屆滿前七^(1.2)個月通知驗證申請者：驗證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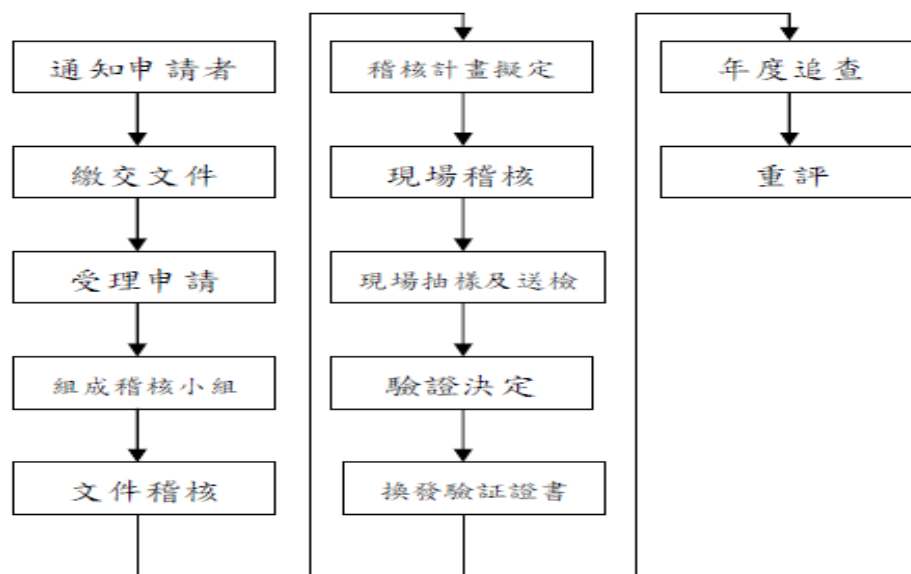
審核申請書文件是否齊全：驗證組

辦理文件稽核及現場稽核：稽核小組

4. 定義：

重新評鑑：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得否再取得驗證通過所為之評鑑。

5. 重新評鑑作業流程圖：



6. 作業說明：

6.1 協會驗證組應在驗證通過者證書有效期限前七個月通知農產品經營業者辦理重評，且農產品經營業者最晚應於證書有效期限前45天(土水檢驗所需時間為10個工作日(不含周六日))提出首次/重新申請^(1.2)書面文件，並依「重評作業程序」辦理。

6.2 前項展延之申請經重新評鑑符合者，則換發證書。

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重評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OPA-2-7.9-2	
	發行日：104/12/01	第 2 頁，共 2 頁
	版次：1.1	☒ 管制 ☐ 非管制

- 6.3 當有影響產品設計或規格變更時，如產品生產、製程或維持有機運作之系統變更。
- 6.4 當驗證產品所用之標準變更時。
- 6.5 當任何其他資訊顯示產品不再符合驗證系統要求之情況時。
- 6.6 在本協會尚無法確認產品持續符合相關的標準時，農產品經營業者不得將已驗證但經變更之產品放行出場(廠)。
- 6.7 本協會收到申請書與相關資料後，應檢視驗證申請書之內容及所附文件完備，始受理申請，並辦理後續評估作業。檢視結果如申請驗證範圍不屬於協會可驗證的範圍或文件不完備時，將立即通知受稽核單位駁回申請，並退回所有申請資料。
- 6.8 重新評鑑之評估作業涵蓋稽核小組組成、文件稽核、稽核計畫擬定、現場稽核、產品抽樣及送驗、稽核報告提送、驗證決定之作業方式；依照本協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作業程序」辦理。水、土、作物之採樣於現場稽核時辦理。
- 6.9 對於現場重新評鑑完成後之不符合事項改善，申請者應於二個月內(或驗證有效期限內)改善完成所有不符合事項，並通知稽核小組，確認其有效性。如稽核小組認為有赴實地辦理複查的需要，則另行排定時間複查。如申請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相關補正或改善，則視為重評不合格，不得換發證書。

驗證收費說明書	文件編號：TOPA-2-4.3-3	
	發行日：106/03/27	第 1 頁，共 4 頁
	版本：1.1	☒ 管制 ☐ 非管制

1. 目的：訂定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辦理農產品經營業者驗證之收費標準，作為驗證作業收費依據。
2. 範圍：適用本協會辦理之驗證申請案件及驗證作業。
3. 權責：
 - 3.1 行政組會計擬訂收費標準。
 - 3.2 總幹事審查。
 - 3.3 理事長決議。
 - 3.4 送理監事會議備查。
4. 定義：無
5. 收費標準：
 - 5.1 本協會收費標準如附件，驗證費用需於驗證決定、核發證書前完成繳費。
 - 5.2 不定期追查收費：不定期追查收費含現場稽核費、交通費及檢驗費用；不定期追查如有全國認證基金會人員參與見證者，該員之現場稽核費及交通費亦含於收費中。
 - 5.3 產品重新採樣送驗，稽核員之交通費由農產品經營業者負擔。
 - 5.4 各項費用以新台幣計收。
 - 5.5 繳費方式
 - 5.5.1 即期支票：將支票交本會。
 - 5.5.2 匯票：將匯票交本會。
 - 5.5.3 電匯：將匯款電匯至以下本協會帳戶，並將匯款收據影本交本會。
銀行：彰化縣大村鄉農會(本會)
戶名：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帳號：63901-01-004111-6

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驗證收費說明書	文件編號：TOPA-2-4.3-3	
	發行日：106/03/27	第 2 頁，共 4 頁
	版本：1.1	☒ 管制 ☐ 非管制

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收費項目		首次	追蹤查驗 〈第 2、3 年〉	增項評鑑/ 重新評鑑	說明
驗證費用	文件審查費	10,000/件	1,000/件	4,000/件	個別驗證
		12,000/件	2,000/件	8,000/件	集團驗證
	總部審查費	—	—	—	個別驗證
		6,000/件	3,000/件	4,000/件	集團驗證
	現場稽核費	6,000/人天×N			N 為稽核人天數 有關現場稽核人天數 (N) 之決定〈一〉農 糧作物：依附表一辦 理，其中團體驗證之抽 樣戶數 ($\sqrt{n}$) 依申請驗 證戶數之平方根計算， 並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二〉加工、分裝流通 驗證：依附表二辦理。
	驗證管理費	4,500 元/件			每年限收一次
	交通費	1,500/人天			以平均價計收，離島每 次按機票、船票實際費 用加收，如多戶同時驗 證，則平均分攤
	證書費	500			新發證、補證、換證
檢驗費用	水質	4,400/件			1.水質、土壤檢驗費：每 件以 4,400 元為上限，並 以檢驗機構出具之檢驗 費用單據為準。
	土壤	4,400/件			
	產品	4,500/件 (<u>菇蕈類測重金屬增收 1000/件</u>) (<u>食米類測重金屬增收 2700/件</u>)			2.產品檢驗費：每件以 4,500 元為上限,並以檢 驗機構出具之檢驗費用 單據為準。
標章費		黏貼式 0.5/枚，套印式 0.2/枚(上限)實際收費由驗證機構與業者按數量協商			

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驗證收費說明書	文件編號：TOPA-2-4.3-3	
	發行日：106/03/27	第 3 頁，共 4 頁
	版本：1.1	☒ 管制 ☐ 非管制

附件二

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有機農糧加工分裝流通驗證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收費項目		首次	追蹤查驗 〈第 2、3 年〉	增項評鑑/ 重新評鑑	說明
驗證費用	文件審查費	10, 000/件	5, 000/件	5, 000/件	個別驗證
		12, 000/件	2, 000/件	8, 000/件	集團驗證
	總部審查費	—	—	—	個別驗證
		6, 000/件	3, 000/件	4, 000/件	集團驗證
	現場稽核費	6,000/人天×N			N 為稽核人天數 有關現場稽核人天數（N）之決定〈一〉農糧作物：依附表一辦理，其中團體驗證之抽樣戶數（ $\sqrt{n}$ ）依申請驗證戶數之平方根計算，並無條件進位取整數。〈二〉加工、分裝流通驗證：依附表二辦理。
	驗證管理費	4, 500/件			每年限收一次
	交通費	1,500/人天			以平均價計收，離島每次按機票、船票實際費用加收，如多戶同時驗證，則平均分攤
	證書費	500			新發證、補證、換證
檢驗費用	水質	4,400/件			1.水質、土壤檢驗費：每件以 4,400 元為上限，並以檢驗機構出具之檢驗費用單據為準。 2.產品檢驗費：每件以 4,500 元為上限,並以檢驗機構出具之檢驗費用單據為準。
	土壤	4,400/件			
	產品	4,500/件 (<u>菇草類測重金屬增收 1000/件</u>) (<u>食米類測重金屬增收 2700/件</u>) (<u>加工品類測微生物增收 2700/件</u>)			
標章費		黏貼式 0.5/枚，套印式 0.2/枚(上限)實際收費由驗證機構與業者按數量協商			

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驗證收費說明書	文件編號：TOPA-2-4.3-3	
	發行日：106/03/27	第 4 頁，共 4 頁
	版本：1.1	☒ 管制 ☐ 非管制

農糧作物現場稽核人天數

附表一

驗證別	抽樣戶數 ($\sqrt{n}$)	稽核驗證總面積(公頃)	人天數(N)		
			第1年	追查查驗(定期與不定期)	增項評鑑/重新評鑑
個別驗證	1	3公頃(含)以下	1人天	1人天	1人天
		3~10公頃	1~2人天	1~2人天	1~2人天
		10公頃(含)以上	1~3人天	1~2人天	1~3人天
團體驗證	2~5	3公頃(含)以下	1~3人天	1~2人天	1~3人天
		3~10公頃	1~4人天	1~3人天	1~4人天
		10公頃(含)以上	1~5人天	1~3人天	1~4人天
	5~10	5公頃(含)以下	1~4人天	1~3人天	1~4人天
		5~15公頃	1~5人天	1~4人天	1~5人天
		15公頃(含)以上	1~6人天	1~5人天	1~6人天
	11以上	10公頃(含)以下	1~5人天	1~4人天	1~5人天
		10~50公頃	1~6人天	1~5人天	1~6人天
		50公頃(含)~100公頃	1~7人天	1~6人天	1~7人天
		100公頃(含)以上	1~10人天	1~10人天	1~10人天

加工、分裝流通現場稽核人天數

附表二

每一場區申請驗證情形		人天數		
生產線	產品品項數	第一年	追蹤查驗	增項評鑑/重新評鑑
1-2	1-5	1	1	1
	>5	1-2	1-2	1-2
3-5	3-10	1-3	1-2	1-2
	>10	1-4	1-3	1-3
>5	5-15	1-4	1-3	1-3
	>15	1-5	1-3	1-3

備註：同一農產品經營業者之驗證申請案，如涉及不同之作業場區，則每一作業場區之人天數依本附表二辦理。

產品及水、土(介質)採樣、測試、檢驗程序	文件編號：TOPA-2-7.4-2	
	發行日：107/09/15	第 1 頁，共 13 頁
	版本：2.1	☒ 管制 ☐ 非管制

1. 目的：

為確保有機產品之完整性，藉由產品、水、土(介質)採樣、測試、檢驗之作業程序，確認有機產品符合規範。

2. 範圍：

現場採樣產品、水質、土壤(介質)操作標準過程及檢測項目、檢驗方法與標準。

3. 權責：

3.1 驗證組提供稽核員各式採樣紀錄表、檢驗單、採樣袋等。

3.2 稽核員執行定期或不定期追查之現場稽核、採樣及送樣。

3.3 稽核員或協會相關人員執行田間或市售抽查及送樣。

3.3 委辦單位進行測試、檢驗。

3.4 主導稽核員進行檢驗報告判定。

4. 準備工作：

4.1 相關資料：a. 地圖。b. 工廠或農田位置簡圖。c. 業者姓名、住址及電話。d. 工廠住址或農田地段、地號及面積。e. 產品描述或用地使用情形。f. 產品生產過程耕作紀錄。g. 土壤採樣紀錄表或介質採樣紀錄表。h. 水質採樣紀錄表。i. 產品採樣紀錄表。

4.2 採樣工具：

4.2.1 土壤採樣：封條、採土工具(鏟子、土鑽、圓鋤或挖掘工具)、拋棄式塑膠手套、油性簽字筆、樣品裝置用PE塑膠袋(至少20公分×40公分，可耐裝10公斤)、紙箱或塑膠籃。

4.2.2 水質採樣：封條、採水工具(長柄採水器、塑膠水桶)、拋棄式塑膠手套、繩索(至少10米)、油性簽字筆、塑膠瓶(檢驗機構提供，PE材質)、紙箱。

4.2.3 田間產品採樣：採樣證、採果工具、拋棄式塑膠手套、油性簽字筆、樣品裝置用PE塑膠袋(至少20公分×40公分)、紙箱或塑膠籃、大塑膠袋。

4.2.4 市售產品採樣：採樣證、農藥殘留樣品檢驗採樣袋、樣品裝置用PE塑膠袋(至少20公分×40公分)、刀子、膠帶、塑膠手套、簽字筆、相機、有機農業相關法規、宅配單及寄送紙箱等。

5. 採樣標準作業程序：

5.1 土壤(介質)採樣

5.1.1 適用範圍：

本方法適用於有機驗證用，以每一農田區塊或介質為單位之土壤(介質)採樣。

5.1.2 採樣頻度、樣品數：

產品及水、土(介質)採樣、測試、檢驗程序	文件編號：TOPA-2-7.4-2	
	發行日：107/09/15	第 2 頁，共 13 頁
	版本：2.1	☒ 管制 ☐ 非管制

抽樣階段	樣品數	說明	檢驗項目
申請驗證階段	參照環保署、農委會農業試驗所及農田水利處建立之資料庫建立之資料庫，不須採樣。如稽核員因風險考量須採樣，相關判定基準則參考權責主管機關所訂規範及檢測方法。	1. 查詢環保署公告網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 https://sgw.epa.gov.tw/ContaminatedSitesMap/Default.aspx）驗證田區需為非整治區或管制區，如為整治區或管制區則不接受驗證申請，如屬環保署監測範圍，則需採驗。 2. 檢驗標準依據環保署之「土壤污染監測標準。」 3. 驗證通過後，無須檢驗土壤重金屬。	重金屬

5.1.3. 採樣作業流程：

- a. 出示身分證明：採樣時請配戴協會核發之稽核員證。
- b. 目測田區範圍：確認種植面積與地點是否與提供的資料一致，再估算抽樣的位置與數量。
- c. 訪談使用資材：確認業者土壤(介質)改良資材的使用情形，如近期有使用應避免採樣，以免造成誤差。通常於作物採收後是適當採樣時機，剛施肥應絕對避免。果樹採樣避免挖到施肥穴。
- d. 採土工具採樣後應立即清理乾淨。
- e. 業者、稽核員共同簽名。

5.1.4 採樣方法及重量：

以每一區塊為單位，於區塊之對角線中點及對角線交叉點設採樣點(如 5.1.8 所示)(蔬菜田之採樣點須位於畦面，不可位於畦溝；果園之採樣點須位於樹冠邊緣至樹幹之中心點)，去除土表作物殘株或雜草，以採土工具各採取 0 至 30 公分深樣品，五個樣品混合為一樣品，每一混合樣品取約 2 公斤，分裝 2 包，置於事先以油性簽字筆編寫上樣品標識或已黏貼標籤之塑膠袋。

5.1.5 樣品標識：

樣品標識或標籤至少須包括：業者姓名、採樣人員姓名、編號、採樣日期等，以油性簽字筆書寫於採樣袋上，或貼上標籤紙代替，其後並填寫土壤採樣紀錄表或介質採樣紀錄表。

產品及水、土(介質)採樣、測試、檢驗程序	文件編號：TOPA-2-7.4-2	
	發行日：107/09/15	第 3 頁，共 13 頁
	版本：2.1	☒ 管制 ☐ 非管制

採樣袋或夾鏈袋應以封條簽封，封條上應由稽核人員及業者共同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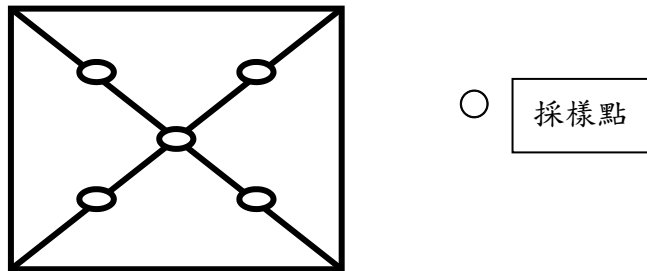
5.1.6 樣品運送：

已標識之樣品袋置入寄送紙箱中，冷藏寄送至實驗室檢驗。留樣樣本以稽核員當日攜回協會留存或冷藏寄送。

5.1.7 注意事項：

- 土壤(介質)有受污染之虞時，其採樣檢測頻度不受「每3年1次」之限制。
- 採樣前之準備工作須齊全，並注意編號之書寫與記錄之正確。
- 採樣最佳時機為作物採收後、作物種植前、尚未施肥時；應儘量避免農田淹水時採樣，在此狀態下不易操作。
- 應避免於田埂邊緣、灌溉水入口、堆廐肥或草堆堆放處、施肥區、菇舍、農舍及畜舍附近採樣。
- 換不同區塊採樣時，須先將採土器具清潔乾淨，再進行採樣；或先挖土深至30公分，將挖出之土壤拋棄後，再開始採樣，以避免樣品之污染。

5.1.8 採樣點示意圖：



5.2 水質採樣

5.2.1 適用範圍：適用於有機驗證用之水質採樣。

5.2.2 採樣頻度、樣品數：

抽樣階段	樣品數	說明	檢驗項目
------	-----	----	------

產品及水、土(介質)採樣、測試、檢驗程序	文件編號：TOPA-2-7.4-2	
	發行日：107/09/15	第 4 頁，共 13 頁
	版本：2.1	☒ 管制 ☐ 非管制

申請 驗證 階段	1. 參照環保署、農委會農業試驗所及農田水利處建立之資料庫建立之資料庫，不須採樣。如稽核員因風險考量須採樣，相關判定基準則參考權責主管機關所訂規範及檢測方法。	1. 查詢環保署公告網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 https://sgw.epa.gov.tw/ContaminatedSitesMap/Default.aspx)驗證田區需為非整治區或管制區，如為整治區或管制區則不接受驗證申請，如屬環保署監測範圍，則需採驗。 2. 檢驗標準依據環保署之規定。	重金屬
----------------	--	--	-----

5.2.3 採樣作業流程：

- 出示身分證明：採樣時請配戴協會核發之稽核員證。
- 目測水源灌溉範圍：確認水源狀況是否與提供的資料一致，再確認進水口，然後再看看上游水源是否混合慣行田區的灌溉水以及是否有任何可能造成污染的情形。
- 採水工具採樣後應立即清理乾淨。
- 業者、稽核員共同簽名。

5.2.4 採樣方法：

採樣瓶及採水器具應於使用前清洗乾淨，並乾燥備用。在採樣前以欲採水樣清洗 2 至 3 次。

- 灌溉水：於入水口處以採水器盛取水樣裝於採樣瓶；每一取樣點須滿足實驗室檢測量，每一採樣瓶裝九分滿，每一處取樣點取2瓶。
- 飲用水：先讓水龍頭出水3至5分鐘，待水體之溫度穩定後，以採樣袋盛取水樣。

5.2.5 樣品標識：

樣品標示或標籤內容至少須包括：業者姓名、採樣人員姓名、編號、採樣日期等，以油性簽字筆書寫於採樣瓶上，或貼上標籤紙，並填寫水質採樣紀錄表。採樣瓶應以封條

簽封，封條上應由稽核人員及業者共同簽署。

5.2.6 樣品運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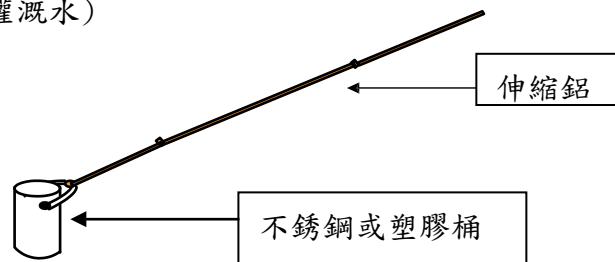
已標識之樣品瓶置入紙箱或塑膠籃中，冷藏寄送至實驗室檢驗。留樣樣本以稽核員當日攜回協會留存或冷藏寄送。

5.2.7 注意事項：

產品及水、土(介質)採樣、測試、檢驗程序	文件編號：TOPA-2-7.4-2	
	發行日：107/09/15	第 5 頁，共 13 頁
	版本：2.1	☒ 管制 ☐ 非管制

- a. 水質有受污染之虞時，其採樣檢測頻度不受「每 3 年 1 次」之限制。
- b. 注意安全。
- c. 注意採樣器具之清潔，樣品編號與記錄之正確。
- d. 避免下雨天、大量落塵、周邊施肥或施藥時採樣。
- e. 樣品應避免光線照射。

5.2.8 採水器(灌溉水)



5.3 產品採樣

5.3.1 適用範圍：適用於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驗之採樣。

5.3.2 採樣頻度、樣品數

產品及水、土(介質)採樣、測試、檢驗程序	文件編號：TOPA-2-7.4-2	
	發行日：107/09/15	第 6 頁，共 13 頁
	版本：2.1	☒ 管制 ☐ 非管制

產品類別	抽樣階段	樣品數	頻度	說明	檢驗項目
農糧產品	申請驗證階段	1. 個別驗證至少 1 件。	至少 1 次	1. 集團驗證得抽驗 $\sqrt{n}$ 件，n 為農戶數，惟仍應視現場狀況判定。	1. 農藥殘留
	通過驗證後之驗證維持階段	2. 集團驗證得抽驗 $\sqrt{n}$ 件，惟仍應視現場狀況判定。	每年至少 1 次(含申請驗證階段)	2. 個別驗證戶生產面積 5 公頃以內(包含相鄰田區)至少採一樣，5~10 公頃應分兩區，10~15 公頃分三區…以此類推，每區至少採一件，不相鄰田區稽核員依現場狀況自行評估增加採樣數量。	2. 重金屬
農糧加工品	申請驗證階段	由主導稽核員，視現場狀況判定	至少 1 次	3. 個別驗證戶應視現場狀況判定採樣數據。	3. 非基因改造檢測(大豆(毛豆)及其製品、玉米及其製品、木瓜及其製品、馬鈴薯薯片。)
	通過驗證後之驗證維持階段		每年至少 1 次(含申請驗證階段)	4. 每區塊皆須採樣。追查年，稽核員得依現場狀況評估，是否須採樣，如無須採樣則需註明原因。 5.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有重金屬限量標準之農糧產品，應檢驗重金屬。	1. 農藥殘留 2. 重金屬 3. 微生物 4. 非基因改造檢測(大豆(毛豆)及其製品、玉米及其製品、木瓜及其製品、馬鈴薯薯片。) 5. 中央主管機關訂之項目

5.3.3 田間採樣作業流程

- 出示身分證明：採樣時請配戴協會核發之稽核員證。
- 確認栽種品項與面積：確認種植的作物種類與種植面積，估算抽樣的位置與數量。
- 選定高風險作物或地區：選擇病蟲害較易侵襲的作物採樣、周圍有慣行農作的區域採樣或是近期有噴防治資材的產品採樣。
- 訪談使用資材：確認農友資材的使用情形，是否有可能誤用禁用資材或是使用了不明資材，使用了這些資材的作物應優先採樣。
- 採樣時戴手套，樣品置入專用採樣袋。
- 紙袋貼上封條簽封，業者、稽核員共同簽名。

產品及水、土(介質)採樣、測試、檢驗程序	文件編號：TOPA-2-7.4-2	
	發行日：107/09/15	第 7 頁，共 13 頁
	版本：2.1	☒ 管制 ☐ 非管制

5.3.4 田間採樣原則及方法

5.3.4.1 通則：採樣適當時機為作物成熟期，採樣時必須注意樣品之代表性、避免樣品受污染、快速送驗。所採樣品數量得依檢驗項目之需求，酌量予以增減。

5.3.4.2 水果：將整株樹分區或整塊果園分區，自每區中採樣，樣品數應與每區中果實之多少成正比。將果樹或整塊果園分為9區(如果樹採樣點分佈圖)，再於每區中採樣。

5.3.4.3 蔬菜、水稻及茶葉：在田中劃一對角線(如稻田或蔬菜田間採樣點分佈圖)，然後依據對角線上之點採樣。

5.3.4.4 水稻得採樣已採收之稻穀，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穀類檢驗法取樣。袋裝以米刺取樣，散裝以區段式取樣管取樣。

5.3.5 田間採樣樣品重量建議如下：

5.3.5.1 稻穀或糙米或白米

- 稻穀未烘乾前取樣數量應達三千二百公克以上，並經均勻混合後分為二份。
- 乾品雜糧隨機取樣二千公克，並經均勻混合後分為二份。

5.3.5.2 蔬果及特用作物：隨機抽取適量樣品並經均勻混合後分為二份，規定如下：

a. 採樣數量依樣品單位大小分列如下：

樣品大小	最少樣品數量	最少樣品重量
大於一公斤	三顆至四顆	三公斤
三百公克至一千公克	四顆(條)至八顆(條)	二公斤
三十公克至三百公克	十顆至十五顆	二公斤
少於三十公克	六串至八串一百粒至二百粒	二公斤

b. 茶葉(乾)應隨機抽樣六百公克，並經均勻混合後分為二份。

c. 加工品

(a) 固狀有機農產加工品：同一種類同批次隨機取樣二份。

(1) 單位包裝淨重未達二百公克者，每份取四罐(瓶、袋、盒或包等)。

(2) 單位包裝淨重逾二百公克未達五百公克者，每份取四罐(瓶、袋、盒或包

產品及水、土(介質)採樣、測試、檢驗程序	文件編號：TOPA-2-7.4-2	
	發行日：107/09/15	第 8 頁，共 13 頁
	版本：2.1	☒ 管制 ☐ 非管制

等)。

(3)單位包裝淨重逾五百公克者，每份取二罐(瓶、袋、盒或包等)。

(4)散裝者每份取一千公克。

(b) 液狀有機農產加工品：同一種類同批次逢機取樣二份

(1)醬油、醋、醬類：單位包裝內容量逾三百毫升者，每份取二瓶(罐、袋或包等)。

單位包裝內容量未達三百毫升者，每份取三瓶(罐、袋或包等)。

(2)酒類：優先取瓶裝產品，如工場(廠)內無該瓶裝產品，則抽取桶內未分裝品。

瓶裝：單瓶容量逾三百毫升者，每份取三瓶，共計六瓶。單瓶容量未達三百毫升者，每份取四瓶，共計八瓶。

未分裝品：抽取酒液分裝至樣品瓶中，每瓶至少三百毫升，每份取三瓶，共計六瓶。

(c) 其他液狀加工品：準用固狀農產加工品取樣數量，並將單位由公克修正為毫升。

5.3.6 市售產品及加工品採樣

5.3.6.1 採樣流程

- 採樣前收集販賣點資訊並規劃路線圖。
- 樣品數量不足者不予採樣、樣品新鮮度不足者避免採樣。
- 拍照並保留相關發票收據。
- 準備大袋子或紙箱以利裝運。

5.3.6.2 市售產品及加工品採樣重量建議如下：

A. 稻穀

(1)袋裝：隨機取完整包裝之樣品，取樣量應達到二千公克以上且包裝數量為偶數，將同一產品之包裝隨機分為二份。

(2)散裝：應隨機取二千公克以上，並經均勻混合後分為二份。

B. 蔬果及特用作物：隨機抽取適量樣品並經均勻混合後分為二份，其規定如下：

- 單位包裝淨重未達二百公克者，取樣六個單位。茶葉(乾)取樣六百公克。
- 單位包裝淨重逾二百公克未達五百公克者，取樣四個單位。
- 單位包裝淨重逾五百公克者，取樣二個單位。
- 屬散裝者，隨機取樣二千公克。

C. 加工品

(a)固狀有機農產加工品：同一種類同批次取樣二份。

產品及水、土(介質)採樣、測試、檢驗程序	文件編號：TOPA-2-7.4-2	
	發行日：107/09/15	第 9 頁，共 13 頁
	版本：2.1	☒ 管制 ☐ 非管制

(1) 單位包裝淨重未達二百公克者，每份取四罐(瓶、袋、盒或包等)。

(2) 單位包裝淨重逾二百公克未達五百公克者，每份取三罐(瓶、袋、盒或包等)。

(3) 單位包裝淨重逾五百公克者，每份取二罐(瓶、袋、盒或包等)。

(4) 散裝者每份取一千公克。

(b)液狀有機農產加工品：同一種類同批次取樣二份。

(1) 醬油、醋、醬類：單位包裝內容量逾三百毫升者，每份取二瓶(罐、袋包等)。單位包裝內容量未達三百毫升者，每份取三瓶(罐、袋或包等)。

(2) 酒類：優先取瓶裝產品，如工場(廠)內無該瓶裝產品，則抽取桶內未分裝品。

瓶裝：單瓶容量逾三百毫升者，每份取三瓶，共計六瓶。單瓶容量未達三百毫升者，每份取四瓶，共計八瓶。未分裝品：抽取酒液分裝至樣品瓶中，每瓶至少三百毫升，每份取三瓶，共計六瓶。

(c)其他有機液狀農產加工品：準用固狀農產加工品取樣數量，並將單位由公克修正為毫升。

5.3.7 樣品標識：

5.3.7.1 標示內容：樣品標識至少須包括如下，業者姓名、稽核員姓名、編號、採樣日期，並註明於採樣袋上，並須填寫採樣紀錄表。

5.3.7.2 樣品編號之編碼說明：TOPAx-yyyzzz

x： P 代表農產品。F 代表肥料。S 代表土壤。M 代表介質。W 代表水。B 代表市抽。

yyyyyy： 代表經營業者申請編號

zz： 抽樣數，從 01 起編。

5.3.8 樣品運送：

樣品應先放入 PE 塑膠袋後再放入紙袋，最後再封緊袋口避免污染。須在 24 至 48 小時內寄送實驗室，留樣樣本以稽核員當日攜回協會留存或冷藏寄送。

5.3.9 注意事項：

a. 以採取可食部份為原則(農糧生產之現場採樣，果樹類須加採1/5重量之葉片，地下根莖菜需含地上部植株，已採收入冷藏庫者則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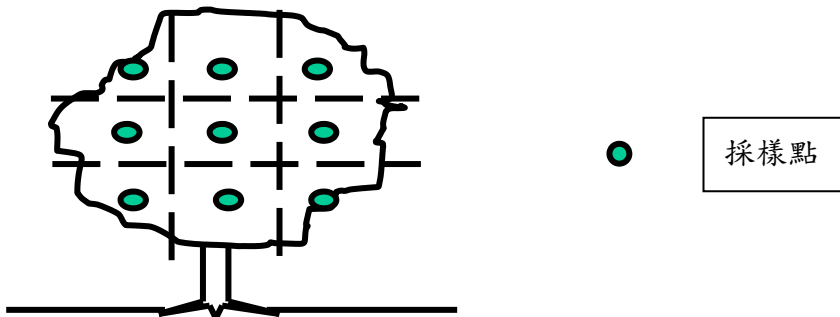
b. 戴塑膠手套採樣。

產品及水、土(介質)採樣、測試、檢驗程序	文件編號：TOPA-2-7.4-2	
	發行日：107/09/15	第 10 頁，共 13 頁
	版本：2.1	☒ 管制 ☐ 非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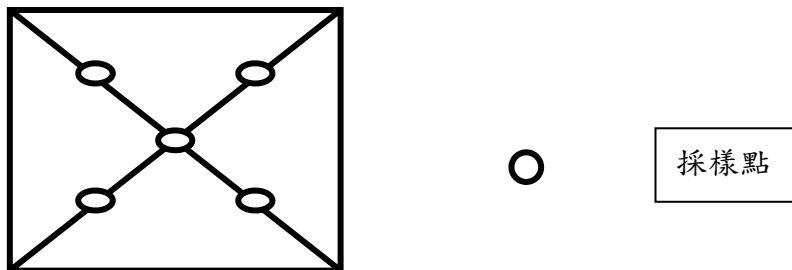
- c. 採不同樣品須事先清洗採樣工具及更換塑膠手套，以避免交叉污染。
- d. 採樣前之準備工作須齊全，並注意樣品標示與記錄之正確。
- e. 根類作物上之附土應清除乾淨。
- f. 腐爛、無商品價值、掉落地面者不予採樣。
- g. 驗證產品有不符標準及驗證基準之虞時，其抽檢頻度不受「每年1次」之限制。
- h. 儘量避免於假日前送樣。
- i. 依據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得酌量予以增減，如可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衛生檢驗項目暨抽樣數量表。
*另外若採樣樣本屬高價格產品，則依濕樣本每份至少300公克，乾樣本至少150公克，加工品每份完整包裝400公克(每包300公克+每包100公克)，同一種至少須採兩份。^(2.1)
- j. 若稽核時無可食部份者，可以植株(體)做為評估樣品。

5.3.10 採樣點分佈圖

- a. 果樹採樣點分佈圖：



- b. 稻田或蔬菜田間採樣點分佈圖



6. 檢測項目：

6.1 土壤(介質)檢測：

- 6.1.1 檢測項目：有機農糧產品檢測砷、鎘、鉻、銅、汞、鎳、鉛及鋅等八種重金屬的含量。菇類栽培介質視為土壤檢測。

產品及水、土(介質)採樣、測試、檢驗程序	文件編號：TOPA-2-7.4-2	
	發行日：107/09/15	第 11 頁，共 13 頁
	版本：2.1	☒ 管制 ☐ 非管制

6.1.2 檢測標準：依據農委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之有機農業灌溉水質及環保署之土壤污染監測標準。

6.1.3 檢測方法：

6.1.3.1 鎘、鉻、銅、鎳、鉛、鋅檢測：王水消化法。

6.1.3.2 砷檢測：砷化氫原子吸收光譜法。

6.1.3.3 汞檢測：冷蒸氣原子吸收光譜法。

6.2 水質檢測

6.2.1 檢測項目：

a. 有機農糧產品：

灌溉水：檢測砷、鎘、鉻、銅、汞、鎳、鉛、鋅等八種重金屬的含量及水中導電度檢測。

b. 有機農糧加工品：

飲用水：檢測砷、鎘、鉻、銅、汞、鎳、鉛、鋅等八種重金屬的含量及總菌落數、大腸桿菌群。

6.2.2 檢測標準：

a. 有機農糧產品：

灌溉水：依據農委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之有機農業灌溉水質標準。

b. 有機農糧加工品：

飲用水：依環檢所公告最新版本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6.2.3 檢測方法：

a. 有機農糧產品：

灌溉水：鎘、鉻、銅、鎳、鉛、鋅檢測：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砷檢測：自動化連續流動式氫化物原子吸收光譜法。

汞檢測：冷蒸氣原子吸收光譜法。

水中導電度檢測：導電度計法。

b. 有機農糧加工品：

飲用水：鎘、鉻、銅、鎳、鉛、鋅檢測：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砷檢測：自動化連續流動式氫化物原子吸收光譜法。

汞檢測：冷蒸氣原子吸收光譜法。

總菌落數檢測：塗抹法及混合稀釋法。

大腸桿菌群檢測：濾膜法。

產品及水、土(介質)採樣、測試、檢驗程序	文件編號：TOPA-2-7.4-2	
	發行日：107/09/15	第 12 頁，共 13 頁
	版本：2.1	☒ 管制 ☐ 非管制

6.3 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檢測；

6.3.1 檢測項目：

a. 農糧產品檢測

- 檢驗項目：1. 農藥殘留(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之最新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之標準)
2. 重金屬- (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之相關辦法，如：食用菇類重金屬限量標準、食米重金屬限量標準、蔬果植物類重金屬限量標準等)。汙染風險區域之田間有機農作物送檢重金屬，確認是否符合法規要求。
4. 非基改改造檢測-如大豆、玉米、木瓜、馬鈴薯等植物為經營業者生產之主作物時，稽核員得依存有基因改造風險作物採樣評估。

b. 農糧加工品檢測

- 檢驗項目：1. 農藥殘留(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之最新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之標準)
2. 重金屬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之相關辦法，如：食用菇類重金屬限量標準、食米重金屬限量標準、蔬果植物類重金屬限量標準等。
3. 微生物
4. 非基改改造檢測-如大豆、玉米、木瓜、馬鈴薯等植物為經營業者生產之主作物時，稽核員得依存有基因改造風險作物採樣評估。
5. 依「有機農糧加工品品項及檢驗項目」之檢驗項目辦理，另參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第二部分加工、分裝及流通」對於禁用及限制使用物質之規定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使用限制等規定辦理，以確保有機之一致性和完整性；必要時得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食品衛生標準」及食品衛生管制項目，如防腐劑、抗氧化劑、漂白劑(二氧化硫)等合成物質，得增加檢驗項目。

6.3.2 檢測標準：

- a. 有機農糧產品：1. 農藥殘留：不得檢出。
2. 重金屬：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最新版本之標準。
3. 非基因改造檢測：不得檢出。
- b. 有機農糧加工品：1. 農藥殘留：未得檢出。
2. 重金屬：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最新版本之標準

產品及水、土(介質)採樣、測試、檢驗程序	文件編號：TOPA-2-7.4-2	
	發行日：107/09/15	第 13 頁，共 13 頁
	版本：2.1	☒ 管制 ☐ 非管制

3. 微生物：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最新版本之標準

4. 非基因改造檢測：不得檢出。

6.3.3 檢測方法：

a. 有機農糧產品：1. 農藥殘留：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最新版本之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標準

2. 重金屬：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最新版本之方法

3. 非基因改造檢測：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最新版本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之定性試驗

b. 有機農糧加工品：1. 農藥殘留：依照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最新版本之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

2. 重金屬：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最新版本之方法

3. 微生物：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最新版本之方法

3. 非基因改造檢測：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最新版本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之定性試驗

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驗證之結束、減列、暫時終止 或終止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OPA-2-7.11-1	
	發行日：106/08/04	第 1 頁，共 3 頁
	版本：1.5	☒ 管制 ☐ 非管制

1. 目的：為使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已下簡稱本會)之驗證產品能持續維持符合驗證方案之要求，特訂此程序。

2. 範圍：規範申請驗證農產品經營業者之產品均能有效地符合。

3. 權責：

3.1 接受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提出驗證關係之結束：驗證組。

3.2 暫時終止、恢復驗證作業：驗證組。

3.3 結束、減列、暫時終止或終止作業確認資料及後續作業：總幹事

4. 定義：

4.1 驗證範圍之結束：指已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主動提出驗證關係結束之要求。

4.2 驗證範圍之減列：指已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被本協會主動減少驗證範圍內之驗證場(廠)區及產品品項。

4.3 驗證範圍之終止：指已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被本協會主動停止其驗證通過之資格。

4.4 驗證範圍之暫時終止：指由驗證機構主動暫時停止農產品經營業者之驗證通過資格，或農產品經營業者主動申請暫時停止驗證關係之要求。

5. 作業內容：

5.1 驗證範圍之結束

農產品經營業者在驗證有效期間內，得主動提出申請驗證關係結束之要求，並填具「結束驗證申請表(TOPA-3-7.11-1-02)」向本協會申請，經審查完成，將以函文通知客戶即日起結束驗證關係，並於結束後向本協會繳回合約書及驗證證書及未使用之標章，未繳回者得由本協會公告註銷。

5.2 驗證範圍之減列

當客戶部分之驗證範圍持續地或嚴重地無法符合驗證要求時，本協會應主動減列客戶之驗證範圍(包括土地、作物品項及加工品)，以排除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任何減列驗證範圍應與所使用驗證標準之要求一致。已驗證農產品經營業者收到本協會減列驗證範圍通知時，應立即停止減列驗證範圍內涉及驗證內容之宣傳，且不再使用或發出減列驗證範圍內具本協會驗證標誌或名稱之標章等。減列驗證決定通過後，本協會將通知繳納證書費並換發新證書；舊證自行銷毀。

5.3 驗證之暫時終止

農產品經營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協會得暫時終止其全部或部分驗證範圍，嗣後改善其違反情節或符合規範要求後，再行回復其相關權利。暫時終止時間

驗證之結束、減列、暫時終止 或終止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OPA-2-7.11-1	
	發行日：106/08/04	第 2 頁，共 3 頁
	版本：1.5	☒ 管制 ☐ 非管制

不可超過1年。

- 5.3.1 追蹤查驗或重新評鑑時發現有不合項目，且未於期限內改善者。
- 5.3.2 驗證證書及標誌之使用不符合本協會之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 5.3.3 未遵守驗證通過者應遵守事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 5.3.4 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經催繳未繳納者。
- 5.3.5 核備休耕或停業期間。
- 5.3.6 未遵守驗證申請書上的配合事項者。
- 5.3.7 未能持續符合農委會相關法規之規定者，通知限期改善矯正。
- 5.3.8 經查有虛偽不實者，通知限期改善矯正。
- 5.3.9 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而情節輕微，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 5.3.10 經農政或縣(市)單位抽檢，產品驗出農藥殘留或標示不符合者。
- 5.3.11 經本協會不定期市售、田間抽檢或定期追查且經複查，產品驗出農藥殘留或標示不符合者，將函文通知業者暫時終止其驗證全部或部分範圍之產品。

5.4 驗證之終止

農產品經營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協會得終止其全部或部分驗證範圍：

- 5.4.1 經本協會暫時終止驗證之經營業者，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矯正者。
- 5.4.2 休耕或暫時終止於期滿前未申請繼續驗證者。
- 5.4.3 收受本協會驗證相關規定變更通知後，未於期限內有效調整者。
- 5.4.4 濫用本協會驗證證書及驗證標誌者。
- 5.4.5 經查有虛偽不實，且情節重大者。
- 5.4.6 拒絕或未能配合本協會定期或不定期追查者。
- 5.4.7 廣告內含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而情節重大者。
- 5.4.8 未能持續符合驗證基準者。
- 5.4.9 品質違規裁罰確定並經驗證審議委員會決議終止驗證者。

5.5 驗證之結束

- 5.5.1 主動申請結束驗證資格者。

5.6 驗證暫時終止或終止之後續處理

- 5.6.1 經農政、縣市單位或本協會不定期市售或田間抽檢，品質或標章標示不合格而暫時終止驗證者，必要時由總幹事指派稽核員啟動不定期追查作

驗證之結束、減列、暫時終止 或終止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OPA-2-7.11-1	
	發行日：106/08/04	第 3 頁，共 3 頁
	版本：1.5	☒ 管制 ☐ 非管制

業，並依本協會「有機農產品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結果處置程序」辦理。

- 5.6.2 農產品經營業者被暫時終止或終止驗證資格及標章使用權後，應自通知文到日起即應停止使用一切引用該驗證之廣告事務，本協會得派員執行標章追查作業或由業者將證書、合約書及未使用之標章自行寄回協會，未繳回者視同自行銷毀並得由本協會公告註銷。
- 5.6.3 被暫時終止或終止標章使用權之經營業者，仍繼續使用標章，視為擅自使用，本協會將依商標法規定辦理。如因違反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合約書或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而損害本協會之權益時，農產品經營業者同意負完全賠償責任。
- 5.6.4 若農產品經營業者對本協會暫時終止或終止其驗證資格或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合約書有異議，應於收受書面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佐證資料，向本協會提出申訴，並以一次為限；本協會應以書面告知處理結果。
- 5.6.5 農產品經營業者對於本協會就申訴所為之結果不服者，應於收受書面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佐證資料，向本協會之認證機構提出再申訴，並以一次為限。
- 5.6.6 經本協會終止驗證資格者，自通知函發文日起六個月內不得再提出驗證申請。
- 5.6.7 經暫時終止驗證資格，於不符合事項矯正完成後^(1.5)，暫時終止期間屆滿前，得向本協會提出恢復驗證資格之申請，本協會將依追查作業程序(TOPA-2-7.9-1)及後續程序^(1.5)辦理。若已超過證書之有效期限，則應辦理首次驗證之申請，未於上開期間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本協會將終止其驗證資格。
- 5.6.8 農產品經營業者主動申請暫時終止者，如欲恢復驗證資格，得隨時向本協會提出恢復驗證資格之申請，但期間不得超過一年，本協會將依追查作業程序(TOPA-2-7.9-1)辦理，若已超過證書之有效期限，則應辦理首次驗證之申請。

6. 相關表單：

- 6.1 「資料更正及異動申請表」(TOPA-3-7.11-1-01)。
- 6.2 「結束驗證申請表」(TOPA-3-7.11-1-02)。

驗證證書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TOPA-2-7.7-1	
	發行日：107/09/15	第 1 頁，共 4 頁
	版次：2.2	☒ 管制 ☐ 非管制

1. 目的：為使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有效執行證書的管理，特訂定此作業程序。
2. 適用範圍：通過本協會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
3. 權責：
 - 3.1 製作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驗證組
 - 3.2 製作驗證證書管理月報表：驗證組
 - 3.3 證書之寄發與回收：驗證組
 - 3.4 核定發證：理事長
4. 定義：
 - 4.1 驗證面積：經由驗證活動包括文件審查、現場查證、查核報告、驗證決定等過程確認之證據，作為核發證書之依據。
5. 證書之核發、登記、使用與有效期限說明：
 - 5.1 正式驗證文件(如驗證證書)之核發應包括本協會所指派之權責人員(理事長)的簽名或其他明訂授權。
 - 5.2 證書授予說明：

申請案件經申請審查評估作業後，由本協會與申請者完成/簽署驗證協議(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合約書)，再執行相關之驗證活動，合約書之內容應協議雙方之責任；驗證決定小組審查評估已符合驗證要求，理事長核定發證後，由驗證組製作有機農產品證書、並經理事長簽名或用印後予以寄發。

證書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

 - 5.2.1 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地址(含通訊地址)^(2.2)、負責人姓名、驗證場所地址(如為集團驗證者，要註明其成員名稱、總部地址)。
 - 5.2.2 驗證總面積。
 - 5.2.3 驗證基準。
 - 5.2.4 授與驗證有效期間。
 - 5.2.5 產品類別(驗證範圍);例如：有機農糧產品或有機農糧加工品。
 - 5.2.6 產品品項。
 - 5.2.7 驗證機構名稱及其負責人。
 - 5.2.8 驗證證書字號
 - 5.2.9 農產品經營業者以自產之有機農產品為原料同時辦理一次加工

驗證證書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TOPA-2-7.7-1	
	發行日：107/09/15	第 2 頁，共 4 頁
	版次：2.2	☒ 管制 ☐ 非管制

(如製茶、碾米或自產農產加工品)，其驗證面積僅登載栽培耕作之驗證機構，加工廠面積不列入(依據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之驗證面積表述)。

5.2.10 驗證機構地址。

5.2.11 發證日期。

5.3 已獲驗證產品名錄：

驗證組將證書影印備份，於月底製作「驗證證書管理月報表」及終止名冊月報表；每季製作驗證通過名冊季報表。前述之各項名錄、資訊由行政組維持更新於本協會之網站。

5.4 證書之使用：

已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透過出版品、電子媒體或其他方法，使用證書、標章、標誌或其所載事項進行宣傳時，不得有不正確引用登錄事項。僅能就已獲核發之範圍進行驗證宣告，不得損害本協會形象，且不能對產品驗證作出任何使本協會認為有誤導或未經授權之聲明。

5.5 證書之有效期限

證書有效期限為期三年，農產品經營業者必須再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填寫有機農產品業者「首次/重新申請 個人驗證申請書」，辦理重新評鑑。未填寫申請書辦理展延者，視同自動放棄本協會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本協會將終止業者驗證資格，並通知繳回剩餘標章。

5.6 證書換發及補發

5.6.1 驗證通過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向本協會申請換發新證。

5.6.1.1 農產品經營業者基本資料(名稱、地址、電話、土地所有權、負責人或主要管理者等)變更：若驗證農產品經營業者之名稱、地址、電話、所有權變更、負責人或主要管理者等基本資料有異動，應向本協會提出「資料更正及異動申請表」，經驗證組審查意見，總幹事確認。若需換發新證應由理事長核定後使可發證。

5.6.1.2 驗證證書所載事項變更：

除驗證範圍變動(如增列、減列)應依增列、減列之相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外，已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提出「資料更正及異動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協會申請換發證書，經本協會評估認為其變更原因，對該單位的活動與運作有重大影響者(例如生產、製程

驗證證書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TOPA-2-7.7-1	
	發行日：107/09/15	第 3 頁，共 4 頁
	版次：2.2	☒ 管制 ☐ 非管制

或維持有機運作之系統變更等)本協會得辦理必要之現場確認、實地查驗、不定期追查或重新評鑑，並於該單位現場確認無誤或通過驗證稽核後通知繳納證書費辦理換證；舊證自行銷毀。如對該單位的活動與運作無重大影響者，同 5.6.1.1 之規定。

5.6.2 農產品經營業者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由本協會通知其換發新證：

5.6.2.1 已驗證農產品經營業者追蹤查驗及重新評鑑之驗證決定結果為續予驗證時，本協會將通知繳交證書費辦理換證；舊證應自行銷毀。

5.6.2.2 本協會主動調整其認可登錄範圍。

5.6.2.3 本協會主動調整其證書編號。

5.6.2.4 本協會主動更新證書格式及內容。

5.6.2.5 本協會負責人變更。

5.6.3 驗證證書如有遺失或滅失時得申請補發，本協會受理後將通知已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繳交證書費並寄發證書。

5.6.4 證書換發後，其有效期限同前一版證書之有效期限。

5.7 證書之收回

5.7.1 驗證通過者有下列驗證終止之情形時，本協會得收回其驗證通過合格證書：

5.7.1.1 追蹤查驗或重新評鑑時發現有不符項目或未遵守驗證通過者應遵守事項之規定，經本協會通知暫時終止驗證，暫時終止驗證期滿仍未完成相關不符項目之矯正者。

5.7.1.2 休耕或停業期滿未申請復耕或復業者。

5.7.1.3 收受本協會驗證相關規定變更通知後，未於限期內有效調整者。

5.7.1.4 濫用本協會驗證證書及驗證標誌者。

5.7.1.5 經查有虛偽不實，且情節重大。

5.7.1.6 自動申請終止者。

5.7.1.7 拒絕或未能配合本協會追蹤查驗、複查或重新評鑑者。

5.7.1.8 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而情節重大者。

5.7.1.9 未能持續符合衛生福利部、環保署、農委會相關法規或標準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5.7.2 驗證通過者被終止驗證資格及標章使用權後，應自通知文到日起 30 日內，停止使用一切引用該驗證之廣告事務，並於終止後繳回合約書及驗證證書，逾期未繳回，本協會公告註銷。

驗證證書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TOPA-2-7.7-1	
	發行日：107/09/15	第 4 頁，共 4 頁
	版次：2.2	☒ 管制 ☐ 非管制

- 5.7.3 若驗證通過者被暫時終止或終止驗證資格及標章使用權；或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仍繼續使用時，視為擅自使用本協會將依標誌使用程序規定辦理。如因違反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合約書、相關法規或規定而損害本協會之權益時，該驗證通過者同意負完全賠償責任。
- 5.7.4 若驗證通過者對本協會暫時終止或終止其驗證通過合格證書或「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合約書」有異議，應於收受書面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協會提出申訴，並以一次為限。本協會應以書面告知處理結果。
- 5.7.5 農產品經營業者對於本協會就申訴所為之結果不服者，應於收受書面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佐證資料，向本協會之認證機構提出再申訴，並以一次為限。
- 5.7.6 經本協會終止驗證合格證書或「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合約書」之農產品經營業者，自通知函發文日起六個月內不得再提出驗證申請。

相關表單：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合約書(TOPA-3-4.1-2-09)

驗證證書管理月報表(TOPA-3-7.7-1-01)

首次重新申請 個人驗證申請書(TOPA-3-7.2-1-01)

資料更正及異動申請表(TOPA-3-7.11-1-01)

農產品驗證標章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TOPA-2-4.1-2	
	發行日：105/02/15	第 1 頁，共 6 頁
	版次：1.1	☒ 管制 ☐ 非管制

1. 目的：為使通過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的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使用標章的作業能有所依循與有效管理，特訂定本程序。
2. 適用範圍：已通過本協會有機農產品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
3. 權責
 - 3.1 收件檢視應備文件、寄送標章、核定標章數量：驗證組
 - 3.2 核發標章數量之確認：總幹事及理事長
4. 定義
 - 4.1 有機農產品標章：

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經營業者經驗證機構驗證合格，並由驗證機構同意其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有機農產品標章分為 CAS 有機級、TOPA 進口有機級及轉型期標章，可用黏貼方式或套印方式標示於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顯著部位、包裝或容器明顯處。
 - 4.2 轉型期：

短期作物之田區取得有機驗證前，需有二年的轉型期；長期作物（如多年生之果樹、茶樹等）則需三年的轉型期。轉型期之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轉型期標章使用。
 - 4.3 有機級
 - 4.3.1 CAS 有機級：

通過轉型期驗證之經營業者，其生產作業皆符合規定，經驗證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判定為有機級，其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 CAS 有機級標章使用。
 - 4.3.2 TOPA 進口有機級：

進口國外之有機農糧產品及加工品業者，經驗證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判定為有機級，其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 TOPA 有機級標章使用。
5. 驗證標章說明
 - 5.1 標章分類

本協會農產品標章分為轉型期、CAS 有機級、TOPA 進口有機級等三類，其標章之規格說明及圖示，如附件(一)。標章依農產品經營業者通過驗證之資格核發，未通過驗證不得使用。
 - 5.2 標章使用期間

農產品標章之使用期間與驗證合格之有效期間相同。但農產品經營業者資格遭暫時中止或終止時，須暫停驗證標章之使用。
 - 5.3 標章使用與契約約定
 - 5.3.1 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經本協會驗證合格，同意農產品經營業者使用該類農產品標章。
 - 5.3.2 本協會收件後需檢視應備文件並核定標章數量，經總幹事、理事長確認後發文寄

農產品驗證標章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TOPA-2-4.1-2	
	發行日：105/02/15	第 2 頁，共 6 頁
	版次：1.1	☒ 管制 ☐ 非管制

送標章，並要求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遵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合約書」，合約書中明定農產品標章標示、使用及相關管理規範。

5.4 農產品標章標示

農產品標章應標示於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顯著部位、其包裝或容器之明顯處，並依下列規定使用：

5.4.1 應於每一零售單位、其包裝或容器之正面標示，同類農產品標章並限標示一個。

5.4.2 具內外包裝或容器者，除於外包裝或容器明顯處標示外，內包裝或容器並應依前款所定零售單位標示規定逐一標示。

5.4.3 同一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分別取得不同類農產品標章使用者，得同時標示使用。

5.5 標章大小

農產品標章得依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其包裝或容器正面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但直徑不得小於一點七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經本協會同意者，不受直徑最小一點七公分之限制。

5.6 標章粘貼或印刷

5.6.1 農產品標章以黏貼方式標示者，由本協會將農產品標章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上，提供農產品經營業者使用。

5.6.2 農產品標章採套印於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包裝或容器上者，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將包裝或容器設計圖稿送請本協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套印；變更時，亦同。

5.7 使用規範

5.7.1 本協會於驗證有效期間內，授權農產品經營業者使用驗證合格標章。惟本協會授權農產品經營業者使用之範圍僅限於其經稽核、驗證通過之驗證類別與品項。

5.7.2 農產品經營業者不得將本協會授权使用之驗證標章轉予他人使用。

5.7.3 農產品經營業者不得將未驗證之產品張貼本協會授权使用之驗證標章。

5.7.4 農產品經營業者不得將本協會授权使用之標章出借、出售或以其他任何方法交付予第三人張貼於非本合約農產品之包裝上；農產品經營業者之代理人、代表人、使用人、受僱人或受託人違反本條款之行為，應視同農產品經營業者違反。

5.7.5 合約終止或期滿或農產品經營業者符合驗證終止之規定，致本協會收回驗證標章或終止授權，農產品經營業者之標章使用權立即終止。

5.7.6 關於驗證標章之使用，因可歸責於農產品經營業者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使用人之事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農產品經營業者應自行負擔其全部之法律責任，與本協會無涉。如因此而致本協會受有任何之損害時，農產品經營業者亦應負擔全部之賠償責任。

5.7.7 經農政單位或縣(市)單位之標示檢查或品質檢驗結果不符相關規定時，本協會

農產品驗證標章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TOPA-2-4.1-2	
	發行日：105/02/15	第 3 頁，共 6 頁
	版次：1.1	☒ 管制 ☐ 非管制

得暫時終止農產品經營業者驗證資格，並同時停止農產品經營業者使用農產品標章，並由農產品經營業者負責將各市售點之驗證產品下架，在未恢復驗證資格前，農產品經營業者產品不得以驗證通過之名義出售。經終止驗證資格者，協會得適情況派員回收證書及未使用標章或請業者繳回，未繳回者視同自行銷毀。

- 5.7.8 農產品經營業者使用驗證標章過程，所造成之耗損與作廢，應保留相關紀錄，以供本協會隨時查核。
- 5.7.9 農產品經營業者販售經本協會驗證通過之農產品，應確實記錄銷售情形，以利本協會計算產量。
- 5.7.10 農產品經營業者販售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時，應標示下列事項：
- (a) 品名。
 - (b) 原料名稱。
 - (c) 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聯絡電話號碼及地址。
 - (d) 原產地(國)。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國)者，不在此限。
 - (e) 本協會名稱。
 - (f) 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驗證證書字號。
 - (g) 其他法規所定標示事項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 前項(a)品名與(b)原料名稱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 第一項(a)之品名，應特別標示有機或有機轉型期之文字。
- 5.7.11 關於5.7.10(b)所定原料之標示，除水及鹽外，得以有機文字、有機轉型期文字或其他符號修飾或註記有機、有機轉型期原料。
- 5.7.12 關於5.7.10(d)所定原產地(國)之標示，依下列規定辦理：
- (a) 以含量不低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原料原產地(國)或含量最高之前三項原料原產地(國)為標示。但原料經於國內加工後已產生實質轉型者，除以足以表徵為國產品之文字為標示外，應另於原料名稱之後，以括號方式標示有機原料之實際產地(國)。
 - (b) 於包裝或容器明顯位置標示。
- 5.7.13 關於5.7.10(e)所定本協會名稱，應於包裝或容器明顯位置標示。但已使用驗證機構標章為標示者，得免標示。
- 5.7.14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應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之有機農產品標章，並得同時使用本協會驗證標章。

農產品驗證標章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TOPA-2-4.1-2	
	發行日：105/02/15	第 4 頁，共 6 頁
	版次：1.1	☒ 管制 ☐ 非管制

- 5.7.15 農產品經營業者獲得本協會授予本標章之使用權後，應確實遵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訂定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24條標示規定。
- 5.7.16 農產品經營業者保證除驗證通過之品項外，其他非由本協會驗證之品項不得使用或模仿本標章，且農產品經營業者之商業廣告有引用本標章或標誌圖文時，應以經本協會認可已驗證品項之廣告為限，不得以本標章或標誌作為非本協會驗證範圍之廣告宣傳、促銷、買賣以及其他相關企業之用，否則本協會得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 5.7.17 本協會於執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所給予之資料，非屬農產品經營業者之稽核資訊或報告，農產品經營業者不得以任何方式予以引用或摘錄及使用於農產品經營業者之宣傳廣告或促銷上。
- 5.7.18 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範圍使用本標章，得於處理客訴案件時，視需要請求本協會協助調解，惟農產品經營業者如因可歸責於本身之事由，而損害他人權益時，應由農產品經營業者自負法律責任。
- 5.7.19 驗證合約有效期間內，農產品經營業者如有違約行為時，本協會得取消農產品經營業者使用本標章之權利，農產品經營業者若對處理結果有疑義，可對本協會提出申訴。
- 5.7.20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應依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三十條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1.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之有機農產品標章：
一、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
二、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國內經分裝驗證。
三、使用進口有機原料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有機農產加工品，其未經國內加工實質轉型。
依本辦法規定驗證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或準用本辦法規定驗證之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得使用驗證機構標章。

5.8 罰則

- 5.8.1 違反本協會「農產品驗證標章管理程序」、「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合約書」相關規範。本協會應通知農產品經營業者，立即改善不符合規定及下架回收該批次產品，並製作回收下架紀錄表單回覆本協會。本協會得派員確認農產品經營業者改善情形。
- 5.8.2 農產品經營業者有下列情形者，本協會將以書面通知認證機構及中央主管機關，並通知農產品經營業者暫停使用標章。

農產品驗證標章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TOPA-2-4.1-2	
	發行日：105/02/15	第 5 頁，共 6 頁
	版次：1.1	☒ 管制 ☐ 非管制

(a) 違反本管理程序關於標章標示、規格、圖示及使用規定。

(b) 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許可者不在此限)者。

(c) 擅自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之名義為標示者。

5.8.3 農產品經營業者有下列情形者，本協會將協助主管機關公布農產品經營業者之名稱、地址、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名稱及違規情節。

(a) 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許可者不在此限)者。

(b) 違反本管理程序關於標章標示、規格、圖示及使用規定或為不實標示者。

5.8.4 有機農產品驗證標章經依商標法註冊為證明標章，農產品經營業者於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合約書期間屆滿或經本協會終止合約後，仍繼續使用該標章者，依商標法規定辦理。

5.9 標章申請

已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依下列程序申請農產品證明標章。

5.9.1 經營業者填寫「標章申請書」，並依申請書內容繳交相關證明與紀錄。

5.9.2 將「標章申請書」寄送協會。協會填妥案件編號、證書編號、收件日期後，進行審查。

5.9.3 依「農產品證明標章申請審查表」之應備文件，檢視申請書內容及附件。

5.9.4 依業者檢附之出貨紀錄表與標章申請書上農友提列之預估產量，核發標章數。黏貼式標章數以三個月或全年度需求量為核定標準，套用式標章則以全年度需要量為核定標準，標章數核定後，將標章申請書提交總幹事及理事長確認，方得發放與寄送標章。

5.9.5 業者擬將套用式標章套印於包裝袋上時，應檢具包裝袋設計圖樣與預估標章數量標章規範一致。套印標章設計圖樣經審核通過者，應確依核定之設計圖樣、標示文稿進行套印，變更時亦協會審核同意。

5.9.6 套印標章時，可依產品包裝正面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惟不得小「CAS 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直徑 1.73cm 之最小尺寸限制，俾使消費者易於辨識。

5.9.7 業者經驗證通過，但未經申請自行套印使用標章及標章使用於未經申請驗證之農產品或轉讓他人使用，本協會將依「商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5.10 黏貼式標章追溯

(a) 為確保本協會黏貼式轉型期及 CAS 有機級、TOPA 有機級標章流水號之追溯，協會應規定廠商每枚標章之印製應編列 6-10 碼流水號以供追溯。

(b) 下單流程，係由本協會明確告知廠商印製數量，標章印製時應由上次印製之尾號接

農產品驗證標章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TOPA-2-4.1-2	
	發行日：105/02/15	第 6 頁，共 6 頁
	版次：1.1	☒ 管制 ☐ 非管制

續。交貨時，由廠商與本協會逐一點清算捲數及標章流水號。

- (c) 協會次月十日前將上個月標章進貨數量做成「標章進貨月報表」及「標章庫存月報表」之紀錄。
- (d) 每月核發黏貼式標章給業者時，協會次月十日前將上個月標章核發數量做成「標章核發月報表」之紀錄。業者若違規或退出驗證時，需如數繳回剩餘之標章並簽署「標章繳回切結書」由協會清點標章數量後，做成「標章繳回月報表」。政府之政策變更或業者違規繳回標章之銷毀，需做成「標章銷毀月報表」。

5.11 套印式標章追溯

業者申請套印式標章時，應提供購買包裝袋數量證明。協會需將套印式標章核發數量登入「標章核發月報表」之紀錄。

5.12 相關表單

- 5.12.1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合約書」(TOPA-3-4.1-2-09)
- 5.12.2 「標章申請書」(TOPA-3-4.1-2-01)
- 5.12.3 「農產品證明標章申請審查表」(TOPA-3-4.1-2-02)
- 5.12.4 「標章進貨月報表」(TOPA-3-4.1-2-03)
- 5.12.5 「標章核發月報表」(TOPA-3-4.1-2-05)
- 5.12.6 「標章庫存月報表」(TOPA-3-4.1-2-04)
- 5.12.7 「標章繳回切結書」(TOPA-3-4.1-2-06)
- 5.12.8 「標章繳回月報表」(TOPA-3-4.1-2-07)
- 5.12.9 「標章銷毀月報表」(TOPA-3-4.1-2-08)



(一) 標準字使用規範

TAIWAN : Arial Bold

ORGANIC : Arial Bold

有機農產品：文鼎黑體 Bold

(二) 色彩使用規範

1. 文字：白色

2. 圖案 CMYK 色彩規範：綠色【C80 M0 Y100 K0】

(三) 標章形狀與圖示規範

1. 標章為正圓形

2. 「TAIWAN」、「ORGANIC」與「有機農產品」字樣皆為水平 180 度

3. 「TAIWAN」字樣置於通過圓心之水平軸線(水平 180 度)

4. 「農」置於水平軸線(180 度) 與通過圓心垂直軸線(90 度) 之交叉點

有機農產品不定期抽檢程序	文件編號：TOPA-2-7.9-3	
	發行日：107/09/15	第 1 頁，共 2 頁
	版次：1.3	☒ 管制 ☐ 非管制

1. 目的：為監督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產品品質，確保已獲驗證之有機農產品持續有效維持，以保護農產品經營業者、消費者與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以下稱本協會)的合法權益，特訂定此程序。
2. 範圍：本協會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所生產的產品。
3. 權責：
 - 3.1 編列抽檢計畫年度預算及派遣稽核員：總幹事。
 - 3.2 擬定「年度有機農產品不定期抽檢計畫」及連繫稽核員：驗證組。
 - 3.3 製作不定期抽查檢驗統計紀錄：驗證組。
 - 3.4 製作不定期抽查結果及後續執行紀錄：驗證組。
 - 3.5 通知經營業者不定期抽查結果：驗證組。
 - 3.6 市場抽檢與田間抽檢：稽核員或協會相關人員。
4. 定義：
 - 4.1 市場抽檢：於農產品販售點對上架農產品之抽檢。
 - 4.2 田間抽檢：販售前於農產品經營業者生產地點所為之抽檢。
 - 4.3 抽檢件數：以上年度通過驗證戶數之 5%為抽檢件數，必要時得增減抽樣件數。
5. 作業說明：
 - 5.1 每年依據下述原則及風險管理評估，擬定抽檢計畫與決定抽檢的時機。
 - 5.1.1 農產品經營業者使用之資材名稱。
 - 5.1.2 農產品經營業者上年度領用標章數量及標示查核情形。
 - 5.1.3 農產品經營業者的產品上年度品質檢驗情形。
 - 5.2 驗證組於每年 12 月份初擬定下一年度「有機農產品抽檢計畫」，呈總幹事編列年度抽檢計畫預算，針對政府單位(農糧署、縣市政府、全國認證基金會等相關單位)抽查，產品檢驗不合格者，列為次年度抽查對象。初次驗證、定期追查、不定期抽查、重新評鑑等之驗證行為，若產品檢驗不合格，雖複查或複檢(驗)通過驗證，也將列為次年度抽查對象。
 - 5.3 驗證組依據「年度有機農產品不定期抽檢計畫」(如附件)，評估抽檢的類型(市售或田間)、樣品、件數及抽檢對象，由總幹事派遣稽核員 或協會內部人員^(1.3) 安排抽檢。抽檢前 (24 小時內)^(1.3) 通知抽檢客戶。
 - 5.4 執行抽檢時應配戴個人識別證件，且態度誠懇和善，如產生任何問題無法順利抽檢，應立即回報協會處理。執行市場架上抽檢應給付店家價金。

有機農產品不定期抽檢程序	文件編號：TOPA-2-7.9-3	
	發行日：107/09/15	第 2 頁，共 2 頁
	版次：1.3	☒ 管制 ☐ 非管制

5.5 田間或市場抽檢時，應將樣品拍照存證並填妥「田間或市售農產品不定期抽檢紀錄表」，填妥之紀錄表及委託試驗單(正本)寄回協會，另二份樣品及委託試驗單(影本或副本)寄至檢驗單位。

5.6 抽檢方式與抽取數量依照本協會之「產品及水、土(介質)採樣、測試、檢驗程序」辦理。

5.7 若抽檢之樣品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不符合相關規範時，依本協會「有機農產品之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結果處置程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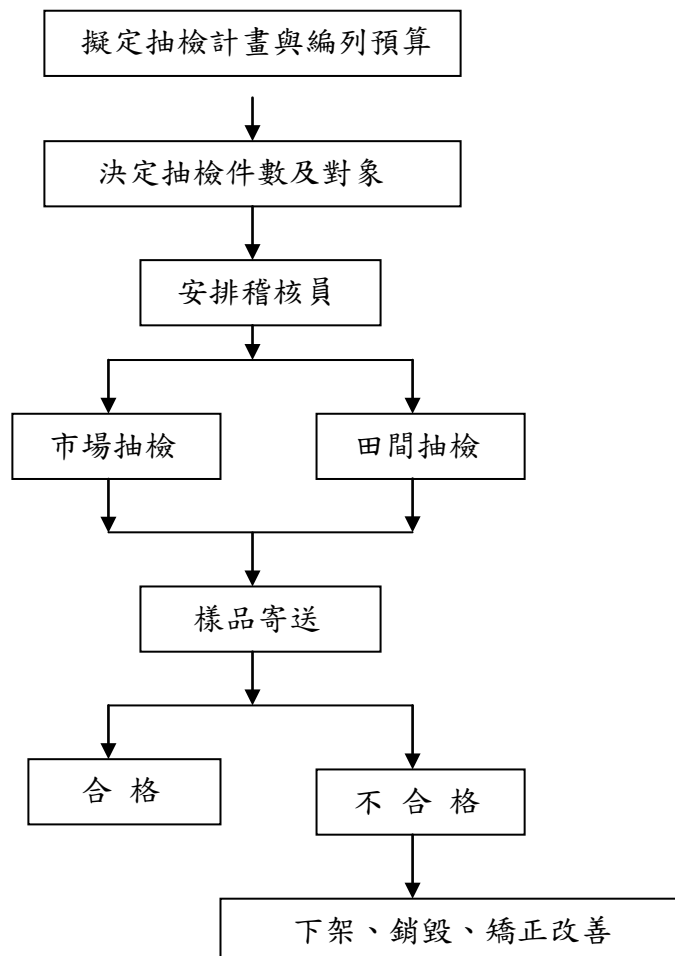
5.8 費用:抽檢樣品所需給付的價金、檢驗費用^(1.3)、郵寄費、差旅費，皆由協會支付。

5.9 相關表單：

5.9.1 年度有機農產品不定期抽檢計畫(TOPA-3-7.9-3-01)。

5.9.2 田間或市售農產品不定期抽檢紀錄表(TOPA-3-7.9-3-02)。

6. 流程圖：



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有機農產品標示檢查及 品質檢驗結果處置程序	文件編號：TOPA-2-7.9-4	
	發行日：106/08/04	第 1 頁，共 3 頁
	版本：2.2	☒ 管制 ☐ 非管制

1. 目的：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已下簡稱本會)為強化有機農產品之安全管理，並就其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結果之處置，建立明確規範，以落實產品安全之要求，特訂定本程序。
2. 範圍：已獲本協會驗證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
3. 權責：
 - 3.1 驗證組負責通知農產品經營業者標示檢查或品質檢驗結果。
 - 3.2 驗證組負責連繫稽核員調查違規案件並確認業者改善及後續處理情形。
 - 3.3 總幹事派遣稽核員啟動「不定期追查」作業程序。
 - 3.4 稽核員調查品質異常案件時，需填寫「不定期追查」作業程序之相關表單，必要時得會同主管機關相關人員會勘。
4. 定義：無。
5. 有機農產品標章或產品標示內容違規管制
 - 5.1 經農政單位或縣(市)單位抽查標章及產品標示內容，結果不符合相關規定時，協會於接到公文後一日內通知業者暫時終止驗證，並要求 生產者^(2.2) 將該批市售產品全部下架回收，作成「有機農產品(加工產品)品質或標示不符合案件之下架回收或銷毀紀錄表」。 分裝流通業者得視情況，暫時終止其全部或部分驗證品項，要求不得以「有機」或「有機轉型期」名義販售，且須將違規產品下架回收，作成「有機農產品(加工產品)品質或標示不符合案件之下架回收或銷毀紀錄表」^(2.2)。協會得^(2.2)派員調查核對該產品之包裝及庫存數量，並取回矯正後之包材及查核回收紀錄表等。驗證組於 10 日內，製作「品質檢驗及標示檢查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表單，並回覆相關單位備查。
 - 5.2 經協會不定期抽查標章及產品標示內容，結果不符相關規定時，協會於一日內通知業者暫時終止驗證，並要求 生產者^(2.2) 將該批市售產品全部下架回收，作成「有機農產品(加工產品)品質或標示不符合案件之下架回收或銷毀紀錄表」。 分裝流通業者得視情況，暫時終止其全部或部分驗證品項，要求不得以「有機」或「有機轉型期」名義販售，且須將違規產品下架回收，作成「有機農產品(加工產品)品質或標示不符合案件之下架回收或銷毀紀錄表」^(2.2)。協會得^(2.2)派員調查核對該產品之包裝及庫存數量，並取回矯正後之包材及查核回收紀錄表等。若業者矯正

有機農產品標示檢查及 品質檢驗結果處置程序	文件編號：TOPA-2-7.9-4	
	發行日：106/08/04	第 2 頁，共 3 頁
	版本：2.2	☒ 管制 ☐ 非管制

情形，仍未能符合規定，呈報總幹事再派遣稽核員重新調查。

6. 有機農產品品質檢驗管制

6.1 經農政單位或縣(市)單位抽檢產品不合格者，本會於接到公文 1 日內通知業者暫

時暫時終止，要求生產者立即停止使用有機農產品驗證標章，所有驗證範圍之產品，暫不得以「有機」或「有機轉型期」名義販售，並要求所有驗證產品全面下架回收，作成「有機農產品(加工產品)品質或標示不符合案件之下架回收或銷毀紀錄表」。分裝流通業者得視情況，暫時終止其全部或部分驗證品項，要求不得以「有機」或「有機轉型期」名義販售，且須將違規產品下架回收，作成「有機農產品(加工產品)品質或標示不符合案件之下架回收或銷毀紀錄表」。驗證組於 10 日內，製作「品質檢驗及標示檢查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表單，並回覆相關單位備查。鑑此協會得^(2.2)派稽核員進行不定期追查。

6.2 田間或市售之農產品經本協會不定期抽檢不合格者，本會接到檢測報告 1 日內通知業者暫時終止驗證，要求生產者立即停止使用有機農產品驗證標章，所有驗證範圍之產品，暫不得以「有機」或「有機轉型期」名義販售，並要求所有驗證產品全面下架回收，作成「有機農產品(加工產品)品質或標示不符合案件之下架回收或銷毀紀錄表」。分裝流通業者得視情況，暫時終止其全部或部分驗證品項，要求不得以「有機」或「有機轉型期」名義販售，且須將違規產品下架回收，作成「有機農產品(加工產品)品質或標示不符合案件之下架回收或銷毀紀錄表」。鑑此協會得^(2.2)派稽核員進行不定期追查。

6.3 定期追查之現場稽核採樣之農產品，經產品檢驗不合格者，本會於接到檢驗報告後 1 日內通知業者，立即停止使用有機農產品驗證標章，所有驗證範圍之產品，暫不得以「有機」或「有機轉型期」名義販售，並釐清不符合之原因。協會派稽核員辦理「複查」，重新採樣送驗。矯正後經本會審議會議通過，方可恢復使用有機標章及販售。

6.4 由總幹事派遣稽核員啟動「不定期追查」稽核作業時，稽核員須使用不定期追查查檢表、不定期追查稽核計畫、不定期追查總結報告、不符合項目報告、

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有機農產品標示檢查及 品質檢驗結果處置程序	文件編號：TOPA-2-7.9-4	
	發行日：106/08/04	第 3 頁，共 3 頁
	版本：2.2	☒ 管制 ☐ 非管制

稽核員觀察報告、現場稽核活動簽名單、現場稽核報告、標章及標示追查紀錄表、有機農產品檢出農藥殘留案件之下架或銷毀紀錄表、農藥殘留樣品與水土重金屬檢驗採樣單、產品採樣紀錄表等，以確認農友的作業是否符合規定。

- 6.5 執行「不定期追查」稽核時，稽核員需確認該批被檢出產品之出貨、回收、銷毀數量，核對業者領用、剩餘、使用標章數量紀錄，必要時會同業者銷毀該批被檢出產品，並填寫「有機農產品(加工產品)品質不符合案件之下架回收或銷毀紀錄表」。
- 6.6 不定期追查時對其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者，需依規定提出限期改正要求，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或終止其驗證。
- 6.7 不定期追查時，若查出農友虛偽不實私下使用禁用農藥、抗生素、防腐劑、漂白劑，未持續符合驗證方案基準，本協會應以書面終止其驗證資格，收回驗證證書、契約書及剩餘標章(包含貼標產品)。
7. 標示檢查或品質檢驗之違規案件，需列入「年度有機農產品不定期抽檢計劃」，執行不定期市售或田間之抽檢，加強監督管理機制。
8. 業者對協會於品質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 7 日內，繳納檢驗費用，向本協會申請原保留樣品複驗，複驗以一次為限。協會驗證組受理申請後，2 日內通知原委託實驗室原檢體複驗，如檢體已變質則不予複驗，應通知經營業者及退費。
9. 業者對農政單位或縣(市)單位於品質檢驗結果有異議時，由業者於收到通知 15 日內，向原抽檢單位申請原保留樣品複驗並繳納檢驗費用。

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申訴、抱怨申請書	文件編號：TOPA-3-7.13-1-01	
	發行日：104/02/01	第 1 頁，共 1 頁
	版本：1.0	☐ 管制 ☒ 非管制

類別	☐ 申訴 ☐ 抱怨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編號	TOPA-0-		收件日期：		
姓名		性別		住址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職業				日	
申訴、抱怨內容	抱怨內容如附件				
	附件：				

以上 申訴、抱怨申請書內容經申請人閱讀無誤後始簽章 申請人：_____

資料更正及異動申請表	文件編號：TOPA-3-7.11-1-01	
	發行日：107/01/01	第 1 頁，共 2 頁
	版本：1.2	☐ 管制 ☒ 非管制

申請編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農 產 品 經 營 業 者			
申 請 人			
電 話			
地 址			

異 動 日 期 / 異 動 項 目 及 說 明

異動原因如下：增列、減列驗證範圍、負責人、管理代表、聯絡人或班員異動、總部移轉、調整圍籬緩衝帶、變更水源、使用客土、改變耕作方式、變更肥料或病蟲草害資材、退出驗證、田區重新劃分（須附農場圖）、經營方式變更、其他等（各項異動應提出文件、紀錄、包裝袋、照片或圖示、檢驗報告等相關證明）

異動情形描述如下：

原因：

我確認上述資料無誤。

申請人簽章/日期：_____

收件審查:(申請文件是否齊全)

1. 標章異動：

☐前次核發公文 ☐出貨紀錄(含標章流水號) ☐其他：_____

2. 負責人異動：

☐土水檢測報告 ☐工作紀錄 ☐驗證證書 ☐出貨紀錄(含標章流水號) ☐其他：_____

3. 品項異動：

☐種子(苗)採購單據 ☐未來一年度工作計畫 ☐工作紀錄 ☐其他：_____

4. 面積(場區)異動：

☐土地登記謄本 ☐地籍圖 ☐場區配置圖 ☐租約(使用權聲明書) ☐其他：_____

5. 包材異動：

☐異動後之新包材或照片圖示 ☐其他：_____

6. 農產品經營業者地址異動：

☐異動後之標示(貼紙或製稿) ☐新的營業登記證或法定文件 ☐其他：_____

7. 退出(終止)驗證申請：

☐證書正本 ☐有機栽培合格農戶退出驗證切結書

8. 其他：_____異動：

驗證組簽章(月/日)：_____

資料更正及異動申請表

文件編號：TOPA-3-7.11-1-01

發行日：107/01/01 第 2 頁，共 2 頁

版本：1.2

☐管制 ☒非管制

確認後續作業方式：

☐請安排不定期追查(稽核小組成員：)

☐請稽核員於現場稽核時確認異動情形並加強查核

☐請依終止(暫時終止^(1.1))驗證之相關規定辦理

☐請依異動申請，辦理相關作業

☐請理事長核定發證

☐其他：_____

總幹事簽章(月/日)：_____

核定：

☐發證

☐不發證

理事長簽章(月/日)：_____

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標章申請書	文件編號：TOPA-3-4.1-2-01	
	發行日：104/02/01	第 1 頁，共 3 頁
	版本：1.0	☐ 管制 ☒ 非管制

案件編號：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申請人：		證書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標章印製方式： ☐ 套印產品包裝或容器上 ☐ 印製黏貼標章		申請總數量： ☐ 套印 (袋或箱) ☐ 印製黏貼有機標章 (張) ☐ 印製黏貼轉型期標章 (張)			
前次核定標章數量： (張)		前次剩餘標章總數量： (張)			
印製黏貼標章領取方式： ☐ 自取 ☐ 郵寄(運費請自付) ☐ 不適用 (套印)					
是否詳實填寫驗證申請書及各式相關紀錄(含標章使用)： ☐ 是 ☐ 否 簽名：_____					
本次申請標章預估使用明細表 (※應填報全部產品名稱與證書相符 ※驗證組核定部分勿填寫 ※ 表格不夠請自行影印本頁)：					
本次申請 產品名稱					
包裝規格 (重量/包、箱、袋)					
預估總產量					
預估種植面積					
標章類型 (有機或轉型)					
標章張數 (有機或轉型)					
※驗證組核定 標章張數 核定者簽章：_____					
銷售地點 (有機店應寫店名)					
上述所列項目與本人所生產產品相同無誤，申請人：_____					
請注意：請檢附上次領用標章使用之農場工作紀錄表及出貨紀錄表。做為套印或黏貼標章發放之依據，未檢附者，驗證單位保留核發權力。如經抽查有不符或不實填寫狀況本協會得隨時終止標章核發。					

標章申請書	文件編號：TOPA-3-4.1-2-01	
	發行日：104/02/01	第 2 頁，共 3 頁
	版本：1.0	☐ 管制 ☒ 非管制

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證明標章使用切結書

本人_____本次向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所申請之 產
品 證明標章僅只張貼於本場(廠)生產之產品，產品品項與驗證證書
登載項目完全一致，貼標作業由本申請單位執行，所申請之標章不
會有退貨及退費情事，且產品生產過程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
加工品驗證基準

☐ 第一部份及第二部份 (「共同基準」及「加工、分裝及流通」)

☐ 第一部份及第三部份 (「共同基準」及「作物」)

☐ 第一部份、第二部份及第三部份 (「共同基準」、「加工、分裝及流通」
及「作物」)

此致

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切結人：_____ (印)

身分證字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本切結書每次申請證明標章時皆須填寫。

※ 切結書與標章申請書日期須一致。

標章申請書	文件編號：TOPA-3-4.1-2-01	
	發行日：104/02/01	第 3 頁，共 3 頁
	版本：1.0	☐ 管制 ☒ 非管制

請提供各式產品包裝樣式或照片

--

請申請者提供完整市售販售產品包材(袋)或紙箱之標示內容，以利審核。

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有機農產品及農糧加工品

驗證證書展延申請書

文件編號：TOPA-3-7.2-1-09

發行日：104/12/02

第 1 頁，共 1 頁

版次：1.0

☐管制 ☒非管制

受 文 者	台灣省機農業生產協會	申 請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文 文 號	
主 旨	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展延，請核辦。		
申請經營 業者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字號： (證書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經營業者名稱： 〈 簽 章 〉 負責人： 〈 簽 章 〉 地 址： 電 話：		
依據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農產經營業者得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展延；逾期申請展延者，不予受理。		
請勿填寫	審核者(簽章): 總幹事(簽章): 理事長(簽章):		

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有機農糧產品 外購肥料及病蟲草害防治資材審查申請書	文件編號：TOPA-3-7.2-1-12	
	發行日：107/09/15	第 1 頁，共 1 頁
	版本：1.0	☐ 管制 ☒ 非管制

申請編號：

資材名稱	品名	
	肥料品目	
	廠牌	
病蟲草害防治資材配製方法		
使用方法	名稱 (使用倍數)	
	使用方式	☐ 葉面肥 ☐ 土壤肥

*非有機基準正面表列之肥料、病蟲草害防治資材(包含含毒甲基丁香油)

以上資材申請提交 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申請人(業者)：_____ 申請日期：_____

驗證機構審查欄位：

☐ 同意業者所提之申請資材

☐ 不同意業者所提申請

審查意見：_____

驗證組(日期)：_____ 資材審查委員(日期)：_____

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有機農糧產品 使用外購商業種子(苗)使用計畫	文件編號：TOPA-3-7.2-1-11	
	發行日：107/09/15	第 1 頁，共 1 頁
	版本：1.0	☐ 管制 ☒ 非管制

申請編號：

種子(苗)名稱		作物品種	
供應商名稱	廠商全名		
使用藥劑	藥劑名稱		
種子處理方式	☐ 未處理，直接使用。 ☐ 事先泡水並洗去除藥劑。 ☐ 其他 _____		

本人使用上述商業種子(苗)，但產品仍被檢出農藥殘留時，本人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此致 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申請人(業者)：_____ 申請日期：_____

驗證機構審查欄位：

- ☐ 同意業者所提商業種子(苗)使用計畫。
☐ 不同意業者所提種子(苗)使用計畫。

審查意見：_____

驗證組(日期)：_____ 資材審查委員(日期)：_____

有機農業促進法

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

華總一義字第10700057291號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維護水土資源、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動物福祉與消費者權益，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林產、水產、畜牧等生產或加工後供食用之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

二、農產品經營者：指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过販賣農產品者。

三、有機農業：指基於生態平衡及養分循環原理，不施用化學肥料及化學農藥，不使用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進行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農產品生產之農業。

四、有機農產品：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过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或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進口農產品。

五、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过程，於轉型為有機農產品之期間內，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者。

六、有機農產品標章：指證明為有機農產品所使用之標章。

七、標示：指農產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

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八、認證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具有執行本法所定認證業務資格之機構或法人。

九、認證：指經認證機構與機構、學校或法人以私法契約約定，由認證機構就其是否具經營本法所定驗證業務資格者，予以審查之過程。

十、驗證機構：指經認證合格，得經營驗證業務之機構、學校或法人。

十一、驗證：指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以私法契約約定，由驗證機構就特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予以審查之過程。

第二章 有機農業推廣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應推廣採用農藝、生物、機械操作及使用天然資源之農業生產管理系統，並排除合成化學物質、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之使用，以符合友善環境要求之有機農業。

前項主管機關應推廣之有機農業，包含未經第三條第十一款驗證之友善環境耕作。

主管機關推廣有機農業，應秉持產銷均衡原則，以謹慎合理態度進行新科技之研發及應用，提升農產品經營者生產技術及產品品質，促進有機農產品普及並廣為宣導社會大眾瞭解，取得消費者之信任，促使農民願意主動從事有機農業。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農業永續發展，應設任務編組，並諮詢相關機關（構）、團體意見，以發展有機國家為目標，每四年提出有機農業促進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前項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之內容如下：

一、有機農業生產面積目標、占全國農業生產面積之比例及分年預算

配置。

二、有機農業前瞻發展規劃及現況調查。

三、有機農業生產、行銷及有機農產品驗證之輔導。

四、轉型有機農業生產與維護生態保育之獎勵及補貼。

五、有機農業與有機農產品之農法技術、科技研發及人才培育。

六、各級機關（構）、學校與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及有機食農教育之推廣。

七、相關民間團體辦理有機農業推廣工作之輔導。

八、其他促進有機農業發展之工作。

主管機關為推廣有機農業，應寬列預算，並每四年滾動檢討調升幅度，以達全國農業有機化為目標，配合辦理前項各款工作。

第二項第四款獎勵及補貼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比例原則定之。

第 六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其轄區條件逐年檢討及開發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並鼓勵民間合作生產或共同運銷組織參與設置。

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可供農業使用者，應優先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

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或補助建構有機農業促進區基礎公共工程設施及產銷設施（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對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有機農業促進區內尚未採用有機農業生產之農民予以輔導轉型，並得要求其採取必要措施，避免妨礙毗鄰土地有機農業生產。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得對農產品經營者依本法驗證所需費用、技術提升、行銷通路擴展、產銷設施（備）、資材、資金貸款及其他與有機農業發展相關事項給予適當協助，並得獎勵有機農業之留種、育種及種苗生產；就前條有機農業促進區之農產品經營者，得優先予以協助、獎勵。

農產品經營者承租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作有機農業使用，應給予

土地租金優惠。

前項農產品經營者承租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並依第三條第十一款通過驗證者，其土地租期應給予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保障，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三條有關租期之限制。

第二項之租金優惠、前項之租期保障及相關土地承租履約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管理機關及相關部會定之。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網路平臺，整合驗證機構驗證資料、有機農業生產、行銷及可用於有機農產品之資材、種苗、進口審查合格有機農產品等相關資訊，供公開查詢。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應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企業優先採用在地有機農產品。

主管機關應輔導機關（構）、團體或企業成立農民市集，提供銷售有機農產品之管道。

主管機關得輔導有機農產品經營者設置網路資訊平臺，提供消費者直接向生產者購買之管道。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應進行有機農業科技技術研發，提供資訊及人員培訓。

主管機關應鼓勵所屬人員參加有機農業相關教育訓練。

中央主管機關應參與國際組織及國際合作，進行有機農業相關資訊、技術、人員之交流。

第三章 認證及驗證機構管理

第 十 一 條 機構、法人經營認證業務者，應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取得認證機構許可證明文件後，始得為之；許可事項有變更者，亦同。

前項許可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年；期滿前一年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認證機構之認證業務如下：

- 一、受理及審查申請認證之案件。
- 二、與認證合格者簽訂認證契約。
- 三、依認證合格之驗證業務類別發給驗證機構認證證書。
- 四、對經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所經營驗證業務實施評鑑。
- 五、其他與認證有關之業務。

認證機構經營認證業務，應遵守下列事項，並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監督及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 一、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國家或地區受理申請認證之案件。
- 二、擬訂認證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修正、廢止，亦同。
- 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審查申請認證之案件，並依認證基準對驗證機構所經營驗證業務實施評鑑。
- 四、保存有關經營認證業務之紀錄五年以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五、協助並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經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
- 六、驗證機構未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者，認證機構應協調其他驗證機構承接其驗證業務。

第一項申請許可及變更許可之資格、程序、應檢附文件、許可要件、第二項申請展延應檢附文件、第三項第三款認證證書應記載事項、前項認證機構之監督、管理、查核認證機構之程序、方法、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經營認證業務紀錄之項目、申報備查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機構、學校、法人經營驗證業務者，應經認證機構認證合格，並由認證機構依其經營驗證業務類別發給認證證書後，始得為之。

驗證機構之驗證業務如下：

- 一、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依驗證基準驗證農產品經營者之農產

品。

二、製發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及管理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三、依契約查驗農產品。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與驗證有關之業務。

前項第一款之驗證基準、農產品類別、品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驗證機構經營第二項驗證業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方式及期間，保存相關資料及紀錄；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之，驗證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

第十三條 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得就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約定實施驗證之範圍。

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收費上限。

農產品經營者因與其簽約之驗證機構之認證終止、解除認證契約、解散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改與其他驗證機構簽訂契約。該農產品經營者之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仍視為驗證合格。

第十四條 認證機構與驗證機構之認證契約、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之契約，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

違反前項公告之契約條款無效，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第四章 有機農產品管理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有機農產品與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

除前項物質以外，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使用含有基因改造產品、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合成化學品等禁用物質。

農產品經營者應確保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販賣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未含有前項所定禁用物質。

第十六條 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轉型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自本法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法人、商號、農場、非法人團體、畜牧場等非自然人之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以有機為其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其販賣之農產品均經驗證合格者，或均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審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進口農產品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 一、經我國認證合格之境內或境外驗證機構，於認證證書記載之地區、國家境內實施之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
- 二、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有機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於該國或會員境內驗證合格，並由進口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合格，取得同意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應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之條約、協定或其他官方約定文件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二款進口有機農產品之申請要件、審查程序、資料保存、標示方式、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屬有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文字；屬有機轉型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轉型期文字。

二、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三、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但進口之有機農產品，應標示其進口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四、原產地（國）。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國）者，不在此限。

五、驗證機構名稱。

六、驗證證書字號。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進口有機農產品者，應標示同意文件之字號。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因面積、材質或其他因素難以標示前項所定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一部之標示，或以其他方式標示。

第一項各款之標示事項有變更者，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第十九條 農產品經營者販賣散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應於陳列販賣處以告示牌展示品名及原產地（國），並展示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進口有機農產品者，應展示同意文件影本。

前項品名及原產地（國）之展示，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

前二項及前條標示、展示之事項、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經依本法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始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前項有機農產品標章之規格、圖式、使用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以有機或有機轉型期名義所為之農產品廣告，其接受委託刊播者，應自刊播廣告之日起六個月內，保存委託刊播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電話及託播內容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提供，接受委託刊播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涉及有機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貯存、販賣或其他相關場所及運輸工具，執行檢查、抽樣檢驗或要求農產品經營者提供相關資料、紀錄；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

第二十三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檢驗，由中央主管機關準用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檢驗方法為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前項檢驗，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檢驗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

第二十四條 農產品經營者對檢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繳納檢驗費用，向原抽樣檢驗機關申請複驗，並以一次為限。

受理前項複驗者，應於七日內通知原檢驗者就原檢體複驗之。但檢體已變質或無適當方法可資保存者，得不受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經檢出含有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禁用物質或有其他不符本法規定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令農產品經營者或所有人將農產品禁止移動、下架、回收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保守秘密，並應給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罰 則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認證業務，或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許可展延而經營認證業務。
- 二、認證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停止受理新申請認證案件之處分。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認證機構認證合格並取得認證證書，經營驗證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驗證合格，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停止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之處分。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查核，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方式及期間，保存相關資料及紀錄。
-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保存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之資料。
-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進入場所、運輸工具、執行檢查、抽樣檢驗，或未提供相關資料或紀錄，或提供不實之資料或紀錄。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規定所為之處置。

第三十一條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禁用物質。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其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含有禁用物質。但農產品經營者證明其已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且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鄰田污染者，不罰。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其農產品未經驗證合格，或未經進口審查合格，以有機名義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方法，而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非自然人之農產品經營者以有機為其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且其農產品未經驗證合格或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審查合格。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停止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之處分。

農產品經營者依委託人或定作人之指示，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農產品，而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以委託人或定作人為處罰對象。

第三十二條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標示或標示不實，或未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於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 二、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展示品名、原產地、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同意文件影本，或未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展示品名、原產地（國）。
-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標示、展示之事項、方式之規

定。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標章規格、圖式或使用之規定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並得令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期間，停止其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或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第三十三條 認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令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期間，停止其受理新申請認證案件之處分：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或提供不實資料。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受理申請認證之案件。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未將擬訂、修正或廢止之認證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審查申請認證之案件或對驗證機構所經營驗證業務實施評鑑。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未保存有關經營認證業務之紀錄五年以上、保存不實紀錄，或未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不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經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

七、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於驗證機構未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時，未協調其他驗證機構承接其驗證業務。

八、違反第十一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認證機構之監督、管理、經營認證業務紀錄之項目或申報備查文件之規定。

認證機構於三年內，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停止受理新申請認證業務二次後，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並得令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期間，禁止其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

依前項規定廢止許可之認證機構，自廢止之日起，其與驗證機構簽訂之認證契約，由中央主管機關繼受；各該驗證機構並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內，與其他認證機構簽訂認證契約，其與中央主管機關之認證契約同時終止。

第三十四條 農產品廣告中所涉農產品，有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得為下列處置：

一、令委託刊播廣告者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二、令受委託刊播廣告者停止刊播、回收原刊播廣告資料。

第三十五條 有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公布其違規情節、農產品之名稱、農產品經營者姓名、地址、法人或團體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及農產品抽樣地點、日期。

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對認證機構及驗證機構之處罰，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有機同等性國家，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未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之條約、協定或其他官方約定文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

依前項規定廢止同等性認可公告之國家認證之驗證機構，於廢止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其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輸入者，於廢止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後，仍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認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十八個月內，視為已依本法認證合格，

得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機農產品相關規定辦理驗證業務。

本法施行前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其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效期尚未屆滿者，視為已依本法驗證合格。

第三十九條 無本國機構或法人擔任認證機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自行或指定機構、法人於一定期間擔任認證機構。

無本國機構、學校或法人擔任驗證機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機構、學校或法人於一定期間擔任驗證機構。

第四十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關有機農產品之規定，不再適用。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名 稱：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公布日期：民國 96 年 01 月 29 日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1 條

為提升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所生產之物。
- 二、有機農產品：指在國內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或進口經審查合格之農產品。
- 三、農產品經營業者：指以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為業者。
- 四、農產品標章：指證明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經依本法規定驗證所使用之標章。
- 五、認證機構：指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審查合格之委託機關、法人，具有執行本法所定認證工作資格者。
- 六、認證：指認證機構就具有執行本法所定驗證工作資格者予以認可。
- 七、驗證機構：指經認證並領有認證文件之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
- 八、驗證：指證明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
- 九、產銷履歷：指農產品自生產、加工、分裝、流通至販賣之公開且可追溯之完整紀錄。
- 十、標示：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或記號。

第 二 章 生產管理及產銷履歷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國內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

等過程，實施自願性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

前項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項目、申請條件與程序、驗證基準、標示方式、有效期間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驗證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

前項各類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申請條件與程序、驗證基準、標示方式、有效期間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及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

前項進口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標示方式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國內特定農產品實施自願性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必要時，得公告特定農產品之項目、範圍，強制實施產銷履歷驗證制度。

前項特定農產品之項目、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產銷作業基準、操作紀錄之項目、資訊公開與保存、驗證基準、標示方式、有效期間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進口經國內公告強制實施產銷履歷之特定農產品，其資訊公開與保存、標示方式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第 8 條

標示產銷履歷之農產品，其經營業者應提供農產品產銷履歷之資訊，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期限，保存農產品產銷履歷資料。

代理輸入進口農產品業者，亦同。

第 三 章 認證及驗證

第 9 條

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驗證，由認證機構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

驗證機構之申請資格與程序、驗證業務與範圍、有效期間、第十一條所定喪失執行驗證業務能力之認定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驗證機構辦理驗證，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數額，由該驗證機構訂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0 條

驗證機構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認證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認證。

前項經撤銷認證之驗證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認證。

第 11 條

驗證機構喪失執行驗證業務能力，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認證。

第 12 條

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使用農產品標章，須經驗證合格。

前項農產品標章之規格、圖式、使用規定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四 章 安全管理及查驗取締

第 13 條

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主管機關為確保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符合本法規定，得派員進入農產品經營業者之生產、加工、分裝、貯存及販賣場所，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任何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主管機關為前項檢查或抽樣檢驗，得要求前項場所之經營業者提供相關證明及紀錄。

經檢查或檢驗之結果不符本法規定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主管機關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得禁止其運出第一項所定場所，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主管機關應依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不同性質，分別訂定最短抽檢時間。

第 15 條

依前條規定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之人員，應向行為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在販賣場所抽取之樣品應給付價款；其檢查及檢驗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之檢查，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一項之檢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所屬檢驗機構辦理。必要時，得將其一部分或全部委託其他檢驗機關（構）、學校、團體或研究機構辦理。

第 16 條

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安全之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後公告之；未公告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第 17 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繳納檢驗費用，向原抽驗機關申請複驗，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受理複驗機關應於七日內通知執行檢驗者就原檢體複驗之。但檢體已變質者，不予複驗。

第 18 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除對檢舉人身分資料保守秘密外，並應給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廢止認證之驗證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認證。

第 五 章 罰 則

第 20 條

未依本法規定取得認證或經撤銷、廢止認證，擅自辦理本法規定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驗證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21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驗證機構執行其認證範圍以外之驗證業務。
- 二、農產品經營業者，未經驗證合格擅自使用農產品標章或經停止、禁止使用農產品標章，仍繼續使用。
- 三、農產品經營業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所為禁止運出之處分、改善、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中央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認證。

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不符本法規定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必要時，得予以沒入。

第 22 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拒絕、妨礙或規避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或抽樣檢驗。
- 二、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提供相關證明及紀錄。

第 23 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農產品或其加工品，未經驗證標示優良農產品驗證、產銷履歷驗證等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
 - 二、農產品經營業者之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驗證，或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審查合格而標示有機等本國或外國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
 - 三、驗證機構之驗證紀錄或相關資料文件有登載不實之情事。
- 有前項第三款情事，中央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認證。

第 24 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規定。
 - 二、未依第八條規定提供農產品有關產銷履歷之資訊，或未依一定期限保存農產品產銷履歷資料。
 - 三、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章規格、圖式、使用規定。
 - 四、違反第十三條規定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
 - 五、擅自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之名義爲標示。
- 違反前項第三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其使用標章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使用標章。

第 25 條

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或未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規定或爲不實標示者，主管機關得公布該農產品經營業者之名稱、地址、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名稱及違規情節。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2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驗證或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驗證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屆期末經驗證或審查或有違反第十三條規定使用化學

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第 28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農糧字第 1071068849A 號

修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六條附件一。

附修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六條附件一

主任委員 林聰賢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六條附件一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修正規定

第一部分 共同基準

一、包裝

- (一) 包裝方法及材料應以簡單為原則，避免過度包裝，不論包裝規格大小，均應完整標示應標示事項，且在未打開或破壞封條之前，無法更換產品內容。
- (二) 應採用可生物降解、可循環再利用或再製之包裝材料。但上述包裝材料無法取得或不適用時，始得使用一般之包裝材料。
- (三) 禁止使用含有殺菌劑、防腐劑、燻蒸劑、殺蟲劑、可遷移螢光劑、禁用物質及其他會污染產品之包裝材料。
- (四) 允許使用二氧化碳及氮氣作為包裝填充劑及使用真空包裝。
- (五) 儘量使用對人體無害之印刷油墨及黏著劑。
- (六) 包裝材料儲存應保持清潔及衛生，避免產品受非有機允用物質汙染。

二、儲藏

- (一) 有機農產品於儲藏過程中不得受到其他物質汙染，倉庫必須乾淨、衛生、明亮、堅固、安全，防止有害生物進入或無有害物質殘留。
- (二) 除常溫儲藏外，允許使用空氣、溫度及濕度等環境控制方法進行儲藏。
- (三) 有機農產品如與非有機農產品存放於同一倉庫時，應加以區隔並明確標示，以避免產品混淆，並應妥當存放產品使其可追溯且清楚被辨識。

三、運輸與配售

- (一) 運輸工具於裝載有機農產品前應清洗乾淨並保持清潔，運輸過程中應避免受到汙染。
- (二) 有機農產品於運輸與配售過程中，不得損毀其外包裝上之標示及有關說明。
- (三) 有機農產品與非有機農產品一同運輸或配售時，產品須經妥善包裝及加以區隔並明確標示，以避免產品混淆。

四、紀錄

- (一) 需有足資證明產品有機完整性之相關作業紀錄及單據憑證。
- (二) 應具備設施、設備及場地之清潔與管理紀錄。

- (三) 如同時生產有機與非有機農產品，或向多家驗證機構同時申請驗證時，應有自主管理機制，及可提供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並接受不同驗證機構聯合稽核。

五、有機農產品資材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原料、添加物使用原則

- (一) 得使用本基準各附表所列禁用天然物質以外之天然物質。
- (二) 僅得使用本基準各附表所列得使用之化學物質。

第二部分 加工、分裝及流通

一、適用範圍

- (一) 加工：對有機原料進行加熱、乾燥、燻製、混合、研磨、製錠、攪拌、分離、蒸餾、抽出、發酵、醃漬、脫水、脫殼、碾製、冷凍或其他足以改變原產品理化性質或具實質轉型之製造程序。
- (二) 分裝：對有機原料進行選別、洗淨、分切等作業，其過程不應改變原產品之理化性質。
- (三) 流通：改變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原包裝或原標示後進行交易者，包括委託其他農產品經營業者以委託者之名義產製並標示委託者之品牌者。

- 二、從業人員要求：有機農產品加工、分裝、流通業者，應指定特定製程管理人員，該人員應每三年接受至少十二小時有機農產品相關操作訓練，並由該人員負責主要製程之管理業務，且驗證機構稽核時，該人員應全程參與。

三、環境條件

- (一) 生產廠（場）周圍不得存在有害氣體、輻射性物質、擴散性污染源、垃圾場及有害生物大量孳生之潛在場所。
- (二) 應制定衛生及廢棄物管理計畫，以維持設施、設備及場地清潔。

四、有害生物防治

- (一) 優先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 1、清理有害生物棲息地、食物來源和繁殖區域。
 - 2、防止有害生物進入加工設施及設備。
 - 3、控制環境條件。例如：阻止有害生物繁殖之溫度、溼度、光照和空氣循環等。
- (二) 採行生物性、物理性或機械性之控制措施。例如：利用性費洛蒙、誘蟲器、黏紙板或利用太陽能之消毒等。
- (三) 若前述預防或控制有害生物之措施無效，則可使用附表一所列之有害生物防治資材，惟該等資材不得與有機原料及最終產品直接接觸。
- (四) 經農產品經營業者向驗證機構舉證證明附表一所列得使用之有害生物防治資材無效，則在能避免與有機原料及最終產品直接接觸之前提下，得使用不含輻射、燻蒸劑處理或任何含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資材之其他方式處理，並應於使用前將計畫送交驗證機構審查，經驗證機構確認能符合上述規定後，始得施用。

五、產製過程

- (一) 操作者應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有機與非有機農產品混淆，及避免有機農產品與禁用物質接觸。
- (二) 應於獨立之場所產製有機農產品。若產製場所與一般產品共用者，其設施、設備及場地必須徹底清洗，並以時間作明確區隔，依序產製有機及一般產品。
- (三) 宜採生物、物理或機械方式進行產製，選用方法以能維持有機農產品的天然成分及其營養價值者為原則。
- (四) 產製過程中不得使用輻射處理、燻蒸劑及含有或會產生有害物質之過濾設備。
- (五) 產製過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應對生態環境不構成負面影響。
- (六) 原料、食品添加物及其他物質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同一種原料不得同時以有機、有機轉型期及非有機來源者混合使用。
 - 2、允許使用附表二所列之食品添加物及其他物質，惟其使用量應以產製所需之最小量為限，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3、產製過程使用之水及食鹽須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及相關衛生標準。
 - 4、禁止使用礦物質（包含微量元素）、維生素、胺基酸及自動、植物分離之純物質，惟法律規定應使用或產品營養成分中嚴重缺乏時，得經驗證機構同意後使用之。
 - 5、禁止使用含有基因改造生物之原料、食品添加物及其他物質。
 - 6、可取得有機原料時，不得使用非有機原料生產；無法取得有機原料時應使用具相同功能之其他有機原料；無法取得具相同功能之其他有機原料時，始得使用非有機之天然原料。有關能否取得有機原料，由驗證機構依農產品經營業者提供之配方、相關網站資訊等事實逕行判定，經驗證機構確認符合規定後，始得使用非有機原料。

六、有機原料含量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固體形式產品：以產品中有機原料總重量（不包含水和食鹽）除以總原料重量（不包含水和食鹽）。
- (二) 液體形式產品：以產品中有機原料總容積（不包含水和食鹽）除以總原料容積（不包含水和食鹽）。產品如係濃縮液還原而成，應將濃縮液原料之濃度納入計算。
- (三) 固液氣混合產品：以產品中有機原料總重量（不包含水和食鹽）除以總原料重量（不包含水和食鹽）。
- (四) 以四捨五入取整數方式表示。

第三部分 作物

一、生產環境條件

- (一) 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具有生產地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1、生產地：應有適當防止外來污染之圍籬或緩衝帶等措施，以避免有機栽培作物受到污染。
 - 2、菇菌栽培場：栽培場應採取必要措施，避免周邊區域飄散和流入任何禁用物質。

3、天然區域、森林與農業區自然生長之野生植物及其部分，其採集視同有機生產方法，但必須確保採集作業不影響採集區域之天然棲息地之穩定性或物種之保持。

(二) 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妥善管理其使用之資材，以維持或改善土壤有機質含量，避免使用致使作物、土壤、水源遭受重金屬、禁用物質污染之任何資材及方法。

(三) 生產地應施行良好之土壤管理及水土保持措施，確保水土資源之永續利用。

(四) 多年生作物宜於區內種植覆蓋作物或在周圍保留適當天敵棲息地等，以避免土壤裸露，增加生物多樣性。

(五) 本基準所規範之作物主要係透過土壤生態系統栽培，如僅以植物根部伸入礦物營養液，或植物根部伸入添加礦物營養液之珍珠岩、礫石、礦物棉等惰性介質中為其栽培過程之水耕栽培型態者，不得申請有機驗證。

(六) 僅以未添加任何物質之純水栽培有機種子而產出芽菜或苗菜，非屬水耕栽培，得申請有機驗證。

二、短期作物之田區取得有機驗證前，需二年之轉型期；長期作物（如多年生之果樹、茶樹等）及採集，需三年之轉型期。轉型期間應依據本基準施行有機栽培或採集，驗證機構得視情況延長轉型期。農產品經營業者如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如作物檢驗報告、符合未施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且未種植基因改造作物等友善環境耕作之登錄證明，得由驗證機構依事實認定，縮短轉型期。

三、平行生產：同時進行有機與非有機作物生產時，有機作物、資材及產品等應完全與非有機區隔，並建立適當的辨識與標示系統，其生產紀錄應分開保存，並皆應提供驗證機構查核。

四、作物、品種及種子、種苗

(一) 選擇環境適應性佳及具有抗病蟲害特性的作物種類或品種，並儘量以生物及遺傳多樣化為原則，改進生產環境之生態多樣化。

(二)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之種子及種苗。

(三) 應使用有機種子或有機種苗。

(四) 除芽菜及苗菜外之其他作物，如無有機種子或有機種苗時，可使用未以合成化學物質及未以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或礦物性材料處理（以下簡稱未經處理）之種子、種苗。但依本基準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處理者，不在此限。前述情形如無法取得有機種子、有機種苗及未經處理之種子、種苗者，應提送使用計畫，並經驗證機構審查確認無法取得後，始得使用一般商業性種子、種苗。

五、雜草控制及病蟲害管理

(一) 雜草管理

1、預防性措施：降低作物種子中夾雜之草子量及避免農機具與灌溉水污染，避免田區間之雜草散佈等。

2、耕作制度：水、旱田輪作或不同作物輪作、間作等。

3、雜草數量控制：以密植撒播、移植、選留適合之自生性雜草或以人工種植草類、綠肥植物，保持土表呈草生狀態等。

4、敷蓋或覆蓋：

- (1) 利用割除之雜草（未開花結種子者）、作物殘株或各種可用有機資材（如堆肥、稻殼、花生殼等）敷蓋。
- (2) 利用聚乙烯、聚丙烯或聚碳酸酯基產品敷蓋。
- (3) 休閒期種植綠肥作物或實施草生覆蓋栽培，水田繁殖滿江紅覆蓋。
- (4) 採本方法者，不得使用殘留農藥、輻射性物質或過量重金屬之作物殘渣及生物資材與聚氯乙烯，以塑膠產品敷蓋，使用後應清理移出，禁止就地焚燒。

5、除草：人工或機械耕犁、斷水、湛水控制等。

6、飼養禽畜：飼養家禽或家畜，進行除草。

7、植物相剋原理利用：利用非基因改造植物釋放其二次代謝物質以抑制自己或鄰近植物種子發芽、生長發育及結實。

8、微生物除草劑：噴灑非基因改造生物或資材之雜草病原微生物（真菌等）。

(二) 病蟲害管理

1、耕作防治技術：

- (1) 輪作、間作非寄主作物等。
- (2) 混作共榮作物。
- (3) 忌避植物。
- (4) 圍籬植物。
- (5) 選用非基因改造之抗病蟲害品種。
- (6) 利用其他捕食性動物（如雞鴨）。

2、物理防治技術：

- (1) 高溫或太陽能處理，但不得於田區焚燒殘株。
- (2) 利用不含合成化學物質之紙袋、塑膠布及不織布袋等防護。
- (3) 果樹基部以麻袋、紗網包裹，防治天牛等。
- (4) 設置水溝及各種物理陷阱。
- (5) 利用有色粘蟲紙、誘蛾燈。
- (6) 種子以水選（鹽水、溫水等）、高溫及低溫處理。

3、生物防治技術

- (1) 釋放寄生性、捕食性昆蟲天敵。
- (2) 非基因改造生物之微生物製劑。

(三) 不得使用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與資材直接噴施於作物可食部位。

(四) 食品類資材均得作為病蟲草害管理資材，其餘應符合附表三「病蟲草害管理得使用之化學物質或禁用之天然物質清單」之規定。

六、土壤肥培管理

(一) 適時採取土樣分析，瞭解土壤理化性及肥力狀況，作為土壤肥培管理及合理化施肥之依據，且採取之措施應減少養分之流失，並避免重金屬及污染物質之累積。

- (二) 耕作制度：採取適當輪作、間作或適時休耕等，以維護區域內生物多樣性，保持土壤肥力。
- (三) 植物體：採用非基因改造植物敷蓋、就地翻耕、或異地施用等，且其生產方式應以有機方式栽培。
- (四) 施用肥料：
 - 1、優先施用農家自產之有機質肥料，外購之商品有機質肥料，應經驗證機構審查同意。
 - 2、不得直接使用人及家畜禽糞尿，必須使用家畜禽糞時，應經充分醱酵腐熟處理。
 - 3、不得施用化學肥料（含微量元素）及含有化學肥料或農藥之微生物資材與複合肥料。如土壤或植體診斷結果證明缺乏微量元素者，經提出使用計畫，送驗證機構審查同意後，得使用該微量元素。
 - 4、不得使用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與資材直接噴施於作物可食部位。
- (五) 土壤肥培管理資材應符合附表四「土壤肥力改良得使用化學物質或禁用天然物質清單」之規定。

七、生長調節、收穫、調製、儲藏及包裝

- (一) 作物生長、收穫及收穫後處理不得以輻射或燻蒸劑處理。
- (二) 確保有機農產品不會受到非有機農產品之混雜或污染，採收過程及其收穫後之調製、儲藏及包裝，均應與一般農產品分開處理。
- (三) 以農產品經營者自產之有機農產品為原料進行一次加工者，得同時辦理加工過程驗證。其有害生物防治、產製過程及有機原料含量計算方式，準用第二部分第四點至第六點之規定。
- (四) 生產調節技術允用但不限於整枝、剪定、嫁接、環狀剝皮、斷根等。
- (五) 調製儲藏技術允用但不限於溫度調節等。
- (六) 生長調節、收穫、調製、儲藏及包裝資材應符合附表五「生長調節、收穫、調製、儲藏及包裝得使用化學物質或禁用天然物質清單」之規定。

第四部分 畜產

一、一般原則

- (一) 有機畜禽生產時，應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相關規定。
- (二) 有機畜禽之生產應以不影響自然生態平衡之方式進行，並對有機農業系統發揮下列重要作用：
 - 1、改善並維護土壤肥力。
 - 2、適度之放牧，以維護植物群落及生態。
 - 3、維持牧場內環境生物多樣性並促進彼此間之互補關係。
 - 4、增加農業生產系統之多樣性。
- (三) 有機畜禽之生產應依畜禽自然行為，提供接觸土地、陽光及新鮮空氣等必要之生產條件。

- (四) 畜禽必須給予足量之有機生產作物及飼料。
- (五) 畜禽之飼養數量應考量飼料產能、畜禽對我國農業環境之適應性與環境影響、營養平衡及畜禽健康等因素。
- (六) 有機畜禽之基本管理方式如下：
 - 1、以自然配種及人工授精方式繁殖。
 - 2、維護動物健康與福祉。
 - 3、減少緊迫。
 - 4、重視生物安全。
 - 5、非經獸醫師處方，不得使用對抗療法之化學合成藥品及抗生素。

二、用詞定義

- (一) 飼作地：指種植畜禽飼料用作物之土地。
- (二) 放牧地：飼養畜禽用牧草之耕作地或畜禽放養之場地。
- (三) 戶外飼養地：畜禽舍以外供畜禽運動或活動之空間。
- (四) 更新：指因出售、自然淘汰、天然災害或重大疫病等因素，須自場外引進畜禽者。
- (五) 有機飼料：包含作物、加工品、副產品、配合飼料、動物性來源飼料等。前述飼料均應符合本基準相關規定或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之規定。
- (六) 本草療法：指使用植物萃取物或精油等調理動物健康方法。
- (七) 順勢療法：指利用誘導增加自體抵抗力的調理動物健康方法；使用之藥品不得為化學合成藥品或抗生素。
- (八) 對抗療法：指所使用之物質會引起抗藥性、化學衍生物質或藥物殘留問題之直接消除疾病症狀之治療方法。

三、轉型期

- (一) 飼作地及放牧地之轉型期應至少二年。
- (二) 非草食動物之放牧地及戶外飼養地之轉型期應至少一年。
- (三) 有機畜禽產品之飼養轉型期應符合下列規定：
 - 1、乳用家畜為六個月以上。
 - 2、肉用畜禽：
 - (1) 肉用仔牛、肉羊及豬為六個月以上。
 - (2) 肉牛為十二個月以上。
 - (3) 家禽為十星期以上。
 - 3、蛋用家禽為六星期以上。
 - 4、其他畜禽應超過其飼養期之四分之三。
- (四) 放牧地轉型前已飼養之動物得與土地同時完成轉型。

四、平行生產

- (一) 牧場內同時進行有機與非有機畜禽生產時，有機作物、畜禽、資材及產品等應完全與非有機區隔，並建立適當之辨識與標示系統。

(二) 有機與非有機畜禽生產時，其生產紀錄應分開保存。

(三) 若發生有機禁用資材與場內有機生產之土地或畜禽有所接觸時，生產者應立即通報其驗證人員或機構，且土地或畜禽應重新進入轉型期。

五、來源

(一) 畜禽應自出生起即依本基準生產管理，且有機飼養之家畜應來自以有機生產管理之種母畜。

(二) 購自非有機牧場之種母畜禽數量，每年不得超過牧場中同一品種種母畜禽數量之百分之十。

(三) 有下列情況之一，且經驗證機構同意者，得不受前款百分之十之限制，最高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 1、嚴重之天然災害或意外事件，導致畜禽損失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 2、大規模的擴充，擴充超過百分之三十。
- 3、改變畜禽飼養種類。

(四) 種公畜禽可由非有機牧場購入，而購入後應即依有機方式生產。

(五) 牧場轉型期間無法取得有機畜禽時，得自非有機牧場購入下列畜禽：

- 1、二日齡內之肉用雛雞。
- 2、十二週齡內之蛋雞或蛋鴨。
- 3、二週齡內之其他禽類。
- 4、符合防疫規定之離乳仔畜。

(六) 經驗證機構同意後，種用以外之畜禽始可更新或增養，如由非有機牧場引進者，應符合前款及第三點第三款有機飼養轉型期之規定，始得以有機畜產品名義出售。更新及增養後之總飼養數量不得超過該牧場容養量。

六、產製過程

(一) 飼料與營養

- 1、提供符合營養需求的有機飼料及飼料添加物。
- 2、有機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使用須經驗證機構同意，且其加工過程應與非有機飼料明顯區隔。
- 3、動物性來源之飼料須經驗證機構同意，且僅得使用附表六所列動物性來源之飼料。
- 4、可使用於芻料之品質改善物，應經驗證機構同意，其項目如下：
 - (1) 益生菌及酵素。
 - (2) 食品工業副產品。
 - (3) 植物經發酵等衍生產品。
 - (4) 非基因改造生物產生之芻料改善物。
- 5、反芻動物每日芻料供應量應占乾物重百分之五十以上。
- 6、反芻動物及非反芻動物之有機飼料採食乾物重百分比應分別在百分之八十五及百分之八十以上。有機轉型期飼料可占採食乾物重百分之三十，自產者可提高至百分之六十。放

牧地轉型前已飼養之動物與土地同時轉型時得不受轉型期自產飼料比率之限制。但日糧中有機飼料乾物重之比率不得低於總餵飼量百分之七十五，且不得以基因改造產生之產品為原料。

7、有機飼料採食比率不符合前目規定者，不得以有機畜禽產品名義販售。

8、有機畜禽飼料或飲水中之禁用資材詳如附表七。

(二) 管理

1、最短離乳期限，依據動物種類之天然行為訂定，分別為牛九十日、羊六十日及豬四十二日。

2、哺乳動物的幼畜應以相同種類之有機乳汁餵食。於特殊狀況且經驗證機構同意後，得使用不含抗生素或化學藥物之非有機生產之乳汁，或是以乳製品為基礎之乳代用品。

3、有機畜禽產品生產過程，不得使用下列生物技術：

(1) 胚移置技術。

(2) 內泌素誘發發情、同期化發情及分娩，但用於治療個別畜禽生殖擾亂之獸醫處方除外。

(3) 遺傳工程產生之種類或品種之使用。

4、於下列情形下應提供畜禽暫時性之繫留場：

(1) 惡劣的氣候。

(2) 畜禽生產階段：牛、羊：出生至離乳後七日內。母牛、母羊：後五分之一懷孕期至分娩期間。豬：出生至離乳期間。母豬：懷孕三個月至分娩後仔豬離乳期間。

(3) 肥育後期：出售屠宰前三個月或畜禽總飼養期間之五分之一，二者取其較短之期間。

(4) 畜禽健康、安全及福祉可能受到危害之狀態。

(5) 土壤或水質遭受污染時。

5、蛋雞實施光照計畫時，每日光照不得超過十六小時。

6、基於動物福祉、健康、識別或出於安全目的進行外觀改變時，必須在幼畜或雛禽時由具熟練實務操作經驗人員執行，並使動物之痛楚及緊迫降至最小。經驗證機構同意可進行：

(1) 豬的剪齒，不超過牙齒頂部三分之一，和豬的剪尾。

(2) 雛禽十日齡前的修喙，不得超過喙前端三分之一。

(3) 幼畜去勢、去角。

(三) 生長環境

1、所有畜禽不得籠飼，必須提供適當之戶外飼養地，且畜禽群之飼養數量不應對動物行為模式造成不良影響。

2、草食動物須提供良好之放牧地或運動場。

3、群飼之畜禽不能個別圈飼。但於生病及分娩等情形，或屬種公畜禽、幼畜禽，且經驗證機構同意者，不在此限。

- 4、提供適合氣候之樹蔭、遮篷、運動場、新鮮空氣、無特定病原菌污染及天然光照等予畜禽生長或生產之環境。
- 5、畜禽生長或生產環境應有適當防護措施，以防止外來動物危害畜禽之安全。
- 6、戶外飼養地之設置應符合下列原則：
 - (1) 須有必要之措施，以防止外圍禁用資材之飄入或混入。
 - (2) 畜禽舍若無法供畜禽自由出入時，須有適當之遮蔽設施以防不良氣候對動物之傷害。
 - (3) 水禽戶外飼養地應有適當之水源。
 - (4) 適度輪牧或低密度飼養，避免過度放牧破壞植被和土壤。各種類畜禽所需之戶外飼養地面積不得低於附表八所定之最小面積基準。
- 7、畜禽舍須有足夠供躺下或休息且清潔舒適之空間，並符合下列條件：
 - (1) 畜禽能自由攝取飼料與飲水。
 - (2) 畜禽舍之結構能有適當之溫度、通風與採光。
 - (3) 畜禽舍應配合種別特性與批群大小，設有適宜之休息場所，與寬闊之出入口，家禽宜設有棲架。
 - (4) 畜禽舍及設備應實施適當之清潔與消毒，不得使用附表六規定以外之資材於清掃或消毒，且排泄物及殘存飼料應定期清理，以確保環境衛生。
 - (5) 畜禽舍不得使用對人畜健康有害之建材及設備。
 - (6) 畜禽臥床之墊料及泥土地面應保持乾燥，若畜禽可能採食墊料時，該墊料材質須符合有機生產規範要求。
 - (7) 畜禽之飼養密度應依畜禽種類、品系及年齡並考量畜禽舒適及福祉訂定，各種類畜禽所需之畜禽舍面積不得低於附表八所定之最小面積基準。
- 8、放牧生產之環境應符合本基準第三部分之相關規定。

(四) 保健

- 1、有機畜禽應選擇適合本地條件與具抗流行性疾病及寄生蟲之品種。
- 2、畜禽舍及放牧地應符合生物安全條件，以防範疾病之發生及蔓延，並有足夠之活動空間。
- 3、允許使用合法且需要之疫苗接種。
- 4、有機畜禽產品之生產者，在畜禽的保健管理上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在沒有疾病發生之情況下，不得使用任何疫苗以外之動物用藥。
 - (2) 肉用畜禽不得使用化學合成驅蟲劑，其它畜禽於例行作業時，亦不得使用化學合成驅蟲劑。
 - (3) 畜禽受傷或發生疾病時應立即治療，避免讓畜禽受苦，必要時應予以隔離並提供適宜之場所。
- 5、有機農場於畜禽治療時之用藥須遵守下列原則：
 - (1) 應優先使用具調理效果之本草療法、順勢療法、維生素及微量元素。
 - (2) 若上述調理方法對動物保健不能產生效果，且無法降低畜禽痛苦與緊迫時，則可由獸醫師施用對抗療法之化學合成藥品或抗生素。

(3) 禁止使用對抗療法之化學合成藥品或抗生素進行預防性治療。

6、有機畜禽於前日對抗療法用藥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停藥時間應為法定停藥期限之兩倍以上，且不得低於四十八小時。
- (2) 飼養期一年以上之畜禽，一年間之療程應在二個以下。
- (3) 飼養期一年以內之畜禽，一年間之療程應在一個以下。
- (4) 肉用畜禽於飼養期間不得有任何療程。

未依前述對抗療法用藥規定之畜禽產品均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但經驗證機構同意且經轉型期者，不在此限。

七、蟲害及廢肥管理

- (一) 蟲害管理應採用預防措施，如利用生物防治法或訂定適當之畜禽放牧及輪牧計畫等。當預防措施效力不足時，應優先使用非化學性方法。若前述方法均不能有效控制時，可使用符合本基準之技術及資材。
- (二) 有機牧場應有廢肥處理計畫，包括廢肥之收集、處理與利用。
- (三) 廢肥之收集、處理與利用應符合下列條件：
 - 1、不得對作物、土壤、水源及環境造成污染。
 - 2、不得對作物生長有負面影響。
 - 3、無引發雜草、病蟲害或環境衛生等風險之虞。
 - 4、不得使用燃燒或違反本基準之作法。
 - 5、製造堆肥時，應符合堆肥處理相關規範，且所使用之資材應符合本基準規定。

八、運輸、屠宰、畜禽產品收集及包裝

- (一) 畜禽運輸、屠宰與畜禽產品收集時應考慮動物福祉。
- (二) 在運輸之前或期間，不得使用任何化學合成之鎮定劑或以電擊驅趕。
- (三) 為確保有機畜禽產品不受非有機畜禽產品之混雜或污染，收集過程及其後之調製、貯存及包裝，均應與一般畜禽產品分開處理。
- (四) 產品之包裝、儲藏、運輸及配售應符合本基準之相關規定。

九、有機畜禽產品生產過程准用之技術及資材應符合附表六之規定。

十、生產紀錄與相關文件

有機畜產經營者應依實際作業情形，詳實填寫紀錄，並妥善保存相關交易憑證，紀錄應清晰、正確及可追溯。紀錄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基本資料，包括農牧場名稱、場址、經營者姓名、住址、聯絡電話、驗證面積與地號、驗證畜禽產品種類及驗證機構等。
- (二) 生產畜禽產品、飼料作物及儲藏等場所位置圖，應具備下列內容並定期更新：
 - 1、生產區塊、方位、場址及地號。
 - 2、道路、倉庫、建築物、周圍植被及足以識別該農牧場區之主要標示物等地形地物。
 - 3、畜禽種類或飼用作物種類。
 - 4、所有河道、水井、溝渠及其他水源。

5、阻絕污染設施或緩衝帶。

6、相鄰區域狀況及作物種類。

(三) 有機畜禽生產計畫：

1、所有進入有機生產畜禽的詳細紀錄，包括品種、來源、數量及進入日期等。

2、畜禽用藥之情況，包括用藥畜禽之識別方式、數目、診斷內容、用藥種類劑量與日期、管理方法及畜禽產品銷售日期等。

(四) 原材料的來源、性質、數量、使用情況及購貨證明等，包括：

1、畜禽管理用材料。

2、飼用作物（含種子與種苗繁殖等）管理用材料。

3、飼料。

4、動物用藥品。

5、控制病蟲害之材料。

6、其他處理材料。

(五) 所有畜禽產品之出售資料，包括：

1、畜禽產品種類、數量、屠宰時重量或年齡、目的地及標識等。

2、收貨人及銷售單據等。

(六) 其他處理紀錄，包括屠宰分切過程、包裝、標識、儲藏及運輸等紀錄。

(七) 屠宰、分切、包裝場（廠）之加工、儲藏及運輸設備之清潔紀錄以及有害生物之防治紀錄。

(八) 客戶或消費者對產品申訴之相關紀錄。

(九) 其他可追溯有機完整性之紀錄。

第五部分 水產植物

一、生產環境條件

(一) 養殖或採收地點應有適當防止外來污染之圍籬或緩衝帶等措施，以避免有機栽培之水產植物受到污染。

(二) 養殖水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一級水產用水基準。

(三) 養殖底土重金屬含量應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養殖土壤重金屬含量達到監測標準者，驗證機構應於重新評鑑時定期追蹤。

(四) 養殖或採收活動不應破壞環境資源，確保資源之永續利用。

二、室外生產水產植物之區域取得有機驗證前，需有二年之轉型期。轉型期間應依據本基準施行有機栽培。

三、種源

(一)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之種源。

(二) 種源之培育過程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

(三) 合格種源無法取得時，得採用一般商業性種源。

(四) 種源設施不得以合成化學物質消毒，但依本基準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處理者，不在此限。

四、雜草控制

(一) 採行物理或生物防治方式、適度控制雜草之發生，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

(二)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五、肥培管理

(一) 適時採取水樣分析，瞭解肥力狀況，作為肥培管理之依據。

(二) 不得施用化學肥料（含微量元素）及含有化學肥料或農藥之微生物資材與有機質複合肥料。

(三) 礦物性肥料應以其天然成分之型態使用，不得經化學處理以提高其可溶或有效性。

(四)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六、病害管理

(一) 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及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與礦物性材料，但依本基準得使用之合成化學物質，不在此限。

(二)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七、收穫、調製、儲藏及包裝

(一) 採集後處理不得添加或使用合成化學物質，也不得以輻射處理。

(二) 確保有機水產植物不會受到非有機水產植物之混雜或污染，採收過程及其收穫後之調製、儲藏及包裝，均應與一般水產植物分開處理。

(三) 以水產品經營業者自產之有機水產品為原料進行一次加工者，得同時辦理加工過程驗證，其有害生物防治、產製過程及有機原料含量計算方式，準用第二部分第四點至第六點之規定。

八、技術及資材

準用第三部分之規定。

第六部分 水產動物

一、一般性原則

有機水產動物養殖應以不影響自然生態平衡方式進行，並考量水產動物之福祉，以健康、良好環境之管理為基本生產原則。

二、用詞定義

(一) 生命週期：指出生至達上市規格所需生長期。

(二) 有機飼料：包含作物、加工品、副產品、配合飼料、動物性來源飼料。

(三) 本草療法：指使用植物萃取物或精油等調理動物健康方法。

(四) 順勢療法：指利用誘導增加自體抵抗力之調理動物健康方法。

(五) 對抗療法：使用化學合成藥品或抗生素以直接治療疾病。

三、有機轉型期

- (一) 由非有機養殖轉型至有機養殖，其有機轉型期間自生產者向驗證機構提出驗證申請日起算，至少需經養殖生物一個生命週期或十二個月以上。但生產者於申請驗證前，其養殖場已採有機養殖生產，並有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向驗證機構申請縮短轉型期。
- (二) 有機轉型期間內各生產過程不得轉換為非有機養殖。
- (三) 生產者於有機轉型期間欲中止有機養殖驗證，應先行通報驗證機構辦理中止驗證事宜。

四、平行生產

- (一) 有機養殖區域與非有機養殖區域間應有明顯之區隔。
- (二) 有機養殖區域與非有機養殖區域之文件及紀錄應分別管理。

五、種苗來源

- (一) 有機水產動物自出生起，應依本基準生產管理，且種苗應來自有機生產管理之雌種魚或野生族群。
- (二) 禁止使用以下種苗來源：
 - 1、基因改造。
 - 2、多倍體。
 - 3、雜交。
 - 4、全雌養殖。
- (三)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得使用非有機種苗，惟以生命週期三分之二以上應符合本基準生產管理為限。
- (四) 種魚繁殖
 - 1、種魚繁殖至少需經一個完整之有機生產循環，並應確保孵化前十二個月應符合本基準生產管理。
 - 2、種魚繁殖應建立養殖管理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1) 單位（批次）管理計畫。
 - (2) 轉型期時間表及管理規範。
 - 3、有機魚苗（卵）要求：明確區隔以防止交叉污染或其他物質混入。

六、產製過程

(一) 飼料

- 1、有機飼料及飼料添加物均應符合本基準相關規定，另進口有機飼料應符合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
- 2、生產者無法取得商品化之有機飼料及其飼料添加物時，驗證機構得驗證可行之自製有機飼料生產替代方案，方案所需飼料及飼料添加物原料須由生產者提供來源證明，其加工過程應與非有機飼料明顯區隔。
- 3、飼料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來源限於可持續供應之海洋生物、有機養殖之副產物。
 - (2) 動物性飼料中添加魚粉時，魚粉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4、任何用於有機養殖生產之飼料，不得添加下列產品：

- (1) 合成生長促進素、賀爾蒙或誘引劑。
- (2) 合成抗氧化劑或防腐劑。
- (3) 合成胺基酸。
- (4) 人工、合成或類似天然之色素。
- (5) 非蛋白氮（尿素等）。
- (6) 畜禽排泄物。
- (7) 基因改造生物與產品及原料。
- (8) 畜產及其下腳料。

(二) 疾病防治

1、應選擇使用適合當地環境或具抗病及寄生蟲之品種。

2、應使用下列資材對水體及養殖池底消毒，以預防水產動物疾病之發生：

- (1) 生石灰。
- (2) 沸石粉。
- (3) 過氧化氫。
- (4) 次氯酸鈉。
- (5) 醋酸。
- (6) 檸檬酸。
- (7) 乙醇。
- (8) 益生菌。
- (9) 茶粕。
- (10) 菸草。

3、應使用合法之疫苗接種。

4、有機水產品之生產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無疾病發生時，不得使用疫苗以外之動物用藥。
- (2) 應將疑患疾病之有機水產動物隔離並提供適當治療。

5、有機水產動物治療用藥應遵守下列原則：

- (1) 優先使用具調理效果之本草療法、順式療法。
- (2) 使用之藥品不得為化學合成藥品或抗生素。
- (3) 倘上述治療方法無效時，可由獸醫師施用對抗療法之化學合成藥品或抗生素，並遵行下列規範：
 - A、停藥時間應為法定停藥期限二倍以上。
 - B、進行藥物治療時，應隔離患病之有機水產動物。

(三) 生長環境

1、養殖地點應考量養殖場周圍環境生態系統平衡及維持生物多樣性。

- 2、有機養殖生物養殖區域與非有機養殖生物養殖區域應有明確區隔。陸上養殖應保留二公尺以上之緩衝區；海水網箱養殖應保留八十公尺以上之緩衝區。但驗證機構得視各養殖場周邊狀況，調整緩衝區距離，以達區隔目的。
- 3、養殖場排放水不得對生態環境造成影響且水質應符合排放水相關規定。
- 4、建造及管理時所使用之材料或材質，不得危害生物或環境物質。

(四) 養殖管理

- 1、養殖時應避免有機水產動物脫逃造成當地生態環境衝擊，及避免其他養殖體系動物進入有機養殖場或捕食有機水產動物，並應防止養殖水產動物流入自然水體中。
- 2、得通過混養以維護生物多樣性。

(五) 生產紀錄及相關文件：

有機水產動物生產者應依實際作業情形，詳實填寫紀錄，並妥善保存相關交易憑證，資料應清晰、正確，具可追溯性。紀錄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基本資料，包括養殖場場址、經營者姓名、住址、聯絡電話、驗證面積與地號、驗證有機水產動物種類及驗證機構等。
- 2、有機水產動物生產管理紀錄：
 - (1) 所有經驗證進入有機生產之水產動物飼養紀錄，包括品種、來源、數量及進入日期、水質監測資料等。
 - (2) 有機水產動物用藥之情況，包括用藥識別方式、數目、診斷內容、用藥種類劑量與日期。
 - (3) 管理方法及水產動物產品銷售日期。
- 3、生產有機水產動物產品、飼料種類及儲藏等場所位置圖，應具備下列內容並定期更新：
 - (1) 養殖場資訊及地號（漁業權資訊）。
 - (2) 道路、倉庫、建築物、周圍植被及足以識別該養殖場區之主要標示物等地形地物或海上及陸上標示物。
 - (3) 有機水產動物種類或飼料種類。
 - (4) 所有河道、水井、溝渠及其他水源。
 - (5) 阻絕污染設施或緩衝帶。
 - (6) 相鄰區域狀況及作物種類。
- 4、飼料、動物用藥品、控制病蟲害或其他處理材料之來源、性質、數量、使用情況及購貨證明，應予記錄保存。

七、收成、活體運輸及宰殺

- (一) 收成時盡可能採用溫和捕撈措施，減少對有機水產動物緊迫及不利影響。
- (二) 運輸前或運輸過程禁止使用化學合成鎮靜劑。
- (三) 運輸過程中應有專人負責有機水產動物之健康狀況。
- (四) 活體運輸用水及裝載密度均應符合有機水產動物需求。
- (五) 應儘量減少運輸距離及頻率。

- (六) 宰殺時，應利用敲擊、電擊等物理方式進行麻醉，立即讓水產動物陷入昏迷狀態。
- (七) 避免活體有機水產動物直接或間接接觸已死亡或正在宰殺之有機水產動物。
- (八) 確保有機水產動物不受非有機水產動物之混雜或污染，收成過程及其後之調製、儲藏及包裝，均應與非有機水產動物分開處理。

附表一

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得使用之有害生物防治資材清單

名 稱	使用條件
一、酒精類 alcohols	
（一）乙醇 ethanol	限作為消毒劑與清潔劑。
（二）異丙醇 isopropanol	限作為消毒劑。
二、酒類 wine	
三、含氯物質 chlorine materials	
（一）次氯酸鈣 calcium hypochlorite （二）二氧化氯 chlorine dioxide （三）次氯酸鈉 sodium hypochlorite	一、限作為消毒、清潔器具及設備、動物的腸消毒及蛋的洗淨等用途。 二、自由餘氯濃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四、磷酸 phosphoric acid、鹼液	限作為清潔設備之用。
五、釀造醋 vinegar	
六、植物油 vegetable oil	
七、石灰、石灰硫磺合劑 lime sulfur mixture	
八、矽藻土 diatomaceous earth	限用於保護設施之病蟲害防治。
九、不含殺菌劑之肥皂 fungiticide-free soaps、鉀皂（軟皂）	
十、過氧化氫 hydrogen peroxide	
十一、咖啡粕 coffee seed meal	
十二、植物浸出液或天然抽出液 aquatic plant extracts	
（一）大蒜 garlic	
（二）胡椒 pepper	
（三）蔥 Welsh onion	
（四）韭菜 chives	
（五）苦楝 neem seed	
（六）香茅 lemongrass	
（七）薄荷 mint	
（八）芥菜 mustard	
（九）萬壽菊 African marigold	
（十）無患子 soapberry	
（十一）天然草藥 herbs	
十三、草木灰 wood ash	
十四、非基因改造之微生物製劑（如蘇力菌、枯草桿菌、液化澱粉芽孢桿菌、蟲生真菌、病毒等） non-GMO microbial pesticides which consist of bacteria (eg. <i>Bt</i> , <i>Bs</i> , <i>Ba</i>), entomopathogenic fungi and viruses.	禁用外生毒素。
十五、除蟲菊萃取物 pyrethrum extract	
十六、硼酸 boric acid	限用於容器，且用於控制植物害蟲目的。
十七、性費洛蒙劑	限於含對害蟲的性費洛蒙活性作為活

	性內含物的試劑，且用於控制植物害蟲目的。
十八、辣椒	限作為排除劑，且用於控制植物害蟲目的。
十九、重碳酸鈉	
二十、二氧化碳	

附表二

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得使用之食品添加物及其他物質

名 稱	使用條件
一、氯化石灰（漂白粉）Chlorinated Lime	食物接觸面消毒和清潔，惟有效餘氯不得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二、二氧化氯 Chlorine Dioxide	
三、次氯酸鈉液 Sodium Hypochlorite Solution	
四、次氯酸水	限以鹽水電解製成的次氯酸水、用於植物加工產品、動物腸內作為殺菌劑，及用於清理蛋。
五、過氧化氫 Hydrogen Peroxide	作為殺菌劑使用，本品可使用於魚肉煉製品、除麵粉及其製品以外之其他食品；用量以 H_2O_2 殘留量計；食品中不得殘留。
六、L-抗壞血酸（維生素 C）L-Ascorbic Acid (VitaminC)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以 Ascorbic Acid 計為 1.3g/kg 以下。限用為抗氧化劑。
七、生育醇（維生素 E）dl- α -Tocopherol (VitaminE)	作為抗氧化劑與營養添加劑使用。 一、用為抗氧化劑時：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同營養添加劑生育醇（維生素 E）之標準。 二、用為營養添加劑時：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一）形態屬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E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400I.U.（268mg d-α-tocopherol）。 （二）其他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 E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mg α-T.E.。 （三）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 E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7.5mg α-T.E.。
八、亞硫酸鹽 Sulfite	亞硫酸鉀及亞硫酸鈉可用為抗氧化劑或漂白劑使用。以亞硫酸鉀為例： 一、用為抗氧化劑使用時，限於食品製造或

	加工必須時使用： (一) 本品可使用於麥芽飲料（不含酒精）；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03g/kg 以下。 (二) 本品可使用於果醬、果凍、果皮凍及水果派餡；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1g/kg 以下。 (三) 本品可使用於表面裝飾用途（薄煎餅之糖漿、奶昔及冰淇淋等產品之調味糖漿）；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04g/kg 以下。 (四) 本品可使用於含葡萄糖糖漿之糕餅；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05g/kg 以下。 二、 用為漂白劑使用時： (一) 本品可用於杏乾；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2.0g/kg 以下。 (二) 本品可使用於白葡萄乾；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1.5g/kg 以下。 (三) 本品可使用於動物膠、脫水蔬菜及其他脫水水果；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50g/kg 以下。 (四) 本品可使用於糖蜜及糖飴；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30g/kg 以下。 (五) 本品可使用於食用樹薯澱粉；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15g/kg 以下。 (六) 本品可使用於糖漬果實類、蝦類及貝類；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10g/kg 以下。 (七) 本品可使用於蒟蒻：非直接供食用之蒟蒻原料，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90g/kg 以下；直接供食用之蒟蒻製品，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030g/kg 以下。 (八) 本品可使用於上述食品以外之其他
--	--

	加工食品；用量以 SO_2 殘留量計為 0.030g/kg 以下。但飲料（不包括果汁）、麵粉及其製品（不包括烘焙食品）不得使用。
九、碳酸氫鈉 Sodium Bicarbonate	作為膨脹劑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十、碳酸銨 Ammonium Carbonate	作為膨脹劑與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為實際需要適量使用。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十一、碳酸氫銨 Ammonium Bicarbonate	作用為膨脹劑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為實際需要適量使用。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十二、碳酸鉀 Potassium Carbonate	一、作為膨脹劑與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二、作為食品工業用化學藥品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最後製品完成前必須中和或去除。
十三、氯化鈣 Calcium Chloride	一、作為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使用，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以 Ca 計為 10g/kg 以下。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二、作為營養添加劑使用，形態屬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00mg。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十四、氫氧化鈣 Calcium Hydroxide	一、作為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使用，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以 Ca 計為 10g/kg 以下。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二、作為營養添加劑使用，形態屬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00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十五、硫酸鈣 Calcium Sulfate	一、作為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使用，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以 Ca 計為10g/kg 以下。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二、作為營養添加劑使用，形態屬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1800mg。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十六、檸檬酸鈣 Calcium Citrate	一、作為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使用，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以 Ca 計為10g/kg 以下。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二、作為營養添加劑使用， （一）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1800mg。 （二）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750mg。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十七、磷酸二氫鈣 Calcium Phosphate, Monobasic	一、製造用劑使用，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以 Ca 計為10g/kg 以下。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二、作為營養添加劑使用， （一）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1800mg。 （二）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750mg。
十八、磷酸鈣 Calcium Phosphates, Tribasic	一、作為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使用，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

	以 Ca 計為10g/kg 以下。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二、 作為營養添加劑使用： (一) 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1800mg。 (二) 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750mg。
十九、碳酸鈣 Calcium Carbonate	一、 作為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使用： (一) 本品可於口香糖及泡泡糖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二) 本品可使用於口香糖及泡泡糖以外之其他食品；用量以 Ca 計為10g/kg 以下。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二、 作為營養添加劑使用： (一) 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1800mg。 (二) 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750mg。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二十、碳酸鈉 Sodium Carbonate	作為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為實際需要適量使用。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二十一、無水碳酸鈉 Sodium Carbonate, Anhydrous	一、 作為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為實際需要適量使用。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二、作用為食品工業用化學藥品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最後製品完成前必須中和或去除。
二十二、碳酸鎂 Magnesium Carbonate	一、作為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使用，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為5g/kg 以下。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二、作為營養添加劑使用，形態屬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600mg。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二十三、硫酸鎂 Magnesium Sulfate	一、作為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為實際需要適量使用。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二、作用為營養添加劑使用： （一）本品可使用於一般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600mg；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300g 食品中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600mg。 （二）本品可使用於嬰兒（輔助）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105mg；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300g 食品中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105mg。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二十四、氯化鎂 Magnesium Chloride	一、作為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為實際需要適量使用。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二、作為營養添加劑使用，形態屬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600mg。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二十五、甘油 Glycerin	一、作為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

	要適量使用。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二、 作為載體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二十六、皂土 Bentonite	可用為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使用，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於食品中殘留量應在5g/kg 以下。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二十七、矽藻土 Diatomaceous Earth	作為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或其它類別使用： 一、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於食品中殘留量應在5g/kg 以下。 二、 本品可使用於餐飲業用油炸油之助濾，用量為0.1%以下。 使用限制為： 一、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二、 餐飲業使用於經油炸後直接供食用之油脂助濾時，應置於濾紙上供油炸油過濾使用，不得直接添加於油炸油中，並不得重複使用。
二十八、白陶土 Kaolin	
二十九、滑石粉 Talc	作為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使用： 一、 本品可於錠狀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二、 本品可使用於其他各類食品；於食品中殘留量應在5g/kg 以下。但口香糖及泡泡糖僅使用滑石粉而未同時使用皂土、矽酸鋁及矽藻土時為50g/kg 以下。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三十、珍珠岩粉 Perlite	作為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使用： 一、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食品中殘留量應在5g/kg 以下。 二、 本品可使用於餐飲業用油炸油之助濾，用量為0.2%以下。 使用限制為： 一、 限於食品製造中助濾用。

	二、餐飲業使用於經油炸後直接供食用之油脂助濾時，應置於濾紙上供油炸油過濾使用，不得直接添加於油炸油中，並不得重複使用。
三十一、二氧化矽 Silicon Dioxide	一、作為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為實際需要適量使用。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二、作為營養添加劑使用，形態屬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600mg。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三十二、棕櫚蠟 Carnauba Wax	可用為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使用，本品可於糖果（包括口香糖及巧克力）、錠狀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三十三、蜜臘	
三十四、檸檬酸 Citric Acid	作為調味劑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三十五、檸檬酸鈉 Sodium Citrate	作為調味劑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三十六、檸檬酸鉀 Potassium Citrate	作為調味劑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三十七、酒石酸 Tartaric Acid	作為調味劑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三十八、D&DL-酒石酸鈉 D&DL-Sodium Tartrate	作為調味劑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三十九、乳酸 Lactic Acid	作為調味劑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四十、DL-蘋果酸(羥基丁二酸)DL-Malic Acid (Hydroxysuccinic Acid)	作為調味劑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嬰兒食品不得使用。
四十一、氯化鉀 Potassium Chloride	一、作為營養添加劑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限於補充食

	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二、作為調味劑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四十二、海藻酸 Alginic Acid	作為粘稠劑（糊料）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四十三、海藻酸鈉 Sodium Alginate	作為粘稠劑（糊料）使用，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為10g/kg 以下。
四十四、海藻酸鉀 Potassium Alginate (Algin)	作為粘稠劑（糊料）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四十五、海藻酸鈣 Calcium Alginate (Algin)	作為粘稠劑（糊料）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四十六、鹿角菜膠 Carrageenan	作為粘稠劑（糊料）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四十七、玉米糖膠 Xanthan Gum	作為粘稠劑（糊料）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四十八、氫氧化鈉 Sodium Hydroxide	作為食品工業用化學藥品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最後製品完成前必須中和或去除。
四十九、氫氧化鉀 Potassium Hydroxide	作為食品工業用化學藥品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最後製品完成前必須中和或去除。
五十、瓊脂 Agar-Agar	限使用未經漂白處理者。
五十一、阿拉伯膠 Arabic Gum	
五十二、關華豆膠 Guar Gum	
五十三、刺槐豆膠 Locust Bean Gumor Carob Bean Gum	用於畜產加工品時，限用於乳製品及肉品加工。
五十四、明膠 Gelatin	
五十五、果膠 Pectin	
五十六、二氧化碳 Carbon Dioxide	
五十七、乙烯 Ethylene	
五十八、電石氣 Acetylene	
五十九、氮 Nitrogen	限使用非石油來源、無油級者。
六十、氧 Oxygen	限使用無油級者。
六十一、天然色素 Natural Colors	
六十二、天然酵母 Natural Yeast	
六十三、活性碳 Activated Charcoal	
六十四、卵磷脂 Lecithin	液體者限使用未經有機溶劑處理者。
六十五、天然玉米澱粉 Corn Starch (native)	

六十六、天然香料 Natural Flavors	
六十七、酵素 Enzyme，例如： （一）凝乳酶 Rennet （二）過氧化氫酶 Catalase（動物肝臟萃 出） （三）脂解酶 Animal Lipase （四）胃蛋白酶 Pepsin （五）胰蛋白酶 Trypsin （六）胰臟酶 Pancreatin （七）蛋白溶菌酶 Egg White Lysozyme	一、限由可食性無毒植物、非病原性菌或健康動物產出者。 二、限使用未經有機溶劑處理者。
六十八、酪蛋白 Casein	作為粘稠劑（糊料）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六十九、葡萄糖酸 δ 內酯 Glucono- δ -Lactone	作為香料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一般認為安全無慮者始准使用。
七十、L-抗壞血酸鈉	作為抗氧化劑使用，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以 Ascorbic Acid 計為1.3g/kg 以下。限用為抗氧化劑。
七十一、單寧酸	本品可使用於非酒精飲料，用量為0.005%以下。使用限制為食品製造助濾用(Filtering aid)
七十二、硫酸	作為食品工業用化學藥品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最後製品完成前必須中和或去除。
七十三、粗海水氯化鎂	氯化鎂可用為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與營養添加劑使用： 一、用為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為實際需要適量使用。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二、用為營養添加劑使用，形態屬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600mg。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七十四、氫氧化鈉	作為食品工業用化學藥品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最後製品完

	成前必須中和或去除。
七十五、氫氧化鉀	作為食品工業用化學藥品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最後製品完成前必須中和或去除。
七十六、L-酒石酸氫鉀	作為膨脹劑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七十七、磷酸氫鈣	一、作為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使用，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以 Ca 計為 10g/kg 以下。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二、作為營養添加劑使用： (一) 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00mg。 (二) 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750mg。
七十八、乙醇	
七十九、木炭灰	
八十、風味劑	
八十一、反丁烯二酸	作為調味劑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八十二、反丁烯二酸一鈉	作為調味劑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八十三、臭氧	限用於清潔消毒。

附表三

病蟲草害管理得使用之化學物質或禁用之天然物質清單

名 稱	使用條件及限制事項
一、得使用之化學物質 (一)甲殼素 (二)蜂膠、蠟 (三)醋類(釀造醋、竹醋液、木醋液、稻殼醋液等) (四)植物油及其乳劑(苦楝油、大豆油、葵花油等) (五)精油類(肉桂油、香茅油、樟腦油、茶樹精油等) (六)海藻 (七)植物粕類：苦茶粕(茶皂素)、苦楝粕、咖啡粕、菸草渣等。 (八)植物性浸出液或天然抽出液：大蒜、辣椒、蔥、韭菜、苦楝、香茅、薄荷、芥菜、萬壽菊、無患子、除蟲菊等 (九)草木灰 (十)植物保護用微生物(蘇力菌、黑殭菌、枯草桿菌、芽孢桿菌、木黴菌等) (十一)含氯物質：次氯酸鹽類、氯酸鹽類、二氧化氯等。 (十二)含銅物質：硫酸銅、氫氧化銅、氧化亞銅、鹼性氯氧化銅、三元硫酸銅等 (十三)波爾多液(硫酸銅+生石灰) (十四)中性化亞磷酸 (十五)碳酸氫鉀、碳酸氫鈉(小蘇打) (十六)碳酸鈣 (十七)石灰、硫磺、石灰硫磺合劑 (十八)氫氧化鉀 (十九)矽酸鉀 (二十)矽藻土 (二十一)黏土礦物(高嶺土、沸石、蒙特石等) (二十二)礦物油 (二十三)不接觸作物之昆蟲誘引或忌避物質(費洛蒙、甲基丁香油、蛋白質水解物、克蠅等) (二十四)脂肪酸鉀鹽(皂鹽類)、不含殺菌劑之天然油脂皂化資材 (二十五)硼砂(硼酸)含毒甲基丁香油	一、商品化之有機農業植物保護資材應符合農藥管理法，均需取得農藥登記證或屬公告之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 二、使用含氯或銅物質時，儘量減少土壤中氯或銅的累積。 三、使用費洛蒙、昆蟲誘引物質、硼砂(硼酸)不得直接與作物接觸。 四、含毒甲基丁香油使用時應放置於誘引器，避免與植株及土壤直接接觸，並於使用前提交使用計畫經驗證機構審查核可後方能依計畫使用。
二、禁用之天然物質	

(一)毒魚藤。 (二)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與礦物性材料。	
--	--

附表四

土壤肥力改良得使用化學物質或禁用天然物質清單

名 稱	種類及使用條件說明	限 制 事 項
一、堆肥	以各類藁稈、落葉、雜草、菇類栽培廢棄包之內容物、樹皮、鋸木屑、木片、椰纖、綠肥等為主原料，並與禽畜糞尿和少量泥土混合堆置，經好氣微生物分解醱酵腐熟而製成的肥料。	一、自製堆肥原料若源自自家農場，得不必檢驗，若原料為外購，則必須檢附來源證明，且有害成分須符合「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一般堆肥）之規定。為維護有機完整性，驗證機構得抽樣送驗自製堆肥之主成分與有害成分。 二、外購堆肥應通過驗證機構審查許可。 三、禁用化學或輻射處理之材料、殘留輻射性物質、未符合容許量標準之農藥、重金屬及胞外毒素之作物殘渣及生物資材。 四、禁用下水道污泥、廢紙、紙漿及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與資材。
二、源自植物	一、植物體經酵素(天然微生物產物)水解後之產物(植物性胺基酸、藻酸)。 二、植物體經天然腐熟後之產物(泥炭、泥炭苔、水苔)。 三、植物種子經壓榨或萃取油分後之植物渣粕(如大豆、花生、亞麻仁、芝麻、菜籽、蓖麻、椰子粕等)。(肥料品目編號5-01) 四、製酒業殘渣(廢酒糟、酒粕或酒精醪)。 五、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在生產製程中所產生且未添加香料之植物性廢渣(如茶渣、咖啡渣、豆渣、果菜殘渣等)，其廢渣不得含廢水處理之污泥。 六、製糖業產品(糖)、副產物(蔗渣、糖蜜、製糖濾泥)。 七、菸草製造業產生之菸砂、骨、屑(不含添加香料之下腳料)。 八、穀物研磨、脫殼、碾製等殘餘物(稻殼、米糠、麩皮等)。	一、禁用添加防腐劑(包括食鹽)者。 二、禁用抗生物質提煉製程或化學合成製程之廢棄物或回收物質。 三、本項資材使用適量氫氧化鉀萃取者可用。惟產品氧化鉀含量不得超過3%，腐植質不得低於1%，且腐植質與氧化鉀含量之比至少為三以上(W/W)

名 稱	種類及使用條件說明	限 制 事 項
	九、海藻、海帶、海草等脫水、冷凍和研磨物。 十、未經化學及輻射處理的腐熟木質材料(樹皮、鋸木屑、木片)	
三、源自動物	一、動物體經酵素(天然微生物產物)水解後之產物(如動物性胺基酸、甲殼素等)。 二、動物血、骨骼、蹄、角、魚雜、羽毛經蒸煮、乾燥或燒灰後磨粉(血粉、蒸製骨粉、肉骨粉、蹄粉、角粉、魚粉、羽毛粉)。(肥料品目編號5-04) 三、下雜魚、魚內臟或其他魚廢物，以泥炭或動、植物性材料吸著而製得之肥料。(肥料品目編號5-03) 四、蝦殼、蟹殼、牡蠣殼、貝殼、貝化石(肥料品目編號4-13)，以物理方式乾燥磨粉製成者。 五、奶粉、蛋殼。 六、食品製造業在加工製程產生之動物性廢渣(如水產、禽畜產加工下腳料、皮、毛、骨、肉、內臟等未經化學處理之殘渣)，其廢渣不得含廢水處理之污泥，且需製成堆肥。 七、海鳥糞磷肥。 八、蚓糞堆肥。	一、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罹患或疑患特定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屍體或廢棄屠體、下腳料不得加工化為肥料或製肥原料。 二、蝦殼、蟹殼等經適量鹽酸與氫氧化鉀處理而製得之幾丁質或甲殼素可用，惟產品之氧化鉀與氯含量分別不得超過3%與2%。
四、炭及灰	一、天然煤炭、木炭、竹炭、炭化稻殼、炭化玉米穗軸等。 二、動物、植物、礦物經燒灰之產物，如骨灰、草木灰、棕櫚灰、白雲石灰等。 三、矽酸爐渣。	一、矽酸爐渣每年每公頃用量不得超過四公噸。 二、禁用工業製程集塵灰。
五、源自天然礦物	原礦石經磨碎、鍛燒磨粉或加水萃取而成者【磷礦石(肥料品目編號2-09)、鉀礦粉、石灰石、白雲石(肥料品目編號4-19)、石膏、硼酸岩、玄武岩、雲母、沸石、硫磺、蛭石、珍珠石、麥飯石、長石、方解石等】。	一、天然礦物之有害成分應符合「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中同類肥料品目之規定。 二、禁用智利硝石。 三、禁用化學處理方式以提高其可溶性、有效性或緩效性等。 四、禁用工業副產石灰。
六、微生物資材	一、已領有肥料登記證之根瘤菌、固氮菌、溶磷菌、溶鉀菌、菌	不得含有化學肥料或物質。

名 稱	種類及使用條件說明	限 制 事 項
	根菌等有益微生物。 二、農家自行採集之天然微生物。	
七、其他	符合本會「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所定肥料品目規格，包括粗製鉀鹽肥料（品目編號3-04）、混合有機質肥料（品目編號5-12）及符合本驗證基準可用資材之其他肥料品目，上述肥料產品均應符合本驗證基準之規定。	

附表五**生長調節、收穫、調製、儲藏及包裝得使用化學物質或禁用****天然物質清單****一、得使用化學物質清單**

名 稱	限 制 事 項
(一)合成醋(非天然釀造)	
(二) 乙烯	
(三) 電石氣(乙炔)	
(四) 二氧化碳	
(五) 氮氣	
(六) 酒精(乙醇)	酒精(限非工業用)
(七) 石灰	石灰(限食品級)
(八) 脫氧(包)劑	與產品接觸材料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標準
(九) 生物可分解塑膠 PLA 包材	

二、禁用天然物質清單

名 稱	限 制 事 項
胺基酸(經化學過程萃取者)	

附表六

有機畜禽產品生產過程准用之技術及資材

名 稱	用 途
一、作為消毒劑、清潔劑及醫療用之合成物質	
(一)酒精類	
1、乙醇	僅限於當作消毒劑及清潔劑，禁止當作輔助飼料。
2、異丙醇	僅限於作為消毒劑之用。
(二)含氯物質	
1、次氯酸鈣	僅限於作為消毒及清潔器具、設備之用，其氯之殘留量不能超過飲用水標準中規定的安全量。
2、二氧化氯	
3、次氯酸鈉	
(三)氯己啶 (Chlorohexidine)	准許獸醫師處理外科手術時使用。當其他殺菌劑治療乳房炎無效時，准許作為乳頭浸液。
(四)不含抗生物質之電解質	
(五)葡萄糖	
(六)甘油	僅限使用於家畜乳頭浸液，其來源必須為油脂水解製造者。
(七)碘化物	
(八)過氧化氫	
(九)磷酸	僅限於作為清潔設備之用。
(十)疫苗	
(十一)阿斯匹靈	僅使用於消炎。
二、作為局部治療、外寄生蟲驅除或局部麻醉用之合成物質	
(一)碘化物。	
(二)熟石灰	
(三)礦物油	僅限於作為局部塗敷或潤滑之用。
(四)硫酸銅	
(五)矽藻土	僅限於作為驅除外寄生蟲之用。
(六)植物油	僅限於作為驅除外寄生蟲之用。
三、輔助飼料	
(一)微量礦物質	僅限於作為營養強化之用，其種類及用量須符合國家標準。
(二)維生素	僅限於作為營養強化之用。
(三)甲硫胺酸	僅限用於家禽。
四、動物性來源之飼料	
(一)乳製品	

(二)魚粉	
(三)有機牧場內自生自產之非脊椎動物(如蚯蚓等)	供畜禽自由採食。
(四)水族動物之殼(如牡蠣殼等)	補充鈣質來源。

附表七

有機畜禽飼料或飲水中之禁用資材

名	稱
一、合成之生長促進劑	
二、當芻料使用之塑膠顆粒	
三、防腐劑	
四、化學合成著色劑	
五、尿素	
六、畜禽屠宰副產品	
七、畜禽排泄物	
八、抗生物質及化學藥劑	
九、非屬本基準第四部分第九點所列准用之輔助飼料，或未符合其用途規定者	
十、放射線處理、基因改造之有機體或其產物	
十一、工業廢液培養之藻類產品	
十二、含馬錢子鹼（Strychnine）成分之植物	

附表八

各種類畜禽所需之畜禽舍及戶外飼養地最小面積

畜禽種類	畜禽舍	戶外飼養地
乳牛	每頭四平方公尺	每頭四平方公尺
肉牛	1、未逾一百公斤：每頭一·五平方公尺 2、一百公斤以上未逾二百公斤：每頭二·五平方公尺 3、二百公斤以上未逾三百五十公斤：每頭四平方公尺 4、三百五十公斤以上：每頭五平方公尺	1、未逾一百公斤：每頭一·五平方公尺 2、一百公斤以上未逾二百公斤：每頭二·五平方公尺 3、二百公斤以上未逾三百五十公斤：每頭四平方公尺 4、三百五十公斤以上：每頭五平方公尺
種公牛	每頭十平方公尺	每頭二十平方公尺
山羊或綿羊	1、未逾二十公斤：每頭〇·三五平方公尺 2、二十公斤以上：每頭一·五平方公尺	1、未逾二十公斤：每頭〇·五平方公尺 2、二十公斤以上：每頭二·五平方公尺
母豬與仔豬 (四十二日齡內)	每窩七·五平方公尺	每窩二·五平方公尺
肉豬	1、離乳後未逾三十公斤：每頭〇·六平方公尺 2、三十公斤以上未逾六十公斤：每頭〇·八平方公尺 3、六十公斤以上未逾一百公斤：每頭一·一平方公尺 4、一百公斤以上：每頭一·三平方公尺	1、離乳後未逾三十公斤：每頭〇·六平方公尺 2、三十公斤以上未逾六十公斤：每頭〇·六平方公尺 3、六十公斤以上未逾一百公斤：每頭〇·八平方公尺 4、一百公斤以上：每頭一·〇平方公尺
種公豬	每頭六平方公尺	每頭八平方公尺
種母豬	每頭二·五平方公尺	每頭一·九平方公尺
蛋雞(產蛋期間)	每平方公尺六隻	每平方公尺四隻
肉雞(二十八日齡以上)	每平方公尺十隻	每平方公尺十隻
火雞	每平方公尺二隻	每平方公尺二隻
鴨	每平方公尺十隻	每平方公尺三隻
鵝	每平方公尺五隻	每平方公尺三隻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第九條附件二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修正規定

類 別	品 項	產 品 範 圍 (或 說 明)
有機農糧 產 品	米	水稻、陸稻及其碾製品
	雜糧	大麥、小麥、燕麥、高粱、甘藷、黃豆、花生、綠豆、紅豆、蕎麥、粟米、紅藜、黑豆、扁豆、小米、芝麻、松子、葵花子、南瓜子、亞麻子、雞豆、埃及豆、白豆、斑豆、黑小麥等。
	包葉菜	甘藍、包心白菜、結球萵苣、半結球萵苣、包心芥菜等
	短期葉菜	白菜、油菜、青江菜、芥藍、芹菜、蘿菜、菠菜、萵苣、茼蒿、萵菜、青蒜、蔥、韭菜、韭菜花、甘藍菜苗、葉菜甘藷、莧菜、葉用蘿蔔、菊苣、洛葵（皇宮菜）、白鳳菜、紅鳳菜、馬齒莧、芫荽（香菜）、龍鬚菜、芝麻菜、山芹菜、西洋芹菜、過溝菜蕨（過貓蕨）、九層塔（羅勒）、紫蘇、豌豆苗等。
	根莖菜	蘿蔔、胡蘿蔔、薑、洋蔥、馬鈴薯、竹筍、蘆筍、筴白筍、芋頭、牛蒡、菱角、蓮藕、山藥、球莖甘藍（結球菜）、大心芥菜（莖用芥菜）、嫩莖萵苣、櫻桃蘿蔔、甜菜根、蒜頭（粒）等。
	花菜	花椰菜、青花菜、金針等。
	蕈菜	香菇、洋菇、草菇、金針菇、木耳、杏鮑菇等。
	果菜	番茄、茄子、甜椒（含青椒）、辣椒、玉米、黃秋葵等。
	瓜菜	胡瓜、花胡瓜、苦瓜、絲瓜、冬瓜、南瓜、葫瓜、隼人瓜、扁蒲等。
	豆菜	豌豆、毛豆、肉豆（鵲豆）、豇豆、粉豆、菜豆（皇帝豆）、敏豆等。
	芽菜	植物種子在暗室處理發芽後供作食用之蔬菜，如綠豆芽、黃豆芽等。
	瓜果	西瓜、香瓜、洋香瓜、哈密瓜等。
	大漿果	香蕉、木瓜、鳳梨、奇異果、番荔枝、酪梨（鰐梨）、紅龍果、百香果、黃金果（黃晶果）、無花果等。
	小漿果	葡萄、草莓、楊桃、蓮霧、番石榴等。
	核果	芒果、龍眼、荔枝、枇杷、楊梅、椰棗、紅棗等。
	梨果	蘋果、梨、桃、李、梅、櫻桃、棗、柿等。
	柑桔	柑桔、檸檬、柚子、葡萄柚、柳橙、萊姆等。
	茶	茶菁、茶乾、茶葉等。

	咖啡	咖啡鮮果(採摘後)、咖啡生豆(經脫皮、乾燥)、咖啡豆(經烘焙)、咖啡粉(經研磨)等。
	甘蔗	甘蔗等。
	堅果	椰子、杏仁、胡桃、栗子、核桃、腰果、榛果等。
	自產農產加工品	指農民以自產有機農產品為原料，進行簡單乾燥、日曬、風乾等處理(調理)作業，且加工過程未使用食品添加物之農產加工品，如蔬果乾、乾香菇、乾金針、乾木耳等。
	其他	金線蓮、牧草、石蓮花、艾草、刺五加、羊奶頭、麵包果、楨梧、魚腥草、白粗康、明日葉、枸杞、芭樂芯、苜蓿、盤固草、狼尾草、諾麗果、洛神葵、昭和草、種子(有機作物繁殖用種子)、食用花卉、棗芽茶(其他未能歸類於前述項目者)等。
有機農糧加工品	穀物加工品	各式以米、麥、雜糧等為主原料之加工製品： 1. 由稻、麥、豆、薯等製造麵粉、澱粉、粗粒粉、籤、片等，與速煮穀類製品，或以穀類細粉製成各種生、熟麵條、粉條食品。如麵粉、大豆粉、大麥粉、燕麥粉、玉米澱粉、玉米粉、地瓜粉、太白粉、全麥炸粉、馬鈴薯粉、麥苗粉、米粉條、粉條、麵條、米精、米糊、米麥粥、燕麥精等。 2. 穀類脫殼、精碾、烘焙、調製之產品均屬之。脫殼豌豆、豌豆仁、黑麥仁、玉米片、玉米脆片大麥片、燕麥片、麵包、糕餅、洋芋片等。
	乾燥蔬果調製加工品	以蔬菜、水果為原料，經加工品設備乾燥(如冷凍乾燥、真空乾燥等)處理之加工品。
	罐頭食品	以農糧產品加工製造之食品，封裝於金屬、玻璃、殺菌袋、塑膠及積層複合等密閉容器與符合上述條件之其他密閉容器內，於封裝前、後施行商業殺菌，而可在室溫下長期保存者之產品。如玉米粒罐頭、蔬果泥、嬰幼兒食用果泥、蔬菜高湯塊、蔬果菜濃湯等。
	冷藏或冷凍食品	1. 冷藏食品：以農糧產品加工製造之食品，快速冷卻，在7℃以下凍結點以上溫度儲存。如截切去皮蘆薈、削皮甘蔗、冬瓜切片、山藥切塊、番茄切塊、豆腐、沙拉筍等。 2. 冷凍食品：以農糧產品加工製造之食品，急速凍結，維持產品品溫於-18℃下儲存。如冷凍豌豆仁、蔬菜餃、馬鈴薯薯餅等。

	蜜餞醃漬食品	以蔬果為原料，依成品種類，利用食鹽、有機酸或（及）糖等醃漬貯存或直接加工調味、發酵、熟成之食品，如葡萄乾、莓乾、杏乾、杏桃乾、果醬、蕃茄乾、覆盆子莓乾、泡菜、豆腐乳、醬菜、醋漬蔬菜等。
	植物粉狀加工品	穀物以外之農作物經研磨、粉碎製成之產品，如可可粉、（綠）茶粉、花生粉、仙人掌粉、椰子粉、諾麗粉等。
	天然植物袋茶（茶包）	食用花卉茶包、水果茶包、草本茶包、茴香茶包、肉桂茶包、其他茶包等。
	糖類及其製品	1. 以甘蔗、甜菜、澱粉、其他原料或原料糖製造砂糖及其他糖類之產品。砂糖、蔗糖、白晶糖、紅晶糖、黑糖、糖蜜、甜菜根蜜、楓糖漿等。 2. 以蔗糖、果糖、麥芽糖、穀類、乾果、香料、食用色素為原料，製造各種中西式糖果、巧克力等。
	香辛植物調味料及其製品	1. 以香辛植物器官為原料，經乾燥、研磨處理；如迷迭香、百里香芹、百里香葉、羅勒葉、奧勒岡葉、月桂葉、香草、香料、咖哩粉、胡椒粒、黑白胡椒粉、芫荽籽粉、大蒜粉、肉桂粉等。 2. 或以香辛植物為原料，經特定配方調製而成之產品，如調味鹽、調味醬製品、生菜沙拉（醬）、食用醋等。
	經炮製處理之植物乾燥品	藥用植物經炮製（水製、火製、水火共製或其他製法等）加工處理之產品，如人蔘鬚片、八角、丁香、川芎、白芍、白朮、茯苓、肉桂、冬蟲夏草、何首烏、枸杞、杜仲、決明子、紅棗、紅棗乾、延胡索、洋車前子、熟地黃、澤瀉、黨參、薑黃、黃耆、當歸、蓮子等。
	飲品	豆漿（奶）、蔬果汁類、嬰幼兒食用混合汁、酒類、茶飲類、無酒精飲品類、水果醋類等飲品。
	油脂	橄欖油、花生油、沙拉油、葵花籽油、葡萄籽油、可可脂等植物性油脂。
	發酵食品	利用微生物發酵作用製成的產品，如味噌、醬油、酵素等。
	其他	上述品項無法歸類之產品，如天然植物萃取物、椰仁製品或加熱處理過之種子等。
有機畜產品	肉品	豬肉、牛肉、羊肉、雞肉、鴨肉、其他肉類
	蛋品	雞蛋、鴨蛋、鵪鶉蛋、其他蛋品
有機畜產	乳製品	鮮乳、奶粉、酸酪乳、乳酪、乾酪、其他乳製品

加工品	肉製品	香腸、臘肉、培根、火腿、肉酥、肉絨、肉乾、其他肉製品
	蛋製品	帶殼加工蛋、液蛋、蛋粉、其他蛋製品
	其他	其他未能歸類之畜產加工品（例如：牛油）
有機水產品	藻類	藍藻、綠藻、螺旋藻、其他藻類
	水產動物	臺灣鯛、海鱺、石斑、鱸魚、虱目魚、文蛤、蜆、白蝦、香魚
有機水產加工品	藻類製品	藻粉、藻錠、其他藻類製品
	水產動物製品	以臺灣鯛、海鱺、石斑、鱸魚、虱目魚、文蛤、蜆、白蝦、香魚為原料之初級水產加工製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51543

彰化縣大村鄉擺塘村擺塘橫巷11-39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

gov. tw

受文者：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24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510105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大包裝出貨，是否需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標示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府105年6月3日府建農字第1051403420號函辦理。
- 二、按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略以，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販賣時，應標示品名、原料名稱、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原產地(國)、驗證機構名稱、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字號等。次按第30條第1項規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應使用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12條第2項所定辦法中之有機農產品標章。
- 三、為維持有機之完整性及可追溯性，按上開規定，不論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農產加工品之包裝大小、購買者是否為消費者或零售業者，凡販賣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有機農產加工品者，皆應完整標示上開事項並貼用CAS有機農產品標章。

正本：嘉義市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

名 稱：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生產廠（場）：指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過程所涉之場所。
- 二、增項評鑑：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得否增加驗證範圍所為之評鑑。
- 三、重新評鑑：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得否再取得驗證通過所為之評鑑。
- 四、追蹤查驗：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所為之查核。

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之產品驗證。

第六條第二項所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第三部分第二點之轉型期間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驗證及標示有機轉型期文字。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驗證機構，指依本法規定認證並領有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文件之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

第 5 條

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農民。
- 二、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
- 三、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第 6 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應填具申請書並

檢附下列文件，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

- 一、符合前條資格之證明文件。
 - 二、生產廠（場）地理位置資料，包括土地坐落標示及足以辨識之鄰近地圖。
 - 三、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之生產或製程說明。
 - 四、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包括工作及品管紀錄、原料及資材庫存紀錄、產品產銷紀錄，及生產用地、設施及環境管理紀錄。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前項第三款所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如附件一。

第 7 條

驗證機構受理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驗證，應辦理書面審查、實地查驗、產品檢驗及驗證決定之程序，並於各階段程序完成後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但長期作物尚無產出農產品者，得就其植株採樣辦理檢驗。

驗證機構應就前項各階段程序訂定作業期限，且各階段程序作業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但經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限期改善之期間，不列入計算。

第 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驗證機構應敘明理由後駁回申請：

- 一、申請驗證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之生產或製程未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 二、申請驗證之農產加工品其有機原料含量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 三、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查驗。
- 四、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末補正或改善。
- 五、產品檢驗結果未符合本法第十三條規定。
- 六、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逾一年未結案。

第 9 條

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通過者，由驗證機構與申請者簽訂契約書，並就通過驗證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按類別發給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

前項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 二、驗證場所地址。
- 三、產品類別及品項。
- 四、有效期間。
- 五、驗證機構名稱。
- 六、證書字號。

第一項所定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產品類別及品項，如附件二。

第 1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資料申請變更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

- 一、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或主要管理者變更。
- 二、減列驗證場區、驗證產品品項。

前項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者，依原證有效期間換發證書。

第 11 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生產、製程或維持有機運作之系統變更時，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報請驗證機構審查。

驗證機構就變更部分審查，認定足以影響原驗證結果者，驗證機構應就變更部分驗證之。

第 1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增加驗證部分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增項評鑑：

- 一、增加驗證場區。
- 二、增加驗證產品品項。

前項增項評鑑通過者，依原證有效期間換發證書。

第 13 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生產廠（場）遷移或增加驗證產品類別，應重新申請驗證。

分裝或流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其廠（場）遷移不涉及變更原有作業及管理措施者，不受前項限制。但遷移後之廠（場）應符合衛生安全相關之規定。

第 14 條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不得移轉他人使用。

第 15 條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農產品經營業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展延；逾期申請展延者，不予受理。

前項展延之申請經重新評鑑符合者，換發證書。

第 16 條

驗證機構對通過驗證產品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追蹤查驗。

前項追蹤查驗每年至少一次，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

第 17 條

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驗證、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增項評鑑、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重新評鑑及前條所定追蹤查驗，準用第七條第一項之程序辦理，或由驗證機構依個案判定後執行其中必要之程序。

第 18 條

驗證機構依據相關事證判斷經其驗證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與驗證基準有不符之虞時，得於生產廠（場）逕行抽樣檢驗。

前項抽取之樣品免給付價款。

第 19 條

驗證機構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終止農產品經營業者驗證通過資格時，應通知主管機關。

經驗證機構終止驗證者，六個月內不得再提出驗證申請。

第 20 條

驗證機構實施驗證、增項評鑑、重新評鑑、追蹤查驗或抽樣時，受檢查場所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應陪同檢查。

驗證機構辦理前項工作後應作成紀錄，受檢查場所之負責人或陪同檢查者應於紀錄簽名或蓋章。

第 21 條

驗證機構依本辦法作成之紀錄及文件，應保存三年。

農產品經營業者維持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及文件，應至少保存一年。但驗證產品標示有效日期者，應至少保存至有效日期屆滿後一年為止。

第 22 條

驗證機構應按季將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名單、驗證產品類別、品項及驗證證書有效期間等相關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23 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標示所用文字，以中文正體字為之，並得輔以外文及通用符號。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

第 24 條

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販賣時，應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原料名稱。
- 三、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四、原產地（國）。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

（國）者，不在此限。

五、驗證機構名稱。

六、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字號。

七、其他法規所定標示事項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前項第一款品名與第二款原料名稱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第一項第一款之品名，應標示有機文字。

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準用前項規定，標示有機轉型期文字。

第一項第三款之標示事項有變更者，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變更，並應於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核准變更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第 25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原料名稱之標示，除水及食鹽外，得以有機、有機轉型期文字或其他符號修飾或註記有機、有機轉型期原料。

第 26 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原產地（國）之標示，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含量不低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原料原產地（國）或含量最高之前三項原料原產地（國）為標示。但原料經於國內加工後已產生實質轉型者，除以足以表徵為國產品之文字為標示外，應另於原料名稱之後，以括號方式標示有機原料之實際產地（國）。

二、於包裝或容器明顯位置標示。

前項第一款但書所定原料經於國內加工後已產生實質轉型者，應另於原料名稱之後，以括號方式標示有機原料實際產地（國）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

第 27 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驗證機構名稱應於包裝或容器明顯位置標示。但已使用驗證機構標章為標示者，得免標示。

第 28 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於營利之固定場所販賣散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應於陳列販賣處以告示牌標示品名及原產地（國），並展示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

前項品名及原產地（國）之標示，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

第一項所定原產地（國）標示之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分。

第 29 條

（刪除）

第 30 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應使用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之有機農產品標章。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之有機農產品標章：

- 一、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
- 二、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國內經分裝驗證。
- 三、使用進口有機原料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有機農產加工品，其未經國內加工實質轉型。

依本辦法規定驗證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或準用本辦法規定驗證之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得使用驗證機構標章。

第 31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補登）

農糧字第 0961061825 號

訂定「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

主任委員 蘇嘉全

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

品項	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																		
穀類及雜糧	一、上市前之抽樣 （一）稻穀 1、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穀類檢驗法（CNS 13476，N4163）取樣。袋裝以米刺取樣，散裝以區段式取樣管取樣。 2、取樣數量應達三千二百公克以上，並經均勻混合後分為二份。 （二）乾品雜糧隨機取樣二千公克，並經均勻混合後分為二份。 二、市售之抽樣 （一）袋裝：隨機取完整包裝之樣品，取樣量應達到二千公克以上且包裝數量為偶數，將同一產品之包裝隨機分為二份。 （二）散裝：應隨機取二千公克以上，並經均勻混合後分為二份。																		
蔬果及特用作物	一、上市前之抽樣 隨機抽取適量樣品並經均勻混合後分為二份，規定如下： （一）採樣數量依樣品單位大小分列如下： <table><tr><th>樣品大小</th><th>最少樣品數量</th><th>最少樣品重量</th></tr><tr><td>大於一公斤</td><td>三顆至四顆</td><td>三公斤</td></tr><tr><td>三百公克至一千公克</td><td>四顆（條）至八顆（條）</td><td>二公斤</td></tr><tr><td>三十公克至三百公克</td><td>十顆至十五顆</td><td>二公斤</td></tr><tr><td>少於三十公克</td><td>六串至八串 一百粒至二百粒</td><td>二公斤</td></tr><tr><td>無規則形狀之蔬菜類</td><td>六把至八把 （三百公克／把）</td><td>二公斤</td></tr></table> （二）茶葉（乾）應隨機抽樣六百公克，並經均勻混合後分為二份。 二、市售之抽樣 隨機抽取適量樣品並經均勻混合後分為二份，其規定如下： （一）單位包裝淨重未達二百公克者，取樣六個單位。茶葉（乾）取樣六百	樣品大小	最少樣品數量	最少樣品重量	大於一公斤	三顆至四顆	三公斤	三百公克至一千公克	四顆（條）至八顆（條）	二公斤	三十公克至三百公克	十顆至十五顆	二公斤	少於三十公克	六串至八串 一百粒至二百粒	二公斤	無規則形狀之蔬菜類	六把至八把 （三百公克／把）	二公斤
樣品大小	最少樣品數量	最少樣品重量																	
大於一公斤	三顆至四顆	三公斤																	
三百公克至一千公克	四顆（條）至八顆（條）	二公斤																	
三十公克至三百公克	十顆至十五顆	二公斤																	
少於三十公克	六串至八串 一百粒至二百粒	二公斤																	
無規則形狀之蔬菜類	六把至八把 （三百公克／把）	二公斤																	

	公克。 (二) 單位包裝淨重逾二百公克未達五百公克者，取樣四個單位。 (三) 單位包裝淨重逾五百公克者，取樣二個單位。 (四) 屬散裝者，隨機取樣二千公克。
加工品	一、固狀農產加工品：同一種類同批次取樣二份。 (一) 單位包裝淨重未達二百公克者，每份取四罐（瓶、袋、盒或包等）。 (二) 單位包裝淨重逾二百公克未達五百公克者，每份取三罐（瓶、袋、盒或包等）。 (三) 單位包裝淨重逾五百公克者，每份取二罐（瓶、袋、盒或包等）。 (四) 散裝者每份取一千公克。 二、液狀農產加工品：同一種類同批次取樣二份。 (一) 醬油、醋、醬類：單位包裝內容量逾三百毫升者，每份取二瓶（罐、袋或包等）。單位包裝內容量未達三百毫升者，每份取三瓶（罐、袋或包等）。 (二) 酒類：優先取瓶裝產品，如工場（廠）內無該瓶裝產品，則抽取桶內未分裝品。 1、瓶裝：單瓶容量逾三百毫升者，每份取三瓶，共計六瓶。單瓶容量未達三百毫升者，每份取四瓶，共計八瓶。 2、未分裝品：抽取酒液分裝至樣品瓶中，每瓶至少三百毫升，每份取三瓶，共計六瓶。 (三) 其他液狀農產加工品：準用固狀農產加工品取樣數量，並將單位由公克修正為毫升。

備註：所採樣品數量得依檢驗項目之需求，酌量予以增減。

法規名稱：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檢查及抽樣檢驗結果處置作業要點（民國
101 年 07 月 30 日 修正）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強化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安全管理，並就其檢查及抽樣檢驗結果之處置，建立明確規範，俾落實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有機農產品、有機農產加工品經檢查或抽樣檢驗結果認不符本法規定而首次查獲者，依其違規情節按本法規定裁處農產品經營業者法定罰鍰最低額；一年內再次違反本法規定者，依前次罰鍰金額加重二分之一，並得按次累計。但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
- 三、有機農產品、有機農產加工品於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場所，經檢查或抽樣檢驗結果不符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得禁止其運出該場所，並命其限期改善。
前項處罰之裁罰基準，如附件。
- 四、上市有機農產品、有機農產加工品經檢查或抽樣檢驗結果不符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命農產品經營業者於接獲結果通知後一日內，將不符規定之產品全部下架，並於十日內完成回收。
- 五、農產品經營業者應於接獲結果通知後對不符規定之上市有機農產品、有機農產加工品進行回收，並於十五日內將回收情形，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已通知之下游廠商家數、通知日期及聯絡方式。
 - （二）回報廠商之家數及其需處理之產品與數量，包括產品名稱、重量或容量、批號。
 - （三）未回報之廠商家數。
 - （四）已回收之產品數量，包括產品之名稱、重量或容量、批號。
- 六、依第四點規定回收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屬檢出殘留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殘留安全容許量或含有禁用藥物者，農產品經營業者應於接獲結果通知後四十日內銷毀，並於銷毀之日五日前通知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辦理。

七、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本要點所定事項，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八、有機農產品、有機農產加工品檢查及抽樣檢驗結果之公布，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違反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或未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規定或為不實標示者，主管機關得公布該農產品經營業者之名稱、地址、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名稱及違規情節。
- （二）檢驗結果違反規定經申請複驗者，得暫不予公布，俟複驗結果確認後，再依前款規定辦理。

九、依檢查、抽樣檢驗或複驗結果認屬違反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者，經其驗證機構出具證明文件，證明係因使用之有機資材成分標示不實而含有檢出殘留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所導致，或有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非可歸責於農產品經營業者，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免予裁處罰鍰。

附件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裁罰基準

違反法條	條文內容	違規情形	查獲違法案件之處分裁量基準	處分依據
第五條第一項	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驗證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	農產品經營業者之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驗證合格，而標示有機等本國或外國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	一、一年內查獲違規行為次數及其處罰： （一）第一次處罰新臺幣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罰新臺幣九萬元。 （三）第三次處罰新臺幣十三萬五千元。 （四）第四次處罰新臺幣二十萬二千五百元。 （五）第五次處罰新臺幣三十萬元。 （六）第六次以上，按次處罰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不同產品經查獲違反規定者，屬不同行為，應分別處罰，並得命限期回收改善。 三、同一業者之同一產品係不同批次（如有效日期、製造日期、生產日期、批號），經查獲違反規定者，屬不同行為，應分別處罰，並得命限期回收改善。 四、同一業者之同一產品係同批次（如有效日期、製造日期、生產日期、批號），經查獲違反規定者，視為同一行為論處，並得命限期回收改善。 五、前述違規產品於限期回收改善屆期前，續經查獲違反規定者，視與同項違規產品屬同一行為論處。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六條第一項	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及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	農產品經營業者之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審查合格，而標示有機等本國或外國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	一、一年內查獲違規行為次數及其處罰： （一）第一次處罰新臺幣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罰新臺幣九萬元。 （三）第三次處罰新臺幣十三萬五千元。 （四）第四次處罰新臺幣二十萬二千五百元。 （五）第五次處罰新臺幣三十萬元。 （六）第六次以上，按次處罰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不同產品經查獲違反規定者，屬不同行為，應分別處罰，並得命限期回收改善。 三、同一業者之同一產品係不同批次（如有效日期、製造日期、生產日期、批號），經查獲違反規定者，屬不同行為，應分別處罰，並得命限期回收改善。 四、同一業者之同一產品係同批次（如有效日期、製造日期、生產日期、批號），經查獲違反規定者，視為同一行為論處，並得命限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期回收改善。 五、前述違規產品於限期回收改善屆期前，續經查獲違反規定者，視與同項違規產品屬同一行為論處。	
第五條第二項	第五條第一項各類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申請條件與程序、驗證基準、標示方式、有效期間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農產品經營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規定。	一、一年內查獲違規行為次數及其處罰： （一）第一次處罰新臺幣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罰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處罰新臺幣六萬七千五百元。 （四）第四次處罰新臺幣十萬一千二百五十元。 （五）第五次處罰新臺幣十五萬元。 （六）第六次以上，按次處罰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不同產品經查獲違反規定者，屬不同行為，應分別處罰，並得命限期回收改善。 三、同一業者之同一產品係不同批次（如有效日期、製造日期、生產日期、批號），經查獲違反規定者，屬不同行為，應分別處罰，並得命限期回收改善。 四、同一業者之同一產品係同批次（如有效日期、製造日期、生產日期、批號），經查獲違反規定者，視為同一行為論處，並得命限期回收改善。 五、前述違規產品於限期回收改善屆期前，續經查獲違反規定者，視與同項違規產品屬同一行為論處。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六條第二項	進口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標示方式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農產品經營業者違反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規定。	一、一年內查獲違規行為次數及其處罰： （一）第一次處罰新臺幣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罰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處罰新臺幣六萬七千五百元。 （四）第四次處罰新臺幣十萬一千二百五十元。 （五）第五次處罰新臺幣十五萬元。 （六）第六次以上，按次處罰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不同產品經查獲違反規定者，屬不同行為，應分別處罰，並得命限期回收改善。 三、同一業者之同一產品係不同批次（如有效日期、製造日期、生產日期、批號），經查獲違反規定者，屬不同行為，應分別處罰，並得命限期回收改善。 四、同一業者之同一產品係同批次（如有效日期、製造日期、生產日期、批號），經查獲違反規定者，視為同一行為論處，並得命限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期回收改善。 五、前述違規產品於限期回收改善屆期前，續經查獲違反規定者，視與同項違規產品屬同一行為論處。	
第十二條第一項	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使用農產品標章，須經驗證合格。	農產品經營業者未經驗證合格，擅自使用農產品標章或經停止、禁止使用農產品標章，仍繼續使用。	一、一年內查獲違規行為次數及其處罰： （一）第一次處罰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第二次處罰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第三次處罰新臺幣四十五萬元。 （四）第四次處罰新臺幣六十七萬五千元。 （五）第五次處罰新臺幣一百萬元。 （六）第六次以上，按次處罰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不同產品經查獲違反規定者，屬不同行為，應分別處罰，並得命限期回收改善。 三、同一業者之同一產品係不同批次（如有效日期、製造日期、生產日期、批號），經查獲違反規定者，屬不同行為，應分別處罰，並得命限期回收改善。 四、同一業者之同一產品係同批次（如有效日期、製造日期、生產日期、批號），經查獲違反規定者，視為同一行為論處，並得命限期回收改善。 五、前述違規產品於限期回收改善屆期前，續經查獲違反規定者，視與同項違規產品屬同一行為論處。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十二條第二項	第十二條第一項農產品標章之規格、圖式、使用規定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農產品經營業者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章之規格、圖式及使用規定。	一、一年內查獲違規行為次數及其處罰： （一）第一次處罰新臺幣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罰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處罰新臺幣六萬七千五百元。 （四）第四次處罰新臺幣十萬一千二百五十元。 （五）第五次處罰新臺幣十五萬元。 （六）第六次以上，按次處罰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不同產品經查獲違反規定者，屬不同行為，應分別處罰，並得命限期回收改善。 三、同一業者之同一產品係不同批次（如有效日期、製造日期、生產日期、批號），經查獲違反規定者，屬不同行為，應分別處罰，並得命限期回收改善。 四、同一業者之同一產品係同批次（如有效日期、製造日期、生產日期、批號），經查獲違反規定者，視為同一行為論處，並得命限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

			期回收改善。 五、前述違規產品於限期回收改善屆期前，續經查獲違反規定者，視與同項違規產品屬同一行為論處。 六、主管機關並得停止其使用標章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使用標章。	
第十三條	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許可者，不在此限。	農產品經營業者違反第十三條規定，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	一、一年內查獲違規行為次數及其處罰： （一）第一次處罰新臺幣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罰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處罰新臺幣六萬七千五百元。 （四）第四次處罰新臺幣十萬一千二百五十元。 （五）第五次處罰新臺幣十五萬元。 （六）第六次以上，按次處罰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不同產品經查獲違反規定者，屬不同行為，應分別處罰，並得命限期回收改善。 三、同一業者之同一產品係不同批次（如有效日期、製造日期、生產日期、批號），經查獲違反規定者，屬不同行為，應分別處罰，並得命限期回收改善。 四、同一業者之同一產品係同批次（如有效日期、製造日期、生產日期、批號），經查獲違反規定者，視為同一行為論處，並得命限期回收改善。 五、前述違規產品於限期回收改善屆期前，續經查獲違反規定者，視與同項違規產品屬同一行為論處。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第十四條第一項	主管機關為確保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符合本法規定，得派員進入農產品經營業者之生產、加工、分裝、貯存及販賣場所，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任何人不得拒	農產品經營業者拒絕、妨礙或規避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或抽樣檢驗。	一年內違反違規行為次數及其處罰： 一、第一次處罰新臺幣十萬元。 二、第二次處罰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處罰新臺幣二十二萬五千元。 四、第四次處罰新臺幣三十三萬七千五百元。 五、第五次處罰新臺幣五十萬元。 六、第六次以上，按次處罰新臺幣五十萬元。	第二十二條第一款

	絕、規避或妨礙。			
第十四條第二項	主管機關為前項檢查或抽樣檢驗，得要求前項場所之經營業者提供相關證明及紀錄。	農產品經營業者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提供相關證明及紀錄。	一年內違反違規行為次數及其處罰： 一、第一次處罰新臺幣十萬元。 二、第二次處罰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處罰新臺幣二十二萬五千元。 四、第四次處罰新臺幣三十三萬七千五百元。 五、第五次處罰新臺幣五十萬元。 六、第六次以上，按次處罰新臺幣五十萬元。	第二十二條第二款
第十四條第三項	經檢查或檢驗之結果不符本法規定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主管機關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得禁止其運出第一項所定場所，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農產品經營業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所為禁止運出之處分、改善、回收、銷毀或其他適當處置。	一、一年內查獲違規行為次數及其處罰： （一）第一次處罰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第二次處罰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第三次處罰新臺幣四十五萬元。 （四）第四次處罰新臺幣六十七萬五千元。 （五）第五次處罰新臺幣一百萬元。 （六）第六次以上，按次處罰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不同產品經查獲違反規定者，屬不同行為，應分別處罰，並得命限期回收改善。 三、同一業者之同一產品係不同批次（如有效日期、製造日期、生產日期、批號），經查獲違反規定者，屬不同行為，應分別處罰，並得命限期回收改善。 四、同一業者之同一產品係同批次（如有效日期、製造日期、生產日期、批號），經查獲違反規定者，視為同一行為論處，並得命限期回收改善。 五、前述違規產品於限期回收改善屆期前，續經查獲違反規定者，視與同項違規產品屬同一行為論處。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有機農糧產品涉嫌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事證，係由該產品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地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調查事實，確認「產品最終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或「產品未經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行為責任，並依法查處。如違規事證涉及之業者係故意共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經查證屬實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四條規定，分別處罰。
- 二、對於違規行為處罰，其罰鍰額度除依本基準規定辦理外，尚可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經審酌違反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利益，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後，處分機關得敘明其理由，於法定罰鍰範圍內，酌定處罰金額。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農糧字第 0 九九一 0 五三七四八號令核釋農產品生

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處罰對象，係指在國內從事有機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業者中，應確保該農產品有機品質完整性並應負完全責任者為最終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業者。

四、違反本法之處罰對象如下：

- 1.違反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罰產品未經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或散裝販賣業者。
- 2.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罰產品未經審查合格之進口業者或散裝販賣業者。
- 3.違反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罰產品最終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或散裝販賣業者。
- 4.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罰產品經審查合格之進口業者或散裝販賣業者。
- 5.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罰產品未經驗證合格擅自使用農產品標章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或產品經停止、禁止使用農產品標章，仍繼續使用之農產品經營業者。
- 6.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罰產品經驗證合格而違反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之有關標章規格、圖式、使用規定之農產品經營業者。
- 7.違反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者，處罰產品最終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業者。
- 8.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者，處罰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之農產品經營業者。
- 9.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者，處罰未依規定提供相關證明及紀錄之農產品經營業者。
- 10.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者，處罰違反主管機關所為禁止運出之處分、改善、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處置之農產品經營業者。

五、受託生產、分裝、加工、流通過程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均應經驗證合格。

六、倘違規責任不明或無法確定時，則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查明相關證明及紀錄、業者交易紀錄，由產品最終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負完全責任。

名稱：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7 月 13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細則 106.07.13 修正之第 22 條條文，自發布後一年施行。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食品藥物管理目

第 1 條

本細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包括嬰兒配方食品、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及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完成登錄，取得之登錄字號及產品登錄碼。
- 二、依本法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附表一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所定之編號。
- 三、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查驗登記許可字號。

第 4 條

本法第八條第五項所稱衛生安全管理系統，指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或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

第 5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有毒，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有天然毒素或化學物品，而其成分或含量對人體健康有害或有害之虞者。

第 6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染有病原性生物者，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受病因性生物或其產生之毒素污染，致對人體健康有害或有害之虞者。

第 7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品名，其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名稱與食品本質相符。
-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名稱；未規定者，得使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所定之名稱或自定其名稱。

第 8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淨重、容量，應以法定度量衡單位或其代號標示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內容物中液汁與固形物混合者，分別標明內容量及固形量。但其為均勻混合且不易分離者，得僅標示內容物淨重。
- 二、內容物含量，得視食品性質，註明最低、最高或最低與最高含量。

第 9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食品添加物名稱，應以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附表一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所定之品名，或一般社會通用之名稱標示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甜味劑、防腐劑、抗氧化劑者，應同時標示其功能性名稱。
- 二、屬複方食品添加物者，應標示各別原料名稱。

食品中之食品添加物係透過合法原料之使用而帶入食品，且其含量明顯低於直接添加於食品之需用量，對終產品無功能者，得免標示之。

第 10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製造廠商，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製造、加工、調配製成終產品之廠商。
- 二、委託製造、加工或調配者，其受託廠商。
- 三、經分裝、切割、裝配、組合等改裝製程，且足以影響產品衛生安全者，其改裝廠商或前二款之廠商。

前項製造廠商之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輸入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廠商名稱、地址，以中文標示之。但難以中文標示者，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之。
- 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係由同一公司所屬之工廠製造，且其設立地皆屬同一國家者，製造廠商得以總公司或所屬製造工廠擇一為之；其名稱、地址及電話，應與標示之總公司或工廠一致。但其設立地屬不同國家者，仍應以實際製造工廠標示之。
- 三、前項第三款之改裝廠商，以「改裝製造廠商」標示之。

第 11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四款及第二十七條第四款所稱國內負責廠商，指對該產品於國內直接負法律責任之食品業者。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應標示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屬輸入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指應標示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並得另標示國外製造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屬國內製造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指應標

示製造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或標示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或二者均標示。

第 12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原產地（國），指製造、加工或調配製成終產品之國家或地區。

前項原產地（國）之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輸入食品之原產地（國），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
- 二、輸入食品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屬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之混裝食品，應依各食品混裝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各別原產地（國）。
- 三、中文標示之食品製造廠商地址足以表徵為原產地（國）者，得免為標示。

第 13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有效日期之標示，應印刷於容器或外包裝之上，並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但保存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其有效日期得僅標明年月，並以當月之末日為終止日。

第 14 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品名，其為單方食品添加物者，應以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附表一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所定之品名，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通用名稱標示之；其為複方食品添加物者，得自定其名稱。

依前項規定自定品名者，其名稱應能充分反映其性質或功能。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取得許可文件之食品添加物，其品名未能符合前二項規定者，應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前，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品名變更登記；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製造者，應以變更後之品名標示於容器或外包裝。

第 15 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食品添加物名稱，應以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附表一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所定之品名，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通用名稱標示之。

第 16 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淨重、容量，應以法定度量衡單位或其代號標示之。

第 17 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有效日期之標示，應印刷於容器或外包

裝之上，並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但保存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其有效日期得僅標明年月，並以當月之末日為終止日。

第 18 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原產地（國），指製造、加工或調配製成終產品之國家或地區。

前項原產地（國）之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輸入食品添加物之原產地（國），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其產品經於我國進行產品之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或重貼標籤者，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仍應標示實際製造、加工或調配製成終產品之國家或地區。
- 二、中文標示之食品添加物製造廠商地址足以表徵為原產地（國）者，得免為標示。

第 19 條

有容器或外包裝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及食品添加物原料之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二毫米。但最大表面積不足八十平方公分之小包裝，除品名、廠商名稱及有效日期外，其他項目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得小於二毫米。
- 二、在國內製造者，其標示如兼用外文時，應以中文為主，外文為輔。
- 三、輸入者，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加中文標示，始得輸入。但需再經改裝、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者，輸入時應有品名、廠商名稱、日期等標示，或其他能達貨證相符目的之標示或資訊，並應於販賣前完成中文標示。

第 20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散裝食品，指陳列販賣時無包裝，或有包裝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不具啓封辨識性。
- 二、不具延長保存期限。
- 三、非密封。
- 四、非以擴大販賣範圍為目的。

第 21 條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依下列規定標示：

- 一、標示之位置：以印刷、打印、壓印或貼標於最小販賣單位之包裝或本體上，標示內容並應於販賣流通時清晰可見。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其主要本體之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二項標示，應以印刷、打印或壓印方式，標示於主要本體上。

- 二、標示之方式：其以印刷或打印爲之者，以不褪色且不脫落爲準。
- 三、標示之日期：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或年月；標示年月者，以當月之末日爲終止日，或以當月之末日爲有效期間之終止日。
- 四、標示之字體：其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二毫米。

第 22 條

食品用洗潔劑之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標示之位置：以印刷、打印、壓印或貼標於最小販賣單位之包裝上，標示內容並應於販賣流通時清晰可見。
- 二、標示之方式：其以印刷或打印爲之者，以不褪色且不脫落爲準。
- 三、標示之日期：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或年月；標示年月者，以當月之末日爲終止日，或以當月之末日爲有效期間之終止日。
- 四、標示之字體：其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二毫米。
- 五、輸入者，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加中文標示，始得輸入。但需再經改裝、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者，輸入時應有品名、廠商名稱、日期等標示，或其他能達貨證相符目的之標示或資訊，並應於販賣前完成中文標示。

第 23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一款所定品名，應與產品本質相符。

第 24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三款所定淨重、容量，應以法定度量衡單位或其代號標示之。

第 25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五款所稱原產地（國），指製造、加工或調配製成終產品之國家或地區。

前項原產地（國）之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其產品經於我國進行產品之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或重貼標籤者，不得認定爲實質轉型，仍應標示實際製造、加工或調配製成終產品之國家或地區。
- 二、中文標示之製造廠商地址足以表徵爲原產地（國）者，得免爲標示。

第 26 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所稱主要成分或成分，指食品用洗潔劑中具消毒、清潔作用者。

第 27 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專供外銷者，其標示事項得免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28 條

本法第四十條所定檢驗方法、檢驗單位及結果判讀依據，其內容如下：

- 一、檢驗方法：包括方法依據、實驗流程、儀器設備及標準品。
- 二、檢驗單位：包括實驗室名稱、地址、聯絡方式及負責人姓名。
- 三、結果判讀依據：包括檢體之抽樣方式、產品名稱、來源、包裝、批號或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最終實驗數據、判定標準及其出處或學理依據。

第 29 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沒入銷毀或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安全措施者，其範圍及於相同有效日期或批號之產品；未標示有效日期或批號無法辨識者，其範圍及於全部產品；其為來源不明而無法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安全措施者，沒入銷毀之。

第 30 條

經營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或食品容器輸出之業者，為應出具證明文件之需要，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檢驗或查驗；其符合規定者，核發衛生證明、檢驗報告或自由銷售證明等外銷證明文件。

第 31 條

本細則除第二十二條自發布後一年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名 稱：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1 月 24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食品藥物管理目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2-1 條

為加強全國食品安全事務之協調、監督、推動及查緝，行政院應設食品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職司跨部會協調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建立食品安全衛生之預警及稽核制度，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應指定一名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擔任食品安全會報執行長，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幕僚事務。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食品安全會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擔任召集人，職司跨局處協調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至少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

第一項食品安全會報決議之事項，各相關部會應落實執行，行政院應每季追蹤管考對外公告，並納入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之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

第一項之食品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

-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 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 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 十一、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

第 二 章 食品安全風險管理

第 4 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

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

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第 5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科學實證，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於監測發現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之事件發生時，應主動查驗，並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

前項主動查驗、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包含主管機關應抽樣檢驗、追查原料來源、產品流向、公布檢驗結果及揭露資訊，並令食品業者自主檢驗。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通報系統，劃分食品引起或感染症中毒，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主管之，蒐集並受理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之通報。

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之情形，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

第 三 章 食品業者衛生管理

第 7 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與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8 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

前項驗證，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有關申請、撤銷與廢止認證之條件或事由，執行驗證之收費、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確保食品追溯或追蹤系統資料之正確性，應就前項之業者，依溯源之必要性，分階段公告使用電子發票。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二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保存文件種類與期間及第二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食品業者之設廠登記，應由工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

食品工廠之建築及設備，應符合設廠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工廠應單獨設立，不得於同一廠址及廠房同時從事非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調配。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藥品製造業兼製食品者，不在此限。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前項之工廠未單獨設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於修正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公告，並應於公告後一年內完成辦理。

第 11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職責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一定比率，並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食品、營養、餐飲等專業人員，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事項。

前項應聘用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設置、職責、業務之執行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前項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及契約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

機關訂定之各類衛生標準或法令定之。

第 四 章 食品衛生管理

第 15 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第 15-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得限制其製造、加工、調配之方式或條件、食用部位、使用量、可製成之產品型態或其他事項。

前項應限制之原料品項及其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16 條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

- 一、有毒者。
- 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者。
- 三、足以危害健康者。
- 四、其他經風險評估有危害健康之虞者。

第 17 條

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標準之訂定，必須以可以達到預期效果之最小量為限制，且依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同時必須遵守規格標準之規定。

第 19 條

第十五條第二項及前二條規定之標準未訂定前，中央主管機關為突發事件緊急應變之需，於無法取得充分之實驗資料時，得訂定其暫行標準。

第 20 條

屠宰場內畜禽屠宰及分切之衛生查核，由農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運送過程之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於交付食品業者後之衛生查核，由衛生主管機關為之。

食品業者所持有之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或輸出之衛生管理，由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項衛生查核之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得為之；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食品所含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查驗登記發給許可文件，不得供作食品原料。

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其輸入業者應依第九條第五項所定辦法，建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滿仍需繼續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之廢止、許可文件之發給、換發、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前，第二項未辦理查驗登記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應於公布後二年內完成辦理。

第 五 章 食品標示及廣告管理

第 22 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 六、原產地（國）。
- 七、有效日期。
- 八、營養標示。
-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第 23 條

食品因容器或外包裝面積、材質或其他之特殊因素，依前條規定標示顯有困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一部之標示，或以其他方式標示。

第 24 條

食品添加物及其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食品添加物」或「食品添加物原料」字樣。
-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其標示應以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品名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通用名稱為之。
- 四、淨重、容量或數量。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有效日期。

七、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八、原產地（國）。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食品添加物之原料，不受前項第三款、第七款及第九款之限制。前項第三款食品添加物之香料成分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第 2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 26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其為二種以上材質組成者，應分別標明。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五、原產地（國）。

六、製造日期；其有時效性者，並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七、使用注意事項或微波等其他警語。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 27 條

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 二、主要成分之化學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成分組成者，應分別標明。
- 三、淨重或容量。
- 四、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原產地（國）。
- 六、製造日期；其有時效性者，並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 七、適用對象或用途。
- 八、使用方法及使用注意事項或警語。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 28 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及特殊需求者長期食用之食品，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其食品之項目、促銷或廣告之限制與停止刊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與第二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者，應自廣告之日起六個月，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商號、法人或團體之設立登記文件號碼、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六 章 食品輸入管理

第 30 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第 31 條

前條產品輸入之查驗及申報，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 32 條

主管機關為追查或預防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要求食品業者、非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提供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食品業者、非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食品業者應就前項輸入產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保存五年。

前項應保存之資料、方式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33 條

輸入產品因性質或其查驗時間等條件特殊者，食品業者得向查驗機關申請具結先行放行，並於特定地點存放。查驗機關審查後認定應繳納保證金者，得命其繳納保證金後，准予具結先行放行。

前項具結先行放行之產品，其存放地點得由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指定；產品未取得輸入許可前，不得移動、啓用或販賣。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本條第一項有關產品輸入之查驗、申報或查驗、申報之委託、優良廠商輸入查驗與申報之優惠措施、輸入產品具結先行放行之條件、應繳納保證金之審查基準、保證金之收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中央主管機關遇有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發生，或輸入產品經查驗不合格之情況嚴重時，得就相關業者、產地或產品，停止其查驗申請。

第 3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管控安全風險程度較高之食品，得於其輸入前，實施系統性查核。

前項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源頭管理需要或因個別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得派員至境外，查核該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管理等事項。

食品業者輸入食品添加物，其屬複方者，應檢附原產國之製造廠商或負責廠商出具之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供各級主管機關查核。但屬香料者，不在此限。

第 36 條

境外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對民眾之身體或健康有造成危害之虞，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旅客攜帶入境時，應檢附出產國衛生主管機關開具之衛生證明文件申報之；對民眾之身體或健康有嚴重危害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公告禁止旅客攜帶入境。

違反前項規定之產品，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銷毀之。

第 七 章 食 品 檢 驗

第 37 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任、委託經認可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受委任、委託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認證；必要時，其認證工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二項有關檢驗之委託、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之條件與程序、委託辦理認證工作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其檢驗方法，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第 39 條

食品業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自收受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原抽驗之機關（構）申請複驗；受理機關（構）應於三日內進行複驗。但檢體無適當方法可資保存者，得不受理之。

第 40 條

發布食品衛生檢驗資訊時，應同時公布檢驗方法、檢驗單位及結果判讀依據。

第 八 章 食品查核及管制

第 4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
-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

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命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

第 42 條

前條查核、檢驗與管制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2-1 條

為維護食品安全衛生，有效遏止廠商之違法行為，警察機關應派員協助主管機關。

第 43 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公務員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第 九 章 罰 則

第 4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 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

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46 條

傳播業者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處罰時，應通知傳播業者及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傳播業者自收到該通知之次日起，應即停止刊播。

傳播業者未依前項規定停止刊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為廣告之限制或所定辦法中有關停止廣告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傳播業者經依第二項規定通知後，仍未停止刊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通知傳播業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第 47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 二、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三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

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 48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
-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 六、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 七、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 八、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 九、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 十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 十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限制事項。

第 48-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暫停、終止或廢止其委託或認證；經終止委託或廢止認證者，一年內不得再接受委託或重新申請認證：

- 一、依本法受託辦理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違反依第八條第六項所

定之管理規定。

二、依本法認證之檢驗機構、法人或團體，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認證管理規定。

三、依本法受託辦理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委託認證管理規定。

第 49 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六條第一款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輕微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科罰金時，應審酌刑法第五十八條規定。

第 49-1 條

犯本法之罪，其犯罪所得與追徵之範圍及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其估算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49-2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之規定；或有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一之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其所得之財產或其他利益，應沒入或追繳之。

主管機關有相當理由認為受處分人為避免前項處分而移轉其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於第三人者，得沒入或追繳該第三人受移轉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者，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為保全前二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入或追繳，其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主管機關得依法扣留或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供擔保。

主管機關依本條沒入或追繳違法所得財物、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或抵償財產之推估計價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50 條

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爲、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爲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爲前項規定所爲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

雇主以外之人曾參與違反本法之規定且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爲，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爲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5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爲處分如下：

- 一、有第四十七條第十三款規定情形者，得暫停受理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爲之查驗申請；產品已放行者，得視違規之情形，命食品業者回收、銷毀或辦理退運。
-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將免予輸入查驗之產品供販賣者，得停止其免查驗之申請一年。
-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啓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鍰。

第 52 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爲下列之處分：

- 一、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
- 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其產品及以其爲原料之產品，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仍可供食用、使用或不影響國人健康者，應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 三、標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 四、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之產品，如經查無前三款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處分，並予啓封。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產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爲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產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產品之食品業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

輸入第一項產品經通關查驗不符合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輸入，並得為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前項之處分。

第 5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命限期回收銷毀產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後，食品業者應依所定期限將處理過程、結果及改善情形等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54 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有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事，除依第五十二條規定處理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

前項公告禁止之產品為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者，得一併廢止其許可。

第 55 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但有關公司、商業或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之廢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勒令歇業處分確定後，移由工、商業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第 55-1 條

依本法所為之行政罰，其行為數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6 條

食品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時，應負賠償責任。但食品業者證明損害非由於其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

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同一原因事件，致二十人以上消費者受有損害之申訴時，應協助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

受消費者保護團體委任代理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訴訟之律師，就該訴訟得請求報酬，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後段規定。

第 56-1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本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 三、依本法或行政罰法規定沒入、追繳、追徵或抵償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 四、基金孳息收入。
- 五、捐贈收入。
- 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來源，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者適用。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 二、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 三、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爲，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 四、補助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獎金。
- 五、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第四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章 附 則

第 57 條

本法關於食品器具或容器之規定，於兒童常直接放入口內之玩具，準用之。

第 58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食品業者申請審查、檢驗及核發許可證，應收取審查費、檢驗費及證書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0 條

本法除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

本法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條文，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第七條第三項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規定、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應標示事項規定、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衛授食字第 1071300397 號

主 旨：修正「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三條。

公告事項：修正「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規定」。

部 長 陳時中

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規定

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二、未有營養宣稱之下列包裝食品，得免營養標示：

(一) 飲用水、礦泉水、冰塊。

(二) 未添加任何其他成分或配料之生鮮、冷藏或冷凍之水果、蔬菜、家畜、家禽、蛋、液蛋及水產品。

(三) 沖泡用且未含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物之茶葉、咖啡、乾豆、麥、其他草本本植物及其花果種子。

(四) 調味香辛料及調理滷包。

(五) 鹽及鹽代替品。

(六) 其他食品之熱量及營養素含量皆符合「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得以「0」標示之條件者。

前項所列食品，如提供營養標示，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三、非直接販售予消費者之食品及食品原料，得免營養標示。

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

一、 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 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反式脂肪：指食品中非共軛反式脂肪（酸）之總和。

（二）碳水化合物：即醣類，指總碳水化合物。

（三）糖：指單醣與雙醣之總和。

（四）膳食纖維：指人體小腸無法消化與吸收之三個以上單醣聚合之可食碳水化合物及木質素。

（五）營養宣稱：指任何以說明、隱喻或暗示方式，表達該食品具有特定之熱量或營養素性質。

三、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須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依附表一之格式提供下列標示之內容：

（一）「營養標示」之標題。

（二）熱量。

（三）蛋白質含量。

（四）脂肪、飽和脂肪、反式脂肪含量。

（五）碳水化合物、糖含量。

（六）鈉含量。

（七）出現於營養宣稱中之其他營養素含量。

(八) 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

自願標示項目如為膳食纖維，則得列於碳水化合物項下縮一排，於糖之後標示；膽固醇得列於脂肪項下縮一排，於反式脂肪之後標示。

四、包裝食品之熱量及營養素含量標示，除第二項規定外，應依下列

規定擇一辦理：

(一)以「每一份量（或每份）」及「每 100 公克（或毫升）」標示，並加註該產品每包裝所含之份數。

(二)以「每一份量（或每份）」及其所提供「每日參考值百分比」標示，並加註該產品每包裝所含之份數。對訂定每日營養素攝取參考值之營養素，應另註明所標示各項營養素之每日參考值；對未訂定每日營養素攝取參考值之營養素，應於每日參考值百分比處加註「*」符號，並註明「*參考值未訂定」字樣。

未滿一歲嬰兒食用之食品，應以前項第一款之格式標示；食品型態為錠狀、膠囊狀（不包含糖果類食品）應以前項第二款之格式標示。

五、包裝食品各類產品每一份量之重量（或容量），應考量國民飲食習慣及市售包裝食品型態之一般每次食用量。食品型態為錠狀、膠囊狀（不包含糖果類食品）應以建議食用量（須為整數）作為每

一份量之標示。

六、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固體（半固體）以公克表示，液體以毫升標示。
- (二) 熱量以大卡標示。
- (三) 蛋白質、脂肪、脂肪酸、碳水化合物、糖、膳食纖維以公克標示。
- (四) 鈉、膽固醇、胺基酸以毫克標示。
- (五) 維生素、礦物質之單位標示應以附表二規定辦理。
- (六) 其他營養素以通用單位標示。

需經復水之食品，如有營養宣稱，且其宣稱基準以復水後之營養素含量計算時，應以復水後為標示基準；如未營養宣稱，得以復水前或後為標示基準，其沖泡方式應於營養標示格式下方註明。

七、包裝食品之每日熱量及各項營養素攝取參考值，應依附表二規定辦理。

八、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熱量、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鈉、飽和脂肪、反式脂肪、糖含量，符合附表三之條件者，得以「0」標示。

九、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數據修整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每包裝所含之份數、每日參考值百分比、鈉含量，以整數標示。
- (二) 每一份量、熱量、蛋白質、胺基酸、脂肪、脂肪酸、膽固醇、碳水化合物、糖、膳食纖維，以整數或至小數點後一位標示。
產品之份量值較小，其熱量、蛋白質、脂肪、脂肪酸、碳水化合物、糖含量，標示至小數點後一位，仍無法符合以「0」標示之條件時，得以至小數點後二位標示。
- (三) 維生素、礦物質以有效數字不超過三位為原則。
- (四) 數據修整應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2925「規定極限值之有效位數指示法」規定。

十、包裝食品各項營養標示值產生方式，得以檢驗分析或計算方式依實際需要為之；其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應符合附表四之規定。
食品之特定營養素含量如依其特性隨時間改變，得以加註標示特定營養素含量之實際衰退情形。

十一、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熱量計算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蛋白質之熱量，以每公克四大卡計算。
- (二) 脂肪之熱量，以每公克九大卡計算。
- (三) 碳水化合物之熱量，以每公克四大卡計算，但加以標示膳食纖維者，其膳食纖維熱量得以每公克二大卡計算。

(四) 赤藻糖醇之熱量得以零大卡計算，其他糖醇之熱量得以每公克二・四大卡計算；有機酸之熱量得以每公克三大卡計算；酒精(乙醇)之熱量得以每公克七大卡計算。並應將糖醇含量標示於營養標示格式中，有機酸及酒精(乙醇)含量應於營養標示格式下方註明。

十二、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符合本規定及「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遵行事項」規定，其營養標示格式及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應以「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遵行事項」規定辦理。

十三、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不適用本規定。

十四、包裝食品於本規定施行前製造者(以製造日期為準)，得不適用本規定。

附表一

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格式（一）

營 養 標 示		
每一份量	公克（或毫升）	
本包裝含	份	
	每份	每 100 公克 (或每 100 毫升)
熱量	大卡	大卡
蛋白質	公克	公克
脂肪	公克	公克
飽和脂肪	公克	公克
反式脂肪	公克	公克
碳水化合物	公克	公克
糖	公克	公克
鈉	毫克	毫克
宣稱之營養素含量	公克、毫克或微克	公克、毫克或微克
其他營養素含量	公克、毫克或微克	公克、毫克或微克

註：得適用於總表面積小於 100 平方公分之包裝食品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公克（或毫升），本包裝含○份。每份（每 100 公克或每 100 毫升）：熱量○大卡（○大卡）、蛋白質○公克（○公克）、脂肪○公克（○公克），飽和脂肪○公克（○公克）、反式脂肪○公克（○公克）、碳水化合物○公克（○公克）、糖○公克（○公克）、鈉○毫克（○毫克）、宣稱之營養素含量（○公克、毫克或微克）、其他營養素含量（○公克、毫克或微克）。

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格式（二）

營 養 標 示		
每一份量	公克（或毫升）	
本包裝含	份	
	每份	每日參考值百分比
熱量	大卡	%
蛋白質	公克	%
脂肪	公克	%
飽和脂肪	公克	%
反式脂肪	公克	*
碳水化合物	公克	%
糖	公克	*
鈉	毫克	%
宣稱之營養素含量	公克、毫克或微克	%或*
其他營養素含量	公克、毫克或微克	%或*

*參考值未訂定

每日參考值：熱量 2000 大卡、蛋白質 60 公克、脂肪 60 公克、飽和脂肪 18 公克、碳水化合物 300 公克、鈉 2000 毫克、宣稱之營養素每日參考值、其他營養素每日參考值。

註：得適用於總表面積小於 100 平方公分之包裝食品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公克（或毫升），本包裝含○份。每份（每日參考值百分比）：熱量○大卡（○%）、蛋白質○公克（○%）、脂肪○公克（○%），飽和脂肪○公克（○%）、反式脂肪○公克（*）、碳水化合物○公克（○%）、糖○公克（*）、鈉○毫克（○%）、宣稱之營養素含量（%或*）、其他營養素含量（%或*）。*參考值未訂定

附表二

每日熱量及各項營養素攝取參考值

適用對象 項目	四歲以上	一歲至三歲	孕乳婦
熱量	2000 大卡	1200 大卡	2200 大卡
蛋白質	60 公克	20 公克	65 公克
脂肪	60 公克	*	65 公克
碳水化合物	300 公克	*	330 公克
鈉	2000 毫克	1200 毫克	2000 毫克
飽和脂肪	18 公克	*	18 公克
膽固醇	300 毫克	*	300 毫克
膳食纖維	25 公克	15 公克	30 公克
維生素 A ⁽¹⁾	700 微克 RE	400 微克 RE	600 微克 RE
維生素 B ₁	1.4 毫克	0.6 毫克	1.1 毫克
維生素 B ₂	1.6 毫克	0.7 毫克	1.2 毫克
維生素 B ₆	1.6 毫克	0.5 毫克	1.9 毫克
維生素 B ₁₂	2.4 微克	0.9 微克	2.6 微克
維生素 C	100 毫克	40 毫克	110 毫克
維生素 D	10 微克	5 微克	10 微克

適用對象 項目	四歲以上	一歲至三歲	孕乳婦
維生素 E ⁽²⁾	13 毫克 α-TE	5 毫克 α-TE	14 毫克 α-TE
維生素 K	120 微克	30 微克	90 微克
菸鹼素 ⁽³⁾	18 毫克 NE	9 毫克 NE	16 毫克 NE
葉酸	400 微克	170 微克	600 微克
泛酸	5 毫克	2 毫克	6 毫克
生物素	30 微克	9 微克	30 微克
膽素	500 毫克	180 毫克	410 毫克
鈣	1200 毫克	500 毫克	1000 毫克
磷	1000 毫克	400 毫克	800 毫克
鐵	15 毫克	10 毫克	45 毫克
碘	140 微克	65 微克	200 微克
鎂	390 毫克	80 毫克	355 毫克
鋅	15 毫克	5 毫克	15 毫克
氟	3 毫克	0.7 毫克	3 毫克
硒	55 微克	20 微克	60 微克

* 參考值未訂定

註 1：RE (Retinol Equivalent)即視網醇當量。

1 μg RE=1 μg 視網醇(Retinol)=6 μg β-胡蘿蔔素 (β-Carotene)

註 2：α-TE (α-Tocopherol Equivalent)即生育醇當量。

1 mg α-TE =1 mg α-Tocopherol

註 3：NE (Niacin Equivalent)即菸鹼素當量。

菸鹼素包括菸鹼酸及菸鹼鹽胺，以菸鹼素當量表示之。

附表三

熱量及營養素得以零標示之條件

項目	得以「0」標示之條件
熱量	該食品每100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100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4大卡
蛋白質	該食品每100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100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0.5公克
脂肪	
碳水化合物	
鈉	該食品每100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100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5毫克
飽和脂肪	該食品每100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100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0.1公克
反式脂肪	該食品每100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100毫升之液體所含總脂肪不超過1.0公克； 或 該食品每100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100毫升之液體所含反式脂肪量不超過0.3公克
糖	該食品每100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100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0.5公克

附表四

營養標示值誤差允許範圍

項目	誤差允許範圍
蛋白質、碳水化合物	標示值之 80%~120% (食品型態屬膠囊錠狀者 ≤ 標示值之 120%)
熱量、脂肪、飽和脂肪、反式脂肪、 膽固醇、鈉、糖	≤ 標示值之 120%
胺基酸 維生素(不包括維生素 A、維生素 D) 礦物質 (不包括鈉) 膳食纖維 其他自願標示之營養素	≥ 標示值之 80%
維生素 A、維生素 D	標示值之 80%~180%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

發布日期	民國 107 年 05 月 08 日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法規類別	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食品藥物管理目
所有條文條號查詢條文檢索沿革	

[第 1 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所稱之污染物質，係指食品於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中產生或污染者，或因環境之污染，非有意添加而存在於食品者，但不包括蟲體碎片、毛髮或其他外來異物。

本標準所稱之毒素，包括真菌毒素、海洋生物毒素及植物天然毒素。

本標準之訂定範圍，不包括農藥、動物用藥及加工助劑之殘留，亦不包括食品中之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物、多氯聯苯及戴奧辛之限量及食品中微生物之衛生標準所規範之微生物及其毒素。

[第 3 條](#) 食品中之重金屬限量，應符合附表一之規定。

[第 4 條](#) 食品中之真菌毒素限量，應符合附表二之規定。

[第 5 條](#) 食品中所含其他污染物質及毒素之限量，應符合附表三之規定。

[第 6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食品中重金屬之限量

1 總砷(Total Arsenic)及無機砷(Inorganic Arsenic)			
食品		限量(mg/kg)	
		總砷	無機砷
1.1	穀類		
1.1.1	米(去殼)，如：糙米、胚芽米		0.35 ⁽¹⁾
1.1.2	米(碾白)，如：白米		0.2 ⁽¹⁾
1.1.3	供為製造嬰幼兒食品 ⁽¹⁰⁾ 之原料米		0.1 ⁽¹⁾
1.1.4	其他穀類	1	
1.2	藻類		1.0 ⁽²⁾
1.3	水產動物類		
1.3.1	魚類		0.5 ⁽²⁾
1.3.2	貝類(不含殼)、頭足類(不含內臟)		0.5 ⁽²⁾
1.3.3	甲殼類之可食肌肉(包括附肢肌肉)		0.5 ⁽²⁾
1.3.4	其他水產動物 ⁽³⁾		0.5 ⁽²⁾
1.4	食用油脂 ⁽⁴⁾		
1.4.1	供食用之油及脂肪	0.1	
1.4.2	脂肪抹醬及以脂肪為主要成分之混合抹醬(Fat spreads and blended spreads) ⁽⁵⁾	0.1	
1.5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	0.01	
1.6	飲料 (不包括天然果蔬汁及濃縮果蔬汁)	0.2	
1.7	食鹽 ⁽⁶⁾	0.2	
1.8	食用冰塊 ⁽⁷⁾	0.01	
2 鉛(Lead)			
食品		限量(mg/kg)	
2.1	穀類		
2.1.1	穀類(包括米)	0.2	
2.2	蔬果植物類		
2.2.1	葉菜類(Leafy vegetables)，亦適用於莖臺屬中之葉菜類。	0.3 ⁽²⁾	
2.2.2	莖臺屬類(Brassica vegetables)：包括結球甘藍(head cabbages)、球莖甘藍(kohlrabi)、花椰菜(cauliflower)、青花菜(broccoli)、抱子甘藍(brussels sprouts)子球部位。莖臺屬中之葉菜類不適用本標準	0.1 ⁽²⁾	
2.2.3	根菜及塊莖類(Root and tuber vegetables)：去除頂部及土壤後之完整商品，馬鈴薯需去皮後適用。本標準不	0.1 ⁽²⁾	

	適用於根芹菜(celeriac)	
2.2.4	鱗莖類(Bulb vegetables)：洋蔥、蒜頭(garlic)，去除根部、土壤和易脫落之外皮	0.1 ⁽²⁾
2.2.5	果菜類(Fruiting vegetables)：去除莖後適用，玉米不包括其外皮；不包括甜玉米(sweet corn)	0.05 ⁽²⁾
2.2.6	豆菜類(Legume vegetables)，包括可供食用之豆莢	0.1 ⁽²⁾
2.2.7	豆類(Pulses)，包括以乾燥型態採收之乾豆類	0.2 ⁽²⁾
2.2.8	花生(Peanuts)	0.2 ⁽²⁾
2.2.9	蔓越莓(Cranberry)、醋栗(Currants)、接骨木果實(Elderberry)及草莓(Strawberry)	0.2 ⁽²⁾
2.2.10	其他未列之蔬菜及水果類(Other vegetables and fruits)，經去核、梗、冠、籽等非供食用之部位後適用	0.1 ⁽²⁾
2.2.11	食用橄欖(table olives)	0.4 ⁽¹⁶⁾
2.2.12	香草植物及香辛植物類(Herbs and Spices)	0.3 ⁽²⁾
2.2.13	藻類	1.0 ⁽²⁾
2.2.14	菇蕈類 ⁽⁸⁾	3 ⁽⁹⁾
2.3	水產動物類	
2.3.1	魚類	0.3 ⁽²⁾
2.3.2	貝類(不含殼)	1.5 ⁽²⁾
2.3.3	頭足類(去除內臟)	0.3 ⁽²⁾
2.3.4	甲殼類之可食肌肉(包括附肢肌肉)	0.5 ⁽²⁾
2.3.5	其他水產動物 ⁽³⁾	0.3 ⁽²⁾
2.4	禽畜產品類	
2.4.1	牛、羊、豬、禽之肌肉	0.1 ⁽²⁾
2.4.2	牛、羊、豬、禽之可食性內臟	0.5 ⁽²⁾
2.4.3	蛋(不含殼)	0.3
2.5	食用油脂 ⁽⁴⁾	
2.5.1	供食用之油及脂肪	0.1
2.5.2	脂肪抹醬及以脂肪為主要成分之混合抹醬(Fat spreads and blended spreads) ⁽⁵⁾	0.1
2.6	乳品類	
2.6.1	乳及二級乳製品 ⁽¹⁷⁾ ，經脫水處理之乳品，得依濃縮係數回推適用	0.02 ⁽¹⁶⁾
2.6.2	奶油(Butter)、乳脂(Cream)及其他僅以乳或乳製品之脂肪為來源所製得之產品	0.1 ⁽¹⁶⁾
2.7	飲料	
2.7.1	天然果蔬汁、還原果蔬汁、果漿(蜜)，不包括濃縮果蔬	0.03

	汁以及以莓果或其他小型果實製得之果汁、果漿(蜜)	
2.7.2	莓果或小型果實之天然果蔬汁、還原果蔬汁、果漿(蜜)，不包括濃縮果蔬汁	0.05
2.7.3	除本表第 2.7.1、2.7.2 項及濃縮果蔬汁以外之其他供直接飲用之飲料	0.3
2.8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	0.01
2.9	罐頭食品(Canned foods)	
2.9.1	罐頭蔬菜，莖薹屬蔬菜罐頭不適用	0.1
2.9.2	罐頭水果	0.1
2.9.3	其他罐頭食品(罐頭飲料類除外，另依 2.7 項類別適用)	1
2.10	嬰幼兒食品 ⁽¹⁰⁾	
2.10.1	嬰兒配方食品 ⁽¹¹⁾ 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¹²⁾	
	-液狀型式販售者	0.010 ⁽¹⁶⁾
	-粉狀型式販售者	0.050 ⁽¹⁶⁾
2.10.2	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 ⁽¹³⁾ 及供幼兒食用之特殊醫療用途配方食品	
	-液狀型式販售者	0.010 ⁽¹⁶⁾
	-粉狀型式販售者	0.050 ⁽¹⁶⁾
2.10.3	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 ⁽¹⁴⁾ 及嬰幼兒副食品 ⁽¹⁵⁾	0.050 ⁽¹⁶⁾
2.10.4	標示及販售供嬰兒及幼兒飲用之飲品，本表中第 2.10.1、2.10.2 及 2.10.3 項之液狀形式產品除外	0.030 ⁽¹⁶⁾
2.11	食鹽 ⁽⁶⁾	2
2.12	食用冰塊 ⁽⁷⁾	0.01
2.13	蜂蜜	0.1
2.14	果醬(Jams)和果凍(Jellies)	1
3	鎘(Cadmium)	
	食品	限量(mg/kg)
3.1	穀類	
3.1.1	米	0.4
3.1.2	麥類(Wheat grains)	0.2
3.1.3	供直接食用之麥麩(wheat bran)及小麥胚芽(wheat germ)	0.2
3.1.4	其他穀類	0.1
3.2	蔬果植物類	
3.2.1	葉菜類(Leafy vegetables)，亦適用於莖薹屬中之葉菜類	0.2 ⁽²⁾
3.2.2	莖薹屬類(Brassica vegetables)：包括結球甘藍(head cabbages)、球莖甘藍(kohlrabi)、花椰菜(cauliflower)、	0.05 ⁽²⁾

	青花菜(broccoli)、抱子甘藍(brussels sprouts)子球部位。莖莖屬中之葉菜類不適用本標準	
3.2.3	根菜及塊莖類(Root and tuber vegetables)：去除頂部及土壤後之完整商品，馬鈴薯需去皮後適用。本標準不適用於根芹菜(celeriac)及荷蘭防風草(parsnips)	0.1 ⁽²⁾
3.2.4	根芹菜及荷蘭防風草(Celeriac and parsnips)	0.2 ⁽²⁾
3.2.5	莖菜類(Stalk and stem vegetables)：大黃(rhubarb)僅適用於葉柄(leaf stems)，朝鮮薊(globe artichoke)僅適用於花苞(flower head)，芹菜(celery)及蘆筍(asparagus)須清除黏附的土壤後適用	0.1 ⁽²⁾
3.2.6	鱗莖類(Bulb vegetables)：洋蔥、蒜頭(garlic)，去除根部、土壤和易脫落之外皮	0.05 ⁽²⁾
3.2.7	果菜類(Fruiting vegetables)：去除莖後適用。甜玉米(sweet corn)和新鮮玉米(fresh corn)之外皮部分不包括	0.05 ⁽²⁾
3.2.8	豆菜類(Legume vegetables)，包括可供食用之豆莢	0.1 ⁽²⁾
3.2.9	豆類(Pulses)，包括以乾燥型態採收之乾豆類。不適用於黃豆	0.1 ⁽²⁾
3.2.10	黃豆(Soy beans)及花生(Peanuts)	0.2 ⁽²⁾
3.2.11	其他未列之蔬菜及水果類(Other vegetables and fruits)	0.05 ⁽²⁾
3.2.12	香草植物及香辛植物類(Herbs and Spices)	0.2 ⁽²⁾
3.2.13	藻類	1.0 ⁽²⁾
3.2.14	菇蕈類 ⁽⁸⁾	2 ⁽⁹⁾
3.3	水產動物類	
3.3.1	鯖(<i>Scomber</i> 屬)、鮪鯉類(<i>Thunnus</i> 屬、 <i>Euthynnus</i> 屬、 <i>Katsuwonus pelamis</i>)、bichique (<i>Sicyopterus lagocephalus</i>)	0.1 ⁽²⁾
3.3.2	圓花鯉(<i>Auxis</i> 屬)	0.15 ⁽²⁾
3.3.3	鯷魚(<i>Engraulis</i> 屬)、劍魚/劍旗魚、沙丁魚(<i>Sardina pilchardus</i>)	0.25 ⁽²⁾
3.3.4	其他魚類	0.05 ⁽²⁾
3.3.5	貝類(不含殼)、頭足類(不含內臟)	1 ⁽²⁾
3.3.6	甲殼類之可食肌肉(包括附肢肌肉)	0.5 ⁽²⁾
3.3.7	其他水產動物 ⁽³⁾	0.3 ⁽²⁾
3.4	禽畜產品類	
3.4.1	牛、羊、豬、禽之肌肉	0.050 ⁽²⁾
3.4.2	馬之肌肉	0.20 ⁽²⁾
3.4.3	牛、羊、豬、禽、馬之肝臟	0.50 ⁽²⁾

3.4.4	牛、羊、豬、禽、馬之腎臟	1.0 ⁽²⁾	
3.5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	0.003	
3.6	嬰幼兒食品 ⁽¹⁰⁾		
3.6.1	嬰兒配方食品 ⁽¹¹⁾ 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¹²⁾ -以牛乳蛋白或蛋白水解物製造之配方食品		
	-液狀型式販售者	0.005 ⁽¹⁶⁾	
	-粉狀型式販售者	0.010 ⁽¹⁶⁾	
3.6.2	嬰兒配方食品 ⁽¹¹⁾ 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¹²⁾ -以大豆蛋白分離物單獨或混和牛乳蛋白製造之配方食品		
	-液狀型式販售者	0.010 ⁽¹⁶⁾	
	-粉狀型式販售者	0.020 ⁽¹⁶⁾	
3.6.3	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 ⁽¹⁴⁾ 及嬰幼兒副食品 ⁽¹⁵⁾	0.040 ⁽¹⁶⁾	
3.7	食鹽 ⁽⁶⁾	0.2	
4	汞(Mercury)及甲基汞(Methylmercury)		
食品		限量(mg/kg)	
		總汞	甲基汞
4.1	米	0.05	
4.2	藻類	0.5 ⁽²⁾	
4.3	食用油脂 ⁽⁴⁾		
4.3.1	供食用之油及脂肪，不包括海洋生物來源提取之油脂	0.05	
4.3.2	海洋生物來源提取之油脂	0.1	
4.4	水產動物類		
4.4.1	鯊、旗、鮪、油魚		2 ⁽²⁾
4.4.2	鱈、鰹、鯛、鯰、鮫鰻、扁魚、烏魚、魷、帶魚、烏鰂、鱒魚、金錢魚、鰻魚、金梭魚		1 ⁽²⁾
4.4.3	其他魚類		0.5 ⁽²⁾
4.4.4	貝類(不含殼)、頭足類(不含內臟)		0.5 ⁽²⁾
4.4.5	甲殼類之可食肌肉(包括附肢肌肉)		0.5 ⁽²⁾
4.4.6	其他水產動物 ⁽³⁾		0.5 ⁽²⁾
4.5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	0.001	
4.6	食鹽 ⁽⁶⁾	0.1	
4.7	食用冰塊 ⁽⁷⁾	0.001	
5	錫(Tin)		
食品		限量(mg/kg)	
5.1	金屬罐裝食用油脂 ⁽⁴⁾	250	
5.2	金屬罐裝飲料	150	

5.3	金屬罐裝嬰幼兒食品 ⁽¹⁰⁾	
5.3.1	罐裝嬰兒配方食品 ⁽¹¹⁾ 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¹²⁾ ，不包括乾燥及粉狀產品	50 ⁽¹⁶⁾
5.3.2	罐裝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 ⁽¹³⁾ ，不包括乾燥及粉狀產品	50 ⁽¹⁶⁾
5.3.3	罐裝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 ⁽¹⁴⁾ 及嬰幼兒副食品 ⁽¹⁵⁾ ，不包括乾燥及粉狀產品	50 ⁽¹⁶⁾
5.4	其他金屬罐裝罐頭食品	250

6	銅(Copper)	
	食品	限量(mg/kg)
6.1	蛋類(不含殼)	5
6.2	飲料類 (不包括天然果蔬汁及濃縮果蔬汁)	5.0
6.3	食鹽 ⁽⁶⁾	2
7	銻(Antimony)	
	食品	限量(mg/kg)
7.1	飲料類，以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PET)容器包裝者	0.15
7.2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以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PET)容器包裝者	0.01

備註：

⁽¹⁾如總砷之檢驗結果低於無機砷之限值，則可無須再確認無機砷之濃度。

⁽²⁾鮮/濕重計。

⁽³⁾其他水產動物，如：海膽、海參等。

⁽⁴⁾食用油脂包括來自植物或動物或海洋生物來源中提取之油脂或脂肪，其原料應來自良好農、畜、牧及合法之屠宰、捕撈、採集等符合源頭農政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所取得，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且乾淨、可供人食用者。

⁽⁵⁾本標準不適用於僅以乳或乳製品之脂肪為來源所製得之抹醬，如：奶油(Butter)。

⁽⁶⁾指由海水、鹽礦或天然鹵水精製所得之食鹽，供為一般食用及食品加工使用，其氯化鈉含量以乾重計大於 97 % 者；或以海洋斜溫層以下(約海平面二百公尺以下)深層海水精製之食鹽，其氯化鈉含量以乾重計大於 95 % 者。作為食品添加物、營養素載體的鹽類及複方鹽的原料鹽亦適用。衍生自工業副產品之再生鹽不得供為食用。

⁽⁷⁾由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水源生產，供直接食用者。

⁽⁸⁾本標準適用於子實體，不適用於菌絲體。

⁽⁹⁾乾重計。

⁽¹⁰⁾本標準所稱之「嬰兒(infant)」，係指足月生產至年齡未滿十二個月者；本標準所稱之「幼兒(young child)」，係指年齡為十二個月以上至三歲(三十六個月)者。

⁽¹¹⁾嬰兒配方食品(infant formula)：指特製之母乳替代品，在採用適當之輔助食品

前，單獨食用即可滿足正常足月新生兒至六個月內嬰兒之營養需要。

- (12) 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follow-up infant formula)：指供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之較大嬰兒，於斷奶過程中，配合嬰兒副食品所使用之配方食品，但不適用於未滿六個月之嬰兒單獨使用。
- (13) 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Infant formula for special medical purposes)：指特製之母乳或嬰兒配方食品之替代品，單獨食用即可滿足出生數月內患有失調、疾病或醫療狀況之嬰兒之特殊營養需求，直到較大時再採用適當之輔助食品。
- (14) 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Cereal based foods for infant and young child)：專為滿足嬰兒斷奶後之健康需求以及輔助幼兒逐步適應一般食品及補充營養之穀物類食品，包括須以牛奶或水等液體復原後食用之穀物、麵食、麵包及餅乾等。
- (15) 嬰幼兒副食品(Baby food)：專為滿足嬰兒斷奶後之健康需求以及輔助幼兒逐步適應一般食品及補充營養之食品，不包括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及以乳為基質成分之飲料及其製品。
- (16) 本標準以販售之型態適用。
- (17) 「乳」係指供為食品用途之生乳、經加熱殺菌處理之鮮乳、保久乳及作為乳製品加工之原料乳。「二級乳製品(Secondary milk products)」係指經簡單加工(去除或部分去除某些成分，如：水、乳脂肪等)之乳產品，如：乳粉、蒸發乳(evaporated milk)、脫脂乳(skimmed milk)等。

附表二、食品中真菌毒素之限量

1	總黃麴毒素 (Aflatoxins total, B ₁ +B ₂ +G ₁ +G ₂)	
	食品	限量(µg/kg)
1.1	穀類	
1.1.1	米、玉米及麥類原料 ⁽¹⁾	10
1.1.2	穀類加工製品	4
1.2	食用油脂 ⁽²⁾	10
1.3	堅果、油籽 ⁽³⁾ 及黃豆類	
1.3.1	花生、油籽及黃豆，去殼之原料 ⁽¹⁾ ，但不包括供為煉製油脂之原料	15
1.3.2	杏仁/扁桃仁(Almonds)、開心果、杏核(Apricot kernels)、榛果及巴西堅果，去殼之原料 ⁽¹⁾	15
1.3.3	其他堅果類，去殼之原料 ⁽¹⁾	10
1.3.4	供直接食用之花生、油籽、黃豆，及其加工產品，去殼	4
1.3.5	供直接食用之杏仁/扁桃仁(Almonds)、開心果、杏核(Apricot kernels)、榛果、巴西堅果，及其加工產品，去殼	10
1.3.6	其他供直接食用之堅果類及其加工產品，去殼	4
1.4	果乾類	
1.4.1	果乾原料 ⁽¹⁾ ，不包括無花果乾	10
1.4.2	供直接食用之無花果乾及其加工品	10
1.4.3	其他供直接食用之果乾及其加工品	4
1.5	以下種類之香辛植物，除另有規定外，以販售型態適用： -辣椒屬(<i>Capsicum</i> spp.)及其製品，乾燥型態，包括辣椒、辣椒粉 -胡椒屬(<i>Piper</i> spp.)及其製品，包括白胡椒及黑胡椒之果實 -肉豆蔻(<i>Myristica fragrans</i>)，肉豆蔻(nutmeg) -薑(<i>Zingiber officinale</i>)，薑(ginger) -薑黃(<i>Curcuma longa</i>)，薑黃(turmeric) -含有上述香辛植物之一的香料混合物	10
1.6	其他食品	10
2	黃麴毒素 M ₁ (Aflatoxin M ₁)	
	食品	限量(µg/kg)
2.1	乳 ⁽⁴⁾	0.5
2.2	嬰幼兒食品 ⁽⁵⁾	

2.2.1	嬰兒配方食品 ⁽⁶⁾ 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⁷⁾	0.025 ⁽⁸⁾
2.2.2	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 ⁽⁹⁾	0.025 ⁽⁸⁾
3	黃麴毒素 B₁ (Aflatoxin B₁)	
	食品	限量(µg/kg)
3.1	穀類	
3.1.1	米及玉米原料 ⁽¹⁾	5
3.1.2	穀類加工製品，除嬰幼兒食品外	2
3.2	堅果、油籽 ⁽³⁾ 及黃豆類	
3.2.1	花生、油籽及黃豆，去殼之原料 ⁽¹⁾ ，但不包括供為煉製油脂之原料	8
3.2.2	榛果及巴西堅果，去殼之原料 ⁽¹⁾	8
3.2.3	杏仁/扁桃仁(Almonds)、開心果及杏核(Apricot kernels)，去殼之原料 ⁽¹⁾	12
3.2.4	其他堅果類，去殼之原料 ⁽¹⁾	5
3.2.5	供直接食用之花生、油籽、黃豆，及其加工產品，去殼	2
3.2.6	供直接食用之榛果及巴西堅果，及其加工產品，去殼	5
3.2.7	供直接食用之杏仁/扁桃仁(Almonds)、開心果及杏核(Apricot kernels)，及其加工產品，去殼	8
3.2.8	其他供直接食用之堅果類及其加工產品，去殼	2
3.3	果乾類	
3.3.1	果乾原料 ⁽¹⁾ ，不包括無花果乾	5
3.3.2	供直接食用之無花果乾及其加工品	6
3.3.3	其他供直接食用之果乾及其加工品	2
3.4	以下種類之香辛植物，除另有規定外，以販售型態適用： -辣椒屬(<i>Capsicum</i> spp.)及其製品，乾燥型態，包括辣椒、辣椒粉 -胡椒屬(<i>Piper</i> spp.)及其製品，包括白胡椒及黑胡椒之果實 -肉豆蔻(<i>Myristica fragrans</i>)，肉豆蔻(nutmeg) -薑(<i>Zingiber officinale</i>)，薑(ginger) -薑黃(<i>Curcuma longa</i>)，薑黃(turmeric) -含有上述香辛植物之一的香料混合物	5
3.5	嬰幼兒食品 ⁽⁵⁾	
3.5.1	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 ⁽¹¹⁾ 及嬰幼兒副食品 ⁽¹⁰⁾	0.10 ⁽¹²⁾
3.5.2	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 ⁽⁹⁾	0.10 ⁽⁸⁾
4	赭麴毒素 A (Ochratoxin A)	

食品		限量(µg/kg)
4.1	穀類	
4.1.1	米、玉米、麥類及其他穀類原料 ⁽¹⁾	5
4.1.2	供直接食用之穀類及穀類加工品	3
4.2	供直接食用之花生及花生加工品	3
4.3	藤蔓類(vine fruit)水果乾(醋栗乾、葡萄乾等)	10
4.4	以下種類之香辛植物，以販售型態適用	
4.4.1	-胡椒屬(<i>Piper</i> spp.)，包括白胡椒及黑胡椒 -肉豆蔻(<i>Myristica fragrans</i>)，肉豆蔻(nutmeg) -薑(<i>Zingiber officinale</i>)，薑(ginger) -薑黃(<i>Curcuma longa</i>)，薑黃(turmeric)	15
4.4.2	-辣椒屬(<i>Capsicum</i> spp.)，包括辣椒、辣椒粉	20
4.4.3	含有上述香辛植物之一的香料混合物	15
4.5	供直接食用之葡萄汁、還原葡萄汁及葡萄果漿(蜜)	2
4.6	咖啡類	
4.6.1	烘焙咖啡豆及其研磨之咖啡粉	5
4.6.2	即溶咖啡	10
4.7	嬰幼兒食品 ⁽⁵⁾	
4.7.1	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 ⁽¹¹⁾ 及嬰幼兒副食品 ⁽¹⁰⁾	0.50 ⁽¹²⁾
4.7.2	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 ⁽⁹⁾	0.50 ⁽⁸⁾
5	棒麴毒素 (Patulin)	
食品		限量(µg/kg)
5.1	供直接食用之蘋果泥、熟漬蘋果等固態蘋果製品	25
5.2	飲料類	
5.2.1	蘋果汁、蘋果還原果汁及蘋果漿(蜜)	50
5.2.2	含蘋果或蘋果汁的發酵飲料	50
5.3	嬰幼兒食品 ⁽⁵⁾	
5.3.1	供嬰幼兒食用之蘋果汁及蘋果泥、熟漬蘋果等固態蘋果製品	10.0 ⁽⁸⁾
5.3.2	嬰幼兒副食品 ⁽¹⁰⁾	10.0 ⁽⁸⁾
6	橘黴素 (Citrinin)	
食品		限量(µg /kg)
6.1	紅麴米	5000
6.2	使用紅麴原料製成之食品及膳食補充品	2000
6.3	紅麴色素，以色價(color value)50 之紅麴色素計	200
7	伏馬毒素 B ₁ +B ₂ (Fumonisin B ₁ +B ₂)	
食品		限量(µg /kg)

7.1	穀類	
7.1.1	未經加工之玉米 ⁽¹⁴⁾	4000
7.1.2	玉米細粉及玉米粗粉(maize flour and maize meal)	2000
7.1.3	以玉米為主原料之早餐穀類(breakfast cereals)及點心(snacks)	800
7.1.4	其他供直接食用之玉米及以玉米為主原料之加工食品	1000
7.2	嬰幼兒食品 ⁽⁵⁾	
7.2.1	以玉米為主原料之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 ⁽¹¹⁾ 及嬰幼兒副食品 ⁽¹⁰⁾	200 ⁽¹²⁾
8	脫氧雪腐鏟刀菌烯醇 (Deoxynivalenol, DON)	
	食品	限量(µg /kg)
8.1	穀類	
8.1.1	未經加工之杜蘭小麥(durum wheat)、燕麥及玉米 ⁽¹⁴⁾	1750
8.1.2	其他未經加工之穀類 ⁽¹³⁾ ⁽¹⁴⁾	1250
8.1.3	以小麥、玉米或大麥為原料加工之細粉(fLOUR)、粗粉(meal)、粗粒 (semolina)及薄片(flakes)	1000
8.1.4	乾麵條(水分含量約 12%)	750
8.1.5	供直接食用之穀類、穀粉(cereal flour)、糠/麩(bran)及胚芽(germ) ⁽¹³⁾	750
8.16	麵包、餅乾(biscuits)、糕點(pastries)、早餐穀類及穀類點心(snacks) ⁽¹³⁾	500
8.2	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 ⁽¹¹⁾ 及嬰幼兒副食品 ⁽¹⁰⁾	200 ⁽¹²⁾
9	玉米赤黴毒素 (Zearalenone)	
	食品	限量(µg /kg)
9.1	穀類	
9.1.1	未經加工之玉米 ⁽¹⁴⁾	350
9.1.2	除玉米外之其他未經加工穀類 ⁽¹³⁾ ⁽¹⁴⁾	100
9.1.3	供直接食用之穀類、穀粉(cereal flour)、糠/麩(bran)及胚芽(germ) ⁽¹³⁾	75
9.1.4	供直接食用之玉米、以玉米為主原料之早餐穀類及點心(snacks)	100
9.1.5	麵包、餅乾(biscuits)、糕點(pastries)，以及非以玉米為主原料之早餐穀類及點心 ⁽¹³⁾	50
9.2	精製玉米油	400
9.3	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 ⁽¹¹⁾ 及嬰幼兒副食品 ⁽¹⁰⁾ ⁽¹³⁾	20 ⁽¹²⁾
備註：		
⁽¹⁾ 「原料」指未經進一步選別或處理之原料。所稱之選別或處理，包括脫殼、漂		

白、色選、比重及外觀損傷分類等，以去除可能受真菌毒素污染之原料，降低真菌毒素污染濃度之處理。

- (2) 食用油脂包括來自植物或動物或海洋生物來源中提取之油脂或脂肪，其原料應來自良好農、畜、牧及合法之屠宰、捕撈、採集等符合源頭農政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所取得，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且乾淨、可供人食用者。
- (3) 「油籽」包括菜籽(rape seed)、葵花籽(sunflower seed)、亞麻籽(linseed) 和各類可供榨油之瓜子類(melon seeds)，如南瓜籽(pumpkin seed)等。
- (4) 來自一個或多個產乳動物正常乳腺分泌之乳源，未經添加或萃取，直接供飲用或供為加工用途。脫水乳品(如:蒸發乳、乳粉)依濃縮係數回推適用之限值。
- (5) 本標準所稱之「嬰兒(infant)」，係指足月生產至年齡未滿十二個月者；本標準所稱之「幼兒(young child)」，係指年齡為十二個月以上至三歲(三十六個月)者。
- (6) 嬰兒配方食品(infant formula)：指特製之母乳替代品，在採用適當之輔助食品前，單獨食用即可滿足正常足月新生兒至六個月內嬰兒之營養需要。
- (7) 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follow-up infant formula)：指供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之較大嬰兒，於斷奶過程中，配合嬰兒副食品所使用之配方食品，但不適用於未滿六個月之嬰兒單獨使用。
- (8) 本標準適用於即食或依標籤指示調配後供食之狀態。
- (9) 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Infant formula for special medical purposes)：指特製之母乳或嬰兒配方食品之替代品，單獨食用即可滿足出生數月內患有失調、疾病或醫療狀況之嬰兒之特殊營養需求，直到較大時再採用適當之輔助食品。
- (10) 嬰幼兒副食品(Baby food)：專為滿足嬰兒斷奶後之健康需求以及輔助幼兒逐步適應一般食品及補充營養之食品，不包括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及以乳為基質成分之飲料及其製品。
- (11) 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Cereal based foods for infant and young child)：專為滿足嬰兒斷奶後之健康需求以及輔助幼兒逐步適應一般食品及補充營養之穀物類食品，包括須以牛奶或水等液體復原後食用之穀物、麵食、麵包及餅乾等。
- (12) 乾重計。
- (13) 米及米製品不適用。
- (14) 「未經加工」係指已經清潔、選別和乾燥程序之原料，但未經進一步物理或熱加工處理者。

附表三、食品中其他污染物質及毒素之限量

1	單氯丙二醇 (3-Monochloropropane-1,2-diol, 3-MCPD)	
	食品	限量(mg/kg)
1.1	醬油及以醬油為主調製而成之調味製品 ⁽¹⁾	0.4
2	苯(a)駢芘 (Benzo(a)pyrene, BaP)	
	食品	限量(µg/kg)
2.1	直接供食或作為食品加工使用之油脂，不包括可可脂	2.0
2.2	蔬果植物類	
2.2.1	可可豆及其製品，以可可脂之含量為基準	5.0
2.2.2	香蕉片(Banana chips)	2.0
2.2.3	乾燥香草植物(herbs)	10.0
2.2.4	乾燥香辛植物(spices)，不包括荳蔻(cardamom)和煙燻辣椒屬植物(Capsicum spp.)	10.0
2.3	肉及肉製品	
2.3.1	煙燻肉及煙燻肉製品	2.0
2.3.2	販賣供最終消費者之燒烤肉及燒烤肉製品	5.0
2.4	水產動物	
2.4.1	煙燻鯪魚及其罐頭(<i>Sprattus sprattus</i>) ⁽²⁾ ；魚體長度≤14公分之煙燻波羅地海鯪魚及其罐頭(<i>Clupea harengus membras</i>) ⁽²⁾	5.0
2.4.2	煙燻雙殼貝類 ⁽³⁾ (不含殼)	6.0
2.4.3	除本表第2.4.1及2.4.2項外之煙燻魚肉及煙燻水產製品 ⁽²⁾ ，不包括鯉魚乾/柴魚 本限量於煙燻甲殼類(crustaceans)係適用於附肢(appendages)及腹部(abdomen)之肌肉，煙燻蟹類(<i>Brachyura</i> 或 <i>Anomura</i> 目)者，本限量則適用於附肢(appendages)之肌肉	2.0
2.4.4	雙殼貝類(新鮮、冷藏或冷凍，不含殼) ⁽³⁾	5.0
2.5	嬰幼兒食品 ⁽⁴⁾	
2.5.1	嬰兒配方食品 ⁽⁵⁾ 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⁶⁾	1.0 ⁽⁷⁾
2.5.2	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 ⁽⁸⁾	1.0 ⁽⁷⁾
2.5.3	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 ⁽⁹⁾ 及嬰幼兒副食品 ⁽¹⁰⁾	1.0 ⁽⁷⁾
2.6	膳食補充品(Food supplements)	
2.6.1	含蜂膠(propolis)、蜂王乳(royal jelly)之膳食補充品	10.0 ⁽⁷⁾
2.6.2	含螺旋藻(spirulina)之膳食補充品	10.0 ⁽⁷⁾
3	植物毒素	
3.1	氰酸 (Hydrocyanic acid)	

食品		限量(mg/kg)
3.1.1	木薯粉、即食木薯片	10 ⁽¹¹⁾
3.1.2	Gari (發酵木薯製品)	2 ⁽¹²⁾
3.2	棉籽酚(Gossypol)	
食品		限量(mg/kg)
3.2.1	食用棉籽油	未檢出 ⁽¹³⁾
3.3	總配醣生物鹼/茄鹼(Glycoalkaloids, total)： α -solanine 及 α -chaconine 之總和	
食品		限量(mg/kg)
3.3.1	馬鈴薯塊莖(鮮/濕重計)	200
3.4	芥酸 (Erucic acid)	
食品		限量(g/kg)
3.4.1	食用油脂	50
3.4.2	低芥酸菜籽油	20
3.4.3	添加食用油脂之食品(本表第 3.4.4 項之食品除外)，以食品中之油脂含量為基準	50
3.4.4	嬰兒配方食品 ⁽⁵⁾ 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⁶⁾ ，以食品中之油脂含量為基準	10
4	海洋生物毒素	
4.1	麻痺性貝毒(Paralytic shellfish poisons, PSP)	
食品		限量(mg/kg)
4.1.1	雙殼貝類(bivalve mollusk)之可食部位(以 saxitoxin 當量計)	0.8
4.2	下痢性貝毒 (Diarrhetic shellfish poisons, DSP)	
食品		限量(mg/kg)
4.2.1	雙殼貝類(bivalve mollusk)之可食部位(以 okadaic acid 當量計)	0.16
4.3	失憶性貝毒 (Amnesic shellfish poisons, ASP)	
食品		限量(mg/kg)
4.3.1	雙殼貝類(bivalve mollusk)之可食部位(以 domoic acid 當量計)	20
4.4	氮代螺旋酸貝毒(Azaspiracid, AZP)	
食品		限量(mg/kg)
4.4.1	雙殼貝類(bivalve mollusk)之可食部位	0.16
4.5	神經性貝毒(Neurotoxic shellfish poisons, NSP)-短裸甲藻毒(Brevetoxin, BTX)	
食品		限量(MU/kg)

4.5.1	雙殼貝類(bivalve mollusk)之可食部位	200 ⁽¹⁴⁾
-------	----------------------------	---------------------

5	脫鎂葉綠酸鹽（Pheophorbide）		
食品		限量(mg/100g)	
		既存脫鎂葉綠酸鹽	總脫鎂葉綠酸鹽
5.1	綠藻 ⁽¹⁵⁾	60	80
5.2	藍藻 ⁽¹⁵⁾	50	100
6	揮發性鹽基態氮(Volatile basic nitrogen, VBN)		
食品		限量(mg/100 g)	
6.1	未經加工之水產品，冷凍或冷藏		
6.1.1	鰈科魚類(<i>Pleuronectidae</i> family)，大比目魚(halibut, <i>Hippoglossus</i> spp.)除外		30
6.1.2	大西洋鮭魚(<i>Salmo salar</i>)、無鬚鱈科魚類(<i>Merlucciidae</i> family)、鱈科魚類(<i>Gadidae</i> family)		35
6.1.3	板鰓亞綱類魚類(鯊、鰻/魷)		50
6.1.4	其他未表列之魚類		25
6.2	生鮮即食水產品		15
7	組織胺(Histamine)		
食品		限量(mg/kg)	
7.1	組胺酸(Histidine)含量高之魚產品 ⁽¹⁶⁾		200 ⁽¹⁷⁾
7.2	以組胺酸(Histidine)含量高之魚產品 ⁽¹⁶⁾ ，經鹽漬及發酵處理之加工品，如:魚醬		400 ⁽¹⁷⁾

備註：

⁽¹⁾例如醬油膏、蠔油等。

⁽²⁾全部被供為食用之部分，本限量適用於全魚。

⁽³⁾巨海扇蛤(*Pecten maximus*)之限量適用於閉殼肌和其生殖腺。

⁽⁴⁾本標準所稱之「嬰兒(infant)」，係指足月生產至年齡未滿十二個月者；本標準所稱之「幼兒(young child)」，係指年齡為十二個月以上至三歲(三十六個月)者。

⁽⁵⁾嬰兒配方食品(infant formula)：指特製之母乳替代品，在採用適當之輔助食品前，單獨食用即可滿足正常足月新生兒至六個月內嬰兒之營養需要。

⁽⁶⁾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follow-up infant formula)：指供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之較大嬰兒，於斷奶過程中，配合嬰兒副食品所使用之配方食品，但不適用於未滿六個月之嬰兒單獨使用。

⁽⁷⁾本標準適用於販賣之產品。

⁽⁸⁾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Infant formula for special medical purposes)：指特製

之母乳或嬰兒配方食品之替代品，單獨食用即可滿足出生數月內患有失調、疾病或醫療狀況之嬰兒之特殊營養需求，直到較大時再採用適當之輔助食品。

⁽⁹⁾ 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Cereal based foods for infant and young child)：專為滿足嬰兒斷奶後之健康需求以及輔助幼兒逐步適應一般食品及補充營養之穀物類食品，包括須以牛奶或水等液體復原後食用之穀物、麵食、麵包及餅乾等。

⁽¹⁰⁾ 嬰幼兒副食品(Baby food)：專為滿足嬰兒斷奶後之健康需求以及輔助幼兒逐步適應一般食品及補充營養之食品，不包括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及以乳為基質成分之飲料及其製品。

⁽¹¹⁾ 以總氰酸計。

⁽¹²⁾ 以游離氰酸計。

⁽¹³⁾ 以已公開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為準，其中游離棉酚為 0.05 ppm，總棉籽酚為 1 ppm。

⁽¹⁴⁾ MU(mouse units)係指貝毒小鼠單位，以貝毒小鼠單位或當量計。

⁽¹⁵⁾ 僅適用於水分含量 7 % 以下之綠藻及藍藻(以乾重計)，生鮮產品及紅藻、褐藻等產品均不適用。

⁽¹⁶⁾ 鯖科(Scombridae)、鰹科(Clupeidae)、鰹科(Engraulidae)、鰹科(Coryfenidae)、扁鰲科(Pomatomidae)、秋刀魚科(Scombresocidae)等魚種。

⁽¹⁷⁾ 適用於在流通販賣期間或有效日期內販賣之產品。